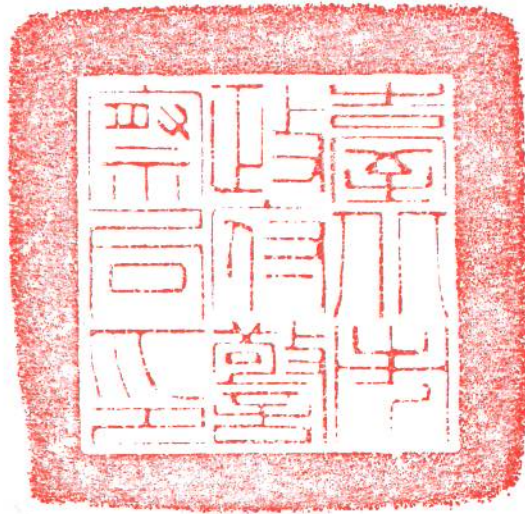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市總決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單位決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總說明第1頁至第77頁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 1頁至第6頁
2.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 7頁至第36頁
3.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37頁至第40頁
4.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41頁至第44頁
(二)附屬表	
1.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45頁至第48頁
2.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第49頁至第56頁
3.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第57頁至第60頁
4.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第61頁至第66頁
5.歲入保留分析表	第67頁至第69頁
6.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70頁至第73頁
7.歲出保留分析表	第75頁至第94頁
8.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95頁至第96頁
9.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97頁至第98頁
10.人事費明細表	第99頁至第99頁
11.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12.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第100頁至第101頁
13.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102頁至第102頁
14.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103頁至第106頁
15.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第107頁至第114頁
16.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第115頁至第116頁
17.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117頁至第124頁
18.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 頁至第 頁
19.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125頁至第128頁
20.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第 頁至第 頁
21.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129頁至第130頁
22.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第 頁至第 頁

臺北市警察112年度單位決算 目次

2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24.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第131頁至第132頁
2. 收入支出表	第133頁至第133頁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第134頁至第136頁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第137頁至第137頁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第 頁至第 頁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第138頁至第138頁
5. 應付債券及長期借款變動表	第 頁至第 頁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第139頁至第140頁
2. 現金出納表	第141頁至第144頁
3. 財產目錄總表	第145頁至第146頁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第147頁至第147頁
5.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148頁至第153頁
五、其他附表	
1. 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 頁至第 頁
2. 歲入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 頁至第 頁
3. 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 頁至第 頁
六、補充書表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第 頁至第 頁

臺北市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歲入：

112 年度預算數 3 億 289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 億 5,849 萬 795 元，應收數 6,017 萬 6,479 元，合共 3 億 1,866 萬 7,274 元，占預算數 105.21%，超收 1,577 萬 274 元，各來源別收入執行狀況如下：

- ①統籌分配稅：預算數 1 億 2,136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9,567 萬 6,897 元，應收數 951 萬 7,029 元，合共 1 億 519 萬 3,926 元，占預算數 86.67%，短收 1,617 萬 4,074 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較預期減少所致。
- ②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 億 71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5,601 萬 5,875 元，應收數 5,006 萬 2,678 元，合共 1 億 607 萬 8,553 元，占預算數 105.33%，超收 536 萬 3,553 元，主要係民眾繳納違規罰鍰較預估增加所致。
- ③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430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739 萬 7,789 元，占預算數 171.84%，超收 309 萬 2,789 元，主要係沒入妨害善良風俗所得及掃蕩賭場賭博財物等收入增加所致。
- ④賠償收入：預算數 24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61 萬 2,758 元，應收數 59 萬 6,772 元，合共 720 萬 9,530 元，占預算數 3,003.97%，超收 696 萬 9,530 元，主要係廠商違反契約規定逾期違約金及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三小段 689 地號等 40 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土地改良物拆遷安置費。
- ⑤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1,771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856 萬 9,385 元，占預算數 104.84%，超收 85 萬 7,385 元。
- ⑥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903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308 萬 172 元，占預算數 113.94%，超收 404 萬 6,172 元，主要係交通警察大隊拍賣民眾交通違規查扣逾期未領回車輛之移置費及保管費增加所致。
- ⑦財產孳息：預算數 1,529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573 萬 8,668 元，占預算數 102.91%，超收 44 萬 5,668 元。
- ⑧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6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516 萬 686 元，占預算數 860.11%，超收 456 萬 686 元，主要係惜物網拍賣收入依實際拍賣情形解繳市庫所致。
- ⑨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 8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 萬元，占預算數 100%。
- ⑩雜項收入：預算數 1,35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015 萬 8,565 元，占預算數 148.77%，超收 660 萬 8,565 元，主要係員工職務宿舍使用費、拾得物公告期滿未領取變賣繳庫，及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所致。

(2)歲出：

112 年度預算數 162 億 5,870 萬 476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58 億 616 萬 6,619 元，保留數 4,372 萬 8,891 元，合共 158 億 4,989 萬 5,510 元，占預算數 97.49%，賸餘數 4 億 880 萬 4,966 元，各工作計畫執行狀況如下：

- ①行政管理：預算數 125 億 8,050 萬 1,445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23 億 2,660 萬 6,861 元，占預算數 97.98%，賸餘數 2 億 5,389 萬 4,584 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② 警察勤務：預算數 6 億 5,924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 億 1,570 萬 7,317 元，保留數 667 萬 279 元，合共 6 億 2,237 萬 7,596 元，占預算數 94.41%，賸餘數 3,686 萬 4,404 元。
 - ③ 分局業務：預算數 3,773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635 萬 383 元，占預算數 96.34%，賸餘數 138 萬 2,617 元。
 - ④ 大隊業務：預算數 2 億 4,546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 億 3,567 萬 222 元，占預算數 96.01%，賸餘數 979 萬 6,778 元。
 - ⑤ 警隊業務：預算數 3,562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470 萬 293 元，占預算數 97.41%，賸餘數 92 萬 2,707 元。
 - ⑥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預算數 3,684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571 萬 401 元，占預算數 96.92%，賸餘數 113 萬 5,599 元。
 - ⑦ 補助民防團隊：預算數 2,540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419 萬 9,428 元，占預算數 95.24%，賸餘數 120 萬 8,572 元。
 - ⑧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預算數 9,702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9,306 萬 4,661 元，占預算數 95.91%，賸餘數 396 萬 4,339 元。
 - ⑨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預算數 102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同預算數，占預算數 100%。
 - ⑩ 營建工程：預算數 8 億 2,557 萬 9,917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 億 9,914 萬 2,076 元，保留數 3,330 萬 8,587 元，合共 7 億 3,245 萬 663 元，占預算數 88.72%，賸餘數 9,312 萬 9,254 元。
 - ⑪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8,304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297 萬 295 元，占預算數 99.91%，賸餘數 7 萬 3,705 元。
 - ⑫ 其他設備：預算數 2 億 9,271 萬 1,428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 億 8,417 萬 6,206 元，保留數 375 萬 25 元，合共 2 億 8,792 萬 6,231 元，占預算數 98.37%，賸餘數 478 萬 5,197 元。
 - ⑬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50 萬元，執行結果，動支數 2,685 萬 2,790 元，未動支數 164 萬 7,210 元。
 - ⑭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動支數 12 億 1,570 萬 4,387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同動支數。
 - ⑮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動支數 63 萬 7,199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同動支數。
 - ⑯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動支數 1 億 2,049 萬 9,89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同動支數。
2. 以前年度部分：
- (1) 歲入：
 - ① 104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25 萬 3,897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3 萬 2,600 元，減免註銷數 7 萬 9,516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同意備查及撤銷原處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4 萬 1,781 元，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罰金罰鍰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② 105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32 萬 1,038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0 萬 4,524 元，減免註銷數 8 萬 6,118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及撤銷原處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3 萬 396 元，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罰金罰鍰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③ 106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58 萬 3,177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 萬 6,369 元，減免註銷數 21 萬 8,592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及撤銷原處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32 萬 8,216 元，主要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罰金罰鍰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④ 106 年度財產孳息：以前年度轉入數 24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4 萬 3,000 元。
- ⑤ 107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83 萬 296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 萬 7,482 元，減免註銷數 28 萬 4,424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及撤銷原處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51 萬 8,390 元，主要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罰金罰鍰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⑥ 107 年度雜項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1 萬 7,266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 萬 7,266 元。
- ⑦ 108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217 萬 6,136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2 萬 1,966 元，減免註銷數 87 萬 133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及撤銷原處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18 萬 4,037 元，主要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罰金罰鍰等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⑧ 109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533 萬 5,325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64 萬 2,358 元，減免註銷數 147 萬 8,854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221 萬 4,113 元，主要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罰金罰鍰等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⑨ 109 年度財產孳息：以前年度轉入數 305 萬 9,946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9 萬 3,561 元，減免註銷數 222 萬 4,994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64 萬 1,391 元，係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營土地使用補償金及利息收入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⑩ 110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1,833 萬 1,742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53 萬 2,319 元，減免註銷數 977 萬 8,570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及撤銷原處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602 萬 853 元，主要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罰金罰鍰等，尚未收繳保留繼續執行。
- ⑪ 110 年度財產孳息：以前年度轉入數 127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7 萬 2,00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89 萬 9,000 元，係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營土地使用補償金尚未收繳，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⑫ 111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3,994 萬 4,454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766 萬 8,368 元，減免註銷數 2,333 萬 1,674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處同意備查及撤銷原處分，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894 萬 4,412 元，主要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罰金罰鍰等，尚未收繳保留繼續執行。
- ⑬ 111 年度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27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7 萬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⑭ 111 年度財產孳息：以前年度轉入數 1 萬 1,124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 萬 1,124 元。
- ⑮ 111 年度雜項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72 萬 9,375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7 萬 2,00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65 萬 7,375 元，主要係前員工尚有須分期繳還勞保補償金，尚未收繳保留繼續執行。

(2) 歲出：

- ① 108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8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8 萬 5,000 元，係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② 109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3,325 萬 1,087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168 萬 9,660 元，減免註銷數 17 萬 7,83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38 萬 3,597 元，係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等，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③ 110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1,789 萬 1,715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43 萬 9,266 元，減免註銷數 334 萬 641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611 萬 1,808 元，係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等，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④ 111 年度行政管理：以前年度轉入數 3,143 萬 1,55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143 萬 1,550 元。
- ⑤ 111 年度警察勤務：以前年度轉入數 1,022 萬 2,8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51 萬 5,635 元，減免註銷數 370 萬 7,165 元。
- ⑥ 111 年度補助義勇警察大隊：以前年度轉入數 242 萬 8,891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42 萬 8,891 元。
- ⑦ 111 年度補助民防團隊：以前年度轉入數 337 萬 674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37 萬 674 元。
- ⑧ 111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6,834 萬 4,673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923 萬 8,534 元，減免註銷數 2,788 萬 3,133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2,122 萬 3,006 元，係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等，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⑨ 111 年度其他設備：以前年度轉入數 491 萬 44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491 萬 440 元。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

- (1) 流動資產總額 2 億 6,224 萬 7,556 元，包括各機關現金 740 元，係分局待送本局之民眾申辦警察刑事記錄證明規費收入；專戶存款 1 億 6,516 萬 2,111 元，係各項保管款及代收款收取之數；應收帳款 7,223 萬 9,414 元及應收其他政府款 951 萬 7,029 元，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應收尚未收取，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其他應收款 321 萬 4,418 元，係工程委辦經費未奉本府核准保留，未及於本年度收回；預付款 736 萬 347 元及預付其他基金款 475 萬 3,497 元，係各項計畫預付尚未實現之款項。
- (2) 固定資產總額 507 億 1,773 萬 862 元，包括土地 425 億 5,910 萬 2,938 元，係辦公房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屋、職務宿舍用地等；土地改良物 116 萬 4,745 元，係靶場、停車場等；房屋建築及設備 54 億 7,249 萬 5,078 元，係辦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機械及設備 1 億 8,145 萬 9,778 元，係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6 億 7,201 萬 4,417 元，係公務車輛、傳真機、通訊等設備；雜項設備 1 億 4,964 萬 6,772 元，係辦公事務設備等；租賃資產 6,814 萬 3,991 元，係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之電腦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 萬 605 元，係歷史建築草山派出所；購建中固定資產 16 億 1,367 萬 2,538 元，係各項未完工程。

- (3) 無形資產總額 7,728 萬 3,354 元，係電腦軟體。
- (4) 其他資產總額 630 萬 271 元，包括暫付款 44 萬 1,549 元，係中正第二分局暫付 113 年 1 至 6 月停車位租金等；存出保證金 585 萬 8,722 元，係申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假扣押提存金等。

2. 負債

- (1) 流動負債總額 7,622 萬 4,078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5,415 萬 2,886 元，係代收員工各項保險費用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撥發各項補助款與獎勵金等款項尚待轉發；其他應付款 2,136 萬 2,448 元，係 109-112 年度個人電腦等設備租賃案之 113 年度租賃費；預收款 70 萬 8,744 元，係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場地使用費及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市有土地租金等。
 - (2) 長期負債總額 4,302 萬 3,150 元，係融資租賃方式取得電腦之應付租賃款。
 - (3) 其他負債總額 1 億 1,145 萬 1,514 元，包括存入保證金 9,239 萬 1,642 元，係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應付保管款 1,905 萬 9,872 元，係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 淨資產：淨資產總額 508 億 3,286 萬 3,301 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資產

1. 流動資產：各機關現金較上年度增加，係分局待送本局之民眾申辦警察刑事記錄證明規費收入；專戶存款較上年度增加，係辦理各項計畫之承商繳納保證金；預付款及預付其他基金款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代辦機關移回支用憑證轉正列支。
2. 固定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較上年度增加，係各工程尚未辦理完成。
3. 其他資產：暫付款較上年度增加，係暫付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暨查賄制暴工作費用等；存出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係北投區大同街職務宿舍新建工程之眷舍現住人入住南港基河三期中繼住宅保證金等。

(二) 負債

1. 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較上年度增加，係個人電腦等設備租賃款增加；預收款較上年度增加，係預收電信業者設置基地臺場地使用費及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管市有土地租金等。
2.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係辦理各項計畫之承商繳納保證金。

- (三) 大同區民權西路 102 巷眷屬宿舍拆屋還地訴訟案尚須給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訴訟費、損害金及利息 705 萬 7,512 元，由嗣後年度籌措財源支付。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1. 強化各類刑案偵查工作，包含偵查暴力犯罪、檢肅竊盜犯罪、檢肅毒品犯罪、檢肅非法槍械、防制幫派組織犯罪、掃蕩職業性賭博、打擊詐欺犯罪、查緝電腦網路犯罪等：
 - (1) 偵查暴力犯罪：112 年度暴力案件發生 41 件，較 111 年度發生 45 件減少 4 件、破獲 44 件、破獲率達 107.32%。
 - (2) 檢肅竊盜犯罪：竊盜案件發生 4,560 件、破獲 4,679 件、破獲率 102.61%，較 111 年度發生數減少 207 件、破獲率增加 1.77 個百分點，破獲率為六都第 1 名。
 - (3) 檢肅毒品犯罪：112 年度查獲毒品案件計 4,147 件、嫌疑人犯計 4,571 人、起獲毒品重量計 405.22 公斤。
 - (4) 檢肅非法槍械：112 年共查獲各式非法槍枝 97 枝，各式子彈 1,591 顆；112 年上半年檢肅績效達 93.15%、換算得分 55.9 分、向上湖源得分 30 分，警政署頒績效核列六都甲等單位；112 年下半年檢肅績效達 134.52%、換算得分 84.8 分、向上湖源得分 25 分、查緝危險逃犯 2 人 2 分，署評尚未正式評核，暫評為六都特優單位。
 - (5) 防制幫派組織犯罪：112 年度配合警政署暨本市治安狀況，規劃執行「系統性掃黑策略」工作，鎖定轄內易滋事之犯罪組織首惡為目標，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積極蒐證，全力檢肅到案。
 - (6) 掃蕩職業性賭博：賡續執行「112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項下之「取締職業性賭場」及「掃蕩賭博執行計畫」查緝工作，針對一般賭博、網路賭博等案件加強布線查緝。另本市係高度都市化城市，傳統職業性賭場日趨減少，轉變成以網路科技賭博犯罪為主，當前查緝重點將朝網路、科技、運動簽賭暨職業性大賭場加強取締，以遏止賭博犯罪，淨化社會治安。
 - (7) 打擊詐欺犯罪：112 年度針對詐欺犯罪賡續秉持偵防並重策略，針對已發生之詐欺案件積極偵辦，透過跨境打擊及不定期執行打詐專案，澈底瓦解集團組織，112 年度詐欺犯罪發生 4,008 件，相較 111 年度發生 4,044 件，減少 36 件；破獲 4,545 件，相較去年同期破獲 4,482 件，增加 63 件，112 年度破獲率 113.40%，相較去年同期破獲率 110.83%，上升 2.57%，另積極與社區、金融機構、超商聯繫，採行分層分眾方式運用多元管道實施防詐騙宣導，藉以提升民眾防詐意識。
 - (8) 查緝電腦網路犯罪：持續推動「強化偵防網路犯罪績效評核計畫」，加強偵辦嚴重妨害資訊及利用網路造成重大財損及新興犯罪手法之案件。賡續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技術教育訓練，厚植科技偵查能量，提升是類犯罪打擊成效。
2. 持續強力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及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停車，以促進交通順暢，另推動執法科技化，賡續更新各項交通執法設備；嚴正取締惡性重大交通違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以維護市民交通安全：
 - (1) 因應本市全般暨最新交通狀況，分別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29 日召開會議，每半年定期檢討「一般日上下午尖峰」及「週休二日暨例假日期間」之交通疏導勤務崗位，加強運用警、民力，發揮交通疏導功能，另針對各項重大工程(如：「捷運萬大線工程」[LG01 至 LG04 站]、「民權大橋上部結構改建工程」等)、大型活動(如：年貨大街、陽明山花季、竹子湖海芋季、繡球花季、百貨公司週年慶活動等)、連續假期(元旦、春節、和平紀念日、清明、端午、中秋節、國慶等)及易壅塞路段，加強規劃部署交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通疏導及路況查報勤務，確實維護交通順暢與安全。
- (2)於112年6月19、20、21、26、27、28日實施「員警交通事故處理缺失案例暨執法技巧教育講習」，分6梯次各施訓1日，針對各交通分隊警員及各分局交通組相關業務承辦人為訓練對象，計168人次。另實施「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自9月4日起至15日止，計1梯次施訓2週，參訓人數計21人。
- (3)112年1至12月份本市發生交通事故員警平均到場時間為3.82分，符合警政署目標值10分鐘以內到達之要求。
- 3.持續維持錄影監視系統及4G無線傳輸系統高妥善率，並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發揮偵防犯罪效能，形成綿密治安網絡，並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打造首都良好治安環境，守護市民安全：
- (1)本局第二、三期錄影監視系統及4G無線傳輸系統共建置1萬8,094支監視器，目前各項維修及保養流程均穩定順暢運作，112年度平均月妥善率99.86%。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統包工程案於109年11月30日由「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汰換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1萬3,699支監視器及新增建置2,478支監視器，總計1萬6,177支監視器，業於112年6月20日竣工，並於112年12月7日完成驗收，竣工後統稱第三期錄影監視系統。
- (2)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112年度完成1萬4,434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另為提升治安風水師檢測品質，於112年5月間辦理「112年度治安風水師新進人員專業講習班」、8月25日辦理「112年度精進治安風水師檢測品質訓練講習班」，合計召訓本局外勤佐警195人。
- (3)持續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112年度針對本市1,171家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實施檢測(其中2家因位於軍事管制區內免測)，檢測結果符合規定。
- 4.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112年度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計16件；另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計278件、件數達成率153.5%，得分8,698分，得分達成率98.51%。
- 5.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等原則執行，並朝「尊重多元、言論自由、容許表達、建立秩序及保持尊嚴」等目標前進，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 112年度處理集會遊行陳抗事件計2,878件，均能事先縝密規劃勤務、整備警力及裝備，有效維護本市社會秩序安全，並兼顧民眾集會遊行權利。
- 6.落實少年事件防處及偏差行為之勸阻、通報輔導，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及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協尋中輟生等保護措施，以保護少年安全：
- (1)落實少年事件防處及偏差行為之勸阻及協尋中輟生等相關工作，112年勸阻少年偏差行為計407人、尋獲中途輟學學生計114人，尋獲率95.79%。
- (2)持續結合教育局辦理「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提供校園安全、反毒識詐等相關宣導主題，112年度共計執行306場次、8萬9,468人次參與。
- (3)另為有效防範少年偏差行為，提升青少年預防犯罪觀念，於112年辦理「青春進行式」反毒系列活動及「詐術迴戰」識詐電競比賽，引發青少年對犯罪相關議題的關注，進而強化其法治觀念及自我保護意識。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7. 賡續執行婦幼保護及通報，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執行。持續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宣導及活動，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
 - (1) 落實執行婦幼 24 小時通報機制，加強婦幼安全工作防治網絡之橫向聯繫。
 - (2) 持續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工作。
 - (3) 持續協同社政、衛政等網絡團隊執行本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部分，亦賡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等社區處遇規定辦理，以預防再犯。
 - (4) 持續配合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落實執行「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行拘提逮捕作業規定」，加強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
 - (5) 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建立自我安全防衛意識及預防被害觀念，並善用各類網路資源提供民眾正確、迅速之婦幼安全訊息，並辦理研習班及專題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經驗人員授課，以提升員警專業能力與素養，落實婦幼安全防治工作。
8. 激勵員警士氣，強化勤務紀律，嚴密風紀案件查處，持續實施「風紀檢測」，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
 - (1) 積極查察貪瀆不法案件以杜絕弊端情事；另為防範風紀誘因場所衍生風紀問題，提升各單位查緝效能，每月規劃辦理「風紀臨檢」專案勤務，由各單位針對轄區風紀誘因場所實施監控，並先期盤點選定執行目標，查察取締究辦；另實施風紀情資蒐報座談會，提示相關工作重點並強化各單位風紀情蒐能力，以防止風紀案件發生。
 - (2) 持續要求各基層單位（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偵查隊）應每月自我檢測一次，各分局、大隊、隊每半年應全面檢測所屬派出所級單位一次；另本局「警紀檢測團」每週針對發生重大違法違紀及有風紀顧慮單位，實施機動督導，以查核外勤單位風紀狀況，避免員警風紀案件發生。
 - (3) 執行 112 年度上半年靖紀工作，獲警政署評核為甲組第 3 名，112 年度下半年靖紀工作，獲警政署評核為甲組第 3 名。針對員警違法（紀）案件，秉持「警紀警辦」、「警紀零容忍」之立場，主動發掘，積極查處，淘汰不適任員警，展現整飭警紀之決心。
 - (4) 為落實強化基層員警法治觀念，除於 112 年 12 月間辦理廉政法紀及揭弊者保護作業員則暨廉政倫理規範原則等實體課程計 8 場次，並透過拜訪各外勤單位，進行業務交流及相關廉政宣導。
9.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分階段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以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定期實施無線電系統各項設備檢測與保養，配合裝備檢查工作辦理無線電裝備檢查，以確保警用無線電通信效能，並提供員警良好適宜之無線電通信配件：
 - (1)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由本府消防局主政，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第 5 次工程標開標，113 年 1 月 8 日召開評選會議，113 年 1 月 12 日決標，113 年 1 月 26 日契約簽訂完成。
 - (2) 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一分隊新建工程：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主辦，本局參建。該局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辦理邀標說明會，蒐集各廠商投標問題及招標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件相關修正意見，刻正調整招標文件，預計 113 年辦理第 3 次工程招標。
- (3) 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本案興建樓高由地上 10 層下修至地上 7 層、地下維持 2 層，原編列總委託技術服務費下修，經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捷運局依議會核定預算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招標作業。
- (4) 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業完成工程預算編列，將於 113 年度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 (5) 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新建工程：因本府政策變更，預算停止執行，後續將配合本府教育局民族實驗國中活動中心 EOD 整體規劃辦理。
- (6) 大安分局職務宿舍新建工程：標的性質由警察職務宿舍變更為社會住宅，案經 112 年 7 月 25 日第 2254 次市政會議通過，復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函請議會同意 112 年原編預算停止執行。後續由都發局賡續辦理評估規劃興辦社會住宅。
- (7)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由都發局主辦，112 年度配合都發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8) 社正路警察宿舍改建工程：本局編列都市更新前期規劃費，由都發局主政，住都中心擔任實施者，都市更新案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核定實施，後續將委託新工處代辦工程興建事宜。
- (9) 本局警用無線電系統於 112 年賡續由廠商執行相關定期檢查及故障排除檢修，系統部分總計完成故障檢修 12 次、終端設備部分總計完成檢修 2,365 臺次，本局通信隊於 112 年配合年度裝備檢查期程，辦理各單位無線電裝備巡檢輔導作業，總計檢查出 145 項缺失並協助改善；另採購無線藍芽耳機、相關維修零組件、手攜臺專用電池、空氣導管式耳機麥克風等，供各單位應勤維修使用。
10. 辦理各項策略目標專業職能講習，藉由在職專業課程補充新知以順應時代潮流，落實日常警技基礎鍛鍊，加強常訓組合警力訓練，編纂案例教育教材供員警研讀，以樹立正確執法觀念與作法，並針對員警身心健康提供諮商轉介及衛教宣導服務，提升同仁抗壓能力：
- 賡續落實員警術科體技(能)訓練、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推動員警心理輔導防處、工作、身心健康課程、諮商輔導及同仁對危機通報、諮商轉介等知能，以提升員警應勤技能，發揮隨機應變、機先防制能力，確保執勤效能、安全，有效維護本市治安。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人事、會計、財物、車輛養護與管理、政風、資訊、公關、秘書、法規、統計等業務。	① 賡續推動交陳報單管理系統、新版人事差勤系統、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巡邏箱電子化系統、北市智慧警勤 APP 等多項勤業務所需之警政資訊系統，另配合本府 TAIPEION 公務雲推動作業，達到縮短行政流程及節能減紙作業。 ② 已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資訊業務 1. 加強資訊教育訓練	(1) 落實警察人員電腦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持續規劃辦理各項資訊教育訓練，強化員警運用電腦處理勤業務之知能及效能，並提供資訊人員更進階之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資訊處理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① 112 年度電腦教育訓練計畫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北市警資字第 1113099988 號函報警政署核備，經 111 年 12 月 29 日警署資字第 1110212039 號函復准予備查；並轉知各外勤單位擬定細部執行計畫報本局備查，並按規劃課程實施教育訓練。 ② 每季依課程類別暨規劃表辦理季教育訓練，112 年度計 1,622 人次，266 小時。 ③ 辦理無人機飛手培訓暨證照考試教育訓練，計 16 人，30 小時。	
		(2) 持續辦理「案件管理系統」、「M-Police 交通違規舉發暨簡易故障排除」等教育訓練，提升基層同仁操作熟稔度及調查筆錄製作能力、強化 M-Police 交通違規舉發之品質，俾利精進受理報案與交通違規舉發服務流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① 定期參與本府、公訓處、警政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資訊教育訓練。 ② 針對一般員警及刑事人員每季開辦「案件管理系統」、「M-Police 交通違規舉發系統操作暨簡易故障排除」，併同署系統及本局開發或更版系統等相關教育訓練，112 年度計辦理課程 90 班、266 小時、1,622 人次。 ③ 本局資訊人員參與外單位舉辦電腦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資訊專業知能，112 年度委外參訓計 6 人、268 小時、7 項課程。 ④ 112 年交通違規舉發總計 117 萬 5,709 件。	

臺北市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更新與充實電腦與網路設備	(1) 為達成本局策略地圖規劃, 推動智能化、行動化現代警察工作, 持續加強網路傳輸速率暨資安設備維護運作, 建置綿密、安全之警政網路, 並配合市府建構智慧城市「智慧安防」領域發展與大數據之構想, 有效提升警察勤務效能。	① 配合本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 每年定期與台灣智慧光網公司簽訂協議書, 租用該專案網路線路。 ② 持續監控各項網路及資安設備效能維持各項系統有效傳輸, 提供順暢警政網路俾利各項警政系統運行, 並配合各項市政系統推行。 ③ 配合本府建構智慧城市「智慧安防」領域發展與大數據之構想, 有效提升警察勤務效能。	
		(2) 更新並充實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電腦設備, 維持內勤人員每人 1 機, 外勤人員 3 人 1 機之人機比(偵查隊 1 人 1 機)。	112 年度汰換個人電腦 1,161 部, 現行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報准且未逾使用年限(6 年)數量總計 6,111 部, 依其勤、業務需求及外勤輪班制度等因素考量, 維持本局個人電腦人機比率, 內勤各單位 1 人 1 機; 外勤單位內勤人員(含偵查隊) 1 人 1 機, 分局派出所、警備隊 3 人 1 機, 交通分隊 4 人 1 機, 保安大隊 5 人 1 機。	
		(3) 改善員警執行勤務利器, 充實「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巡邏箱電子化系統」、「臨檢盤查系統」、「交通違規舉發系統」等多項系統所使用之 M-POLICE 行	112 年度共計購置 742 部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型號為 iPhone 14 及 iPad Pro), 編列於「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辦理, 希藉由應勤裝備升級, 減輕外勤員警負擔, 並有效提升整體警政工作效率, 以確保各項勤業務遂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動載具，逐年汰換逾使用年限之載具，提升工作效能。		
		(4) 為節省公帑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採行複合機租賃案，本局僅支付列(影)印張數之耗材費用，整合建置本局電腦綠能環境。	112 年度耗材採複合機(影印+列印)共租賃 515 臺，配發各內、外勤單位使用，可有效降低倉儲成本，避免購買過多不同廠牌、款式碳粉、墨水匣。	
	3. 加強應用系統整合服務	(1) 持續落實市府「小型 e 化」之政策，規劃、研發及優化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警政資訊系統，提高工作效率。	① 持續優化「勤務暨督導超勤管理系統」，大幅減輕人工統計工作負擔，提升警政 e 化創新能量，並符合現行資安相關規範，並提供同仁更優質之服務。 ② 提供掃描 QR code 方式登入「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以省去繕打帳密登入系統時間簡化流程。 ③ 持續優化「人事獎懲管理系統」，可快速且正確選擇敘獎人員及輸入獎懲事由、額度，快速建立獎懲人員名冊，並可免去逐筆繕打資料，減少人力耗費，並藉由系統自動帶入資料，大幅提高案件資料正確性，加快獎懲案件發布速度，有效提升整體作業效率及工作服務品質。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賡續推廣本局「行動化應用軟體(北市警政APP)」，規劃更新並強化各項功能及內容，提供市民多項警政分類服務，並每月蒐集使用者評論，以進行提供服務之檢討，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① 112 年度北市警政 App 針對本局資安規範優化「資料傳輸」及「後臺登入」安全機制，改為使用 SFTP 加密傳輸違規檢舉檔案、限制外網登入北市警政後臺，有效加強資料安全性，且通過 ISO27001 認證及導入 ISO27701。 ② 截至 112 年度 iOS 版本下載次數計 16 萬 9,014 次，Android 版本下載次數計 15 萬 5,889 次，總次數達 32 萬 4,903 次。	
		(3) 持續擴增本局整合查詢系統資料內容及改善操作介面，達成資料共用、資源共享、單一簽入之目標。	① 為使各項勤業務資源共享，提供同仁更好服務及加強內部資訊溝通傳遞效益，提升決策反應能力，建立不同系統及設備間資料交換方式，簡化處理程序與作業時間，並減少資料的重複輸入。 ② 本局資訊系統 112 年度將各項資訊系統建置系統平臺，進行內部跨科室資料整合，包含官網資料以及本府資料大平臺等開放資料。 ③ 將各項資訊系統與員工入口網完成連結修正，提供同仁單一登入功能，另整合各系統資料，於員工入口網首頁提供各項系統待辦事項提醒功能，達成資料共享之目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持續確保本局暨各外勤單位網站內容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並成立網頁審查小組及網頁資料抽查小組，持續檢核本局暨所屬網站網頁內容。	① 每月均依據本府規定，進行自我檢核並將結果表單上傳備查。 ② 本府 112 年度定期檢核機關網站，本局網站無列缺失項目。	
		(5) 加強應用「打造北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創全國警察機關首例開發「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巡邏箱電子化系統」、「臨檢盤查系統」、「交通違規舉發系統」等多項系統，以改善員警執勤工作環境，提升警政工作整體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更藉由該大平臺各項系統資料庫大數據分析，強化刑案偵辦能量，以應現今日新月異之犯罪手法。	① 賡續推動本局「打造北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擴展相關功能，強化本局科技建警與治安維護能量。 ② 提供掃描 QR code 方式登入「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以省去繕打帳密登入系統時間簡化流程。 ③ 秉持「Work Smart」理念成立無人機隊，因應地形影響及快速變化之勤務需求，強化機動性空拍，達成點、線、面全方位維安網，無人機隊成員共計有 13 人領有專業基本級操作證照、18 人領有 G1 或 G3 專業高級操作證照，配合執行刑案偵查、交通觀測、大型活動維安及行政協助，提升執勤效能。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維護資通安全	(1) 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宣導, 落實執行本局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業務之推動。	① 本局及所屬各單位均於111年3月及112年2月完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訂定及「個資事故應變標準作業流程」等法制作業工作, 以落實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法令、尊重當事人資訊自決權、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及避免人格權受侵害。 ② 於112年10月13日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課程」, 強化同仁(含所屬)對於個資有近一步認識並培養預防個資外洩之能力。 ③ 已於112年10月辦理「個人資料盤點及評鑑」作業並加強各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掌握度, 提升本局處理資料安全。	
		(2) 持續維運入侵防護系統 (IPS)、防火牆、網頁過濾設備、防毒系統等資通防護設備, 以提升網路穩定度及資安的防禦度。	持續維護各項資安設備效能, 以維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定期更新各資安設備特徵碼, 原廠發佈更新版本, 立即評估更新, 若有系統漏洞即時研擬防堵措施。	
		(3) 針對本局核心業務, 持續辦理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 及隱私資訊管理系統 (ISO 27701) 續評作業。	① 於112年10月17日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ISO/IEC 27001:2013) 之複評驗證, 驗證範圍: 勤務管理系統、行動資訊系統、北市警政 APP、本局電腦機房之相關資訊資產、軟體資產、實體資產及網路基礎建設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② 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通過國際 ISO 27701 隱私資訊系統續評驗證，範圍：勤務管理系統、行動資訊系統；同時導入「北市警政 APP」，提升處理民眾個資安全。 ③ 透過藉由第三方稽核更強化本項工作執行成效。	
		(4) 因應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本局將持續落實執行各項資通安全維護工作，俾利資通維護、稽核及資安事件通報等事宜。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類（B 級），配置專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工作，並已協助各外勤單位完成各項資通維護、稽核及資安事件通報等事宜，其相關執行內容如下： ① 訂定年度督考實施計畫至各外勤單位實施業務督考，並由本局政風室會同資訊室及犯罪預防科組成資安小組，辦理定期及不定期機動稽核。 ② 本局設有緊急資安事件通報暨資通安全處理小組，俾於資安事件發生時，能第一時間妥適分工、即時處置。	
二、警察勤務	<一>督察業務 1. 發揮團隊精神	(1) 編列內、外勤加菜金。	112 年度內、外勤加菜金共計核發 1,018 萬 418 元。	
		(2) 員警因公傷亡即時依規定核發慰問金，以激勵員警士氣。	112 年度因公受傷慰問金共計核發 67 萬元。	
		(3) 編列當年度文康活動費。	112 年度文康活動費共計核發 110 萬 5,467 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勤務督察與業務督導	(1) 精進勤務督察及機動查勤能力，導正勤(業)務缺失。	① 112 年度實施督導計編排駐區督導 863 人次、機動督導 921 人次、聯合機動督導 735 人次及分層(局級)督導 2,060 人次。 ② 定期彙整各級督察人員督導所見優、劣缺失，計提列優良事蹟 2 萬 1,261 人次、缺失檢討 2,197 人次、問題與建議 30 件，並彙整督導通報 236 次。	
		(2) 定期召開擴大督察會報，以利業務單位及外勤單位充分作雙向溝通。	112 年度每月定期召開督察會報，提報當月勤務督導缺失檢討及優良事項表揚。	
		(3) 定期辦理勤務查測績效評比。	112 年度上半年勤務查測績效評比業於 11 月份辦理完竣(下半年評比結果與頒獎事宜預計於 113 年完成)。	
	3. 端正警察紀律	(1) 落實員警考核工作，並定期召開「風紀情資蒐報座談會」，廣蒐風紀情報，先期發掘風紀問題。	① 持續要求各單位落實平時、專案、年終及定期考核，各主官(管)及督察人員負考核(查)責任，深入了解掌握動態。 ② 各外勤單位於每月將當月風紀評估資料報本局，本局於月底召開風紀評估會議，審議各單位提報(列)風紀評估案件，將決議交相關單位憑辦及追蹤輔導。	
		(2) 執行「靖紀工作」，嚴密風紀案件查處。	112 年度執行靖紀專案，計查處員警違法 42 件 55 人、違紀 16 件 20 人；針對員警違法(紀)案件，均秉持「警紀警辦」、「警紀零容忍」之立場，主動發掘，積極查處，淘汰不適任員警，展現整飭警紀之決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定期辦理「風紀臨檢」，強化風紀誘因場所之違法取締，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本局及各分局靖紀小組依據各項探訪情資，針對風紀誘因場所實施查緝工作，112年度共查獲職業賭場及賭博電玩69件1,322人、查緝色情場所20件282人。	
		(4)持續「風紀檢測」，機動檢視警紀狀況。	112年度計檢測41個單位，發現並獲得改善缺失計有80項，執行以來成效良好，見微知著，有效改善風紀狀況，今後仍將持續辦理，並要求各外勤單位持續自我檢測改善。	
		(5)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持續推動自我安全管控，追求零風紀案件發生。	①112年上、下半年各發生違反管控目標計17件22人及8件8人，總計25件30人。 ②持續強化勤教嚴管，落實預防觀念，促進風紀維護與人員安全，並推動自我安全管控，創造零風紀案件發生，提升零事故為目標之零風險管控。	
	4. 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1)依「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計畫」，強化員警平時之教育訓練及示範演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依據警政署108年1月31日函頒「改善員警執勤態度實施要點」，由各外勤單位依轄區特性、勤務屬性及員警常犯錯誤態樣等，自行選定主題，規劃辦理員警服務態度示範演練，精進員警執勤技巧。	
		(2)依「電話服務禮貌作業規定」，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抽測工作，以提升員警電話禮貌服務態度。	依據「臺北市政府電話服務禮貌實施計畫」全面性及普遍性實施電話禮貌偵測。冀望全體員警能以理性、專業及標準作業程序應答，以符合民眾之期待。	
	5. 特種勤務	(1)強化特勤任務編組，促進各任務執行單位間嚴密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量。	112年度執行特種勤務蒞臨場所計2,228次、使用警力計7萬4,907人次；道路警衛出勤計3,917次，使用警力計9萬3,824人次；共計6,145場次，使用警力共計16萬8,731人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特勤重大慶典集會，適切運用警力，周密部署，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安全與安寧。	112 年度執行元旦總統府升旗、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典禮、秋祭忠烈殉職人員典禮、國慶慶典大會（國慶酒會）、巴拉圭、瓜地馬拉等 2 國貴賓團軍禮歡迎勤務及還路於民、同志大遊行、民進黨全國競選總部成立大會等 13 場指揮所甲種開設勤務；另 112 年度執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活動期間，共計執行 5 場總統副總統政見發表會、電視辯論會及 13 場陪同掃街拜（謝）票等重要勤務，各任務編組單位均落實情報諮詢、警衛整備與訓練工作，並於勤務執行時貫徹命令嚴密警衛部署，圓滿達成任務。	
	<二>勤務指揮管制 1. 強化勤務指揮管制與設施	(1)針對「110 e 化勤務指管系統」相關設備持續更新、維護及汰換，確保 110 報案能量不中斷，並強化機動反應能力及派遣效率。	本局辦理「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之錄音系統及訊號控制伺服器、分局及大隊 SIP 話機、防火牆路由平臺等設備汰換更新，業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完成驗收；另針對該系統及警勤系統等相關設備，每季均定期實施保養維護，以維系統之正常運作。	
		(2)依內政部警政署頒布「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加強管制受、處理各類案件流程，並提升話務溢流系統，縮短報案人等待時間，增進為	112 年度受理報案（含電話、簡訊、視訊及網路報案）計 123 萬 6,817 件，接獲案件後由受理員警及執勤官（員）交由分局查處，分局執勤官（員）審酌案情，即時派遣或指揮警力馳赴現場處理，處理情形報告以初報、續報、結報等程序立即回報，俾便管制時效，以提升勤務控管之效能。	

臺北市警察局長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民服務品質。		
		(3) 深化員警教育訓練，熟稔各項勤務指揮、調度及管制等作業並配合督導考核，以確實發揮勤務指管功能。	① 每日於執勤人員交接班時，予以交接人員勤前教育；另針對新進人員予以職前實務訓練 3 天，並派專人全程指導。 ② 每日針對受(處)理報案編排督導勤務加以督考，以強化指管功能。	
	<三>行政警察業務 1. 勤務規劃	(1) 依轄區治安狀況，彈性規劃勤務，建立合理勤休制度，減少員警服勤時數，避免過勞。	本局外勤單位勤務之規劃，均依內政部訂頒「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警察勤務條例」及本局「勤務實施細則」規定，並參酌轄內治安、交通等相關狀況妥適規劃勤務。	
		(2) 強化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強力執法以維護社會治安，貫徹公權力。	① 為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配合警政署訂定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實施計畫，期以迅速、有效處理突發街頭聚眾滋事案件，即時啟動快打機制，調度優勢警力，控制現場狀況，以展現公權力。 ② 各外勤單位 112 年度計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 3 次、動用警力 70 人次、移送各類案件 2 件(刑法移送 17 人)。	
		(3) 落實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維護員警執勤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針對微型攝影機之使用規定及影音資料保管，將持續宣導及要求各外勤單位應依警政署 110 年 11 月 8 日警署行字第 1100155159 號函頒修正「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正俗業務	執行本局訂頒「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① 策訂「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加強取締非法色情行為,112年度查獲各類妨害風化(俗)案計416件1,265人(妨害風化278件565人、妨害風俗138件700人),另規劃執行6次「淨城掃黃」專案。 ② 112年度執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所計查獲16件。	
	3. 警政業務	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之安全維護事宜。	112年度市府各局處透過本局110報案系統請求協助,總計協助次數52次。	
	<四>保安業務 1. 加強重要節日(如春節假期等)安全維護工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遵照署頒工作重點及評比標準,統合警察及民力(民防、義警、義交、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各項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並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	依據警政署「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實施計畫函發各內外勤單位,請各內外勤單位確實參酌轄區特性、治安及交通狀況,策訂細部實施計畫,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展現警察維護治安之決心、整頓交通之盡心及服務民眾之同理心。		
	2. 槍枝刀械管理	(1) 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收繳及換(發)照。	① 112 年度管制槍砲彈藥、管制刀械及自衛槍枝總檢查,於5月3日辦理完畢。 ② 112 年度全面新(換)發「第 11 期槍砲彈藥、射擊運動槍彈」、「第 35 期自衛槍枝」及「第 14 期原住民自製獵(魚)槍及漁民自製魚槍執照」工作,計 1,245 件。	
(2) 受理人民團體或廠商申請持有刀械、鑑驗、產製及外銷許可證核發、查驗,定期總檢查。		① 受理人民團體申請持有刀械,逐月辦理刀械鑑驗 1 次,112 年度共辦理 12 次。 ② 112 年度管制刀械總檢查工作,於 5 月 3 日辦理完畢。		
(3) 民間射擊團體槍彈管理查察。		112 年度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評核工作,於 5 月 23 日辦理完畢,圓滿達成任務。		
	3. 警備工作	(1) 定期實施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及保安裝備保養檢查與督導。	112 年度均依計畫辦理完竣。	
		(2) 策劃戰時警務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各項演習,加強實警及警棋推演方式演練。	112 年度均依相關計畫辦理完竣,並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各項兵、警棋推演,建立區域聯防機制。	

臺北市警察總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辦理集會、遊行及其他陳情、請願聚眾活動秩序維護事項。	112年度集會、遊行等聚眾活動安全維護均順利圓滿完成。	
		(4)加強政府首長、重要設施、各類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	112年度負責「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轄內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各類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等安全維護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5)配合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112年度加強與市府各主辦單位協調聯繫，並妥適規劃警力派遣與勤務部署，落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五>鑑識業務 1. 支援本局轄內勘察及鑑驗工作	(1)辦理院檢交辦或本局各分局之重大、特殊刑案現場勘察及跡證驗。	支援特殊、重大刑案現場勘察計 48 件，其中採獲具體跡證而證明犯行或釐清案情者計 48 件。	
(2)辦理社會矚目、影響治安情節重大或深切危害社會安全穩定案件之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支援士林分局轄內賴○珊住宅遭竊盜案、萬華分局許○慶死亡案、AW000-A112099 遭妨害性自主案、內湖分局轄內王○一遭槍擊案、松山分局轄內林○基命案、文山第一分局轄內顧○捷 A1 車禍死亡案等社會矚目案件，現場勘察採證採獲嫌犯相關跡證。		
(3)辦理本局查獲第二級 1 至 10 克毒品、生物跡證、空氣槍及偽(變)造鈔券等鑑定業務並辦理槍枝初篩及指紋遠端工作站即時比對工作。		112年度受理各單位毒品鑑驗共 458 件；DNA 鑑定案件共 2,028 件，比中 408 人；槍枝初鑑 188 件；指紋初篩 1465 件；指紋遠端工作即時比對 16975 件；微物跡證初步篩檢 15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建置鑑識情資資料庫	(1) 辦理大宗毒品、偽官署詐欺文件、槍枝等案件溯源採證，同時據以建置各相關鑑識資料庫，擴大鑑識情資整合、分析及案件串連，即時提供關聯情資，掌握破案先機。	112 年共受理偽官署詐欺文件 104 案，指紋採獲 37 件，其中 18 件比中犯罪嫌疑人。	
		(2) 建置刑案現場勘察資訊管理系統，建立刑案現場勘察資料庫，進一步整合原有毒品、詐欺文件、槍枝等溯源資料，提供刑案偵辦關聯情資。	109 年 11 月 19 日建置本系統以來，使本局刑案現場勘察資料由紙本型式轉為數位化，達成縮短行政流程及節能減紙作業。此外，亦可使用本系統管理包括毒品溯源、槍枝鑑定等類案件並匯出特定目的之統計資料。自 109 年 11 月 19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約 3 年期間，共已建立(含舊案補登)7 萬 6,545 件案件。	
	3. 擴大刑事鑑識學術交流	(1) 持續辦理 DNA、毒品、文書、指紋及空氣槍實驗室技術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外聘講師技術指導、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及舉辦實驗室內部在職訓練，以確保鑑驗人員專業品質。	① 辦理 112 年度 DNA 及毒品實驗室內部稽核。 ② 辦理「槍擊案現場處理與重建」課程計 2 梯次共 33 人。 ③ 辦理「現場指紋顯現技術」講習計 2 梯次共 68 人。 ④ 辦理「爆裂物認識與防處相關研習會」計 2 梯次共 82 人。 ⑤ 辦理「國民法官法實行與刑事鑑識新趨勢」講習計 2 梯次共 42 人。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參與國內外鑑驗人員能力試驗，透過實驗室間能力試驗結果比對，確保鑑驗品質。	⑤ 本局毒品暨文書實驗室已通過美國 Collaborative Testing Services 所舉辦之 112 年度刑事鑑定能力試驗。 ⑥ 本局 DNA 實驗室已通過臺灣鑑識科學學會所辦理之 112 年度刑事生物鑑定能力試驗。	
		(3) 鼓勵同仁赴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國內大學進修鑑識相關科技。	112 年無人員參加國內進修。	
		(4) 派員出國研習鑑識相關技能，汲取新知。	刑事鑑識中心巡官陳天來於 9 月 7 日至 11 月 25 日至美國伊利諾州格尼警局、佛羅里達大學、北佛羅里達大學、加州薩利納斯警局、緬因州波特蘭警局、紐約市 John Jay 刑事司法學院等地進行市政專題研究。	
	4. 精實鑑識採證技術及科技設備	(1) 賡續辦理基層鑑識人員研習，強化採證技術和知能。	基層鑑識人員訓練，於 2 月 20 日至 2 月 24 日，共計 5 天，共 20 人。辦理「製造大麻案件勘察實務」暨「法醫相驗實務」講習，於 4 月 17 日至 4 月 18 日、4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計 2 梯次共 47 人。	
		(2) 持續精進現場勘察採證人員專業技能，發展多元鑑識專業。	① 開發大宗毒品溯源採證產品，並精進處理技術：本中心自行研發創新產品「金屬網格層架」，有效提高新興毒品咖啡包採證時效及指紋採證品質，並代表本局至市府提報，榮獲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創新獎」優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②提升專業技術，賡續辦理技術盤點與定期演練：每年度均會針對本中心既有之設備及採證技術盤點檢視，並定期辦理演練，本年度共盤點4項特定儀器設備、辦理6場次演練，加深同仁使用之熟悉度並培養團隊間合作之默契。</p>	
		<p>(3)購置最新科技設備導入現行實務工作，以符合當今現場勘察，正確、精準及迅速之鑑驗需求。</p>	<p>①建置刑案現場3D雷射環景掃描系統。 ②購置證物煙燻箱11套。 ③掌上型車底檢視鏡20組。 ④現場勘察用類單眼相機組10組。 ⑤汰換中心駐地監視錄影系統。</p>	
	<p><六>防治業務 1.加強警勤區訪查工作及督導</p>	<p>(1)確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掌握轄區動態，落實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p>	<p>加強警勤區訪查工作及督導各派出所警勤區員警；112年度執行警勤區訪查工作，計17萬5,913人次、45萬1,056小時，訪查總戶數91萬7,358戶。</p>	
		<p>(2)對有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以防制其犯罪。</p>	<p>112年度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計2,268人，由警勤區員警執行登錄及核查，並加強訪查，防制再犯。</p>	
		<p>(3)策進督導作為，以督帶勤方式，指導警勤區員警落實訪查工作，積極建立轄區基本資料。</p>	<p>由各級幹部，以督帶勤方式，隨同警勤區員警前往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人口居所實施訪查；112年度計執行5,379人次，相關優劣事蹟：申誡1件、嘉勉1萬3,055件、檢討改進2,973件、優點事蹟註記1次，缺點事蹟註記995次。</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強化「治安社區化」功能	(1) 落實勤區經營： ① 合理調整警勤區。	各分局依人口疏密、配合轄區特性、治安狀況、交通狀況及面積大小等要素，並參酌警力分配及未來發展，每年檢討警勤區之劃設；目前本局設有 2,230 個警勤區。	
		② 定期評核警勤區，擇優表揚。	112 年度依警政署函頒「內政部警政署甄選表揚警察勤務區訪查工作績優員警實施要點」，辦理甄選表揚，推薦 9 名績優警勤區員警均獲核定。	
		③ 建立查巡合一。	各分局派出所每一警勤區設置「勤區查察」簽章處所 2 處以上，並於里長辦公室設置巡邏箱供同里警勤區巡簽，以落實「查巡合一」維護轄區治安，並每半年重新檢討，目前設置有 3,340 處。	
		(2) 賡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① 依 107 年 3 月 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0592 號函修正「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期能達成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及輔導有意參與治安營造工作之社區組織成為安居樂業的「治安社區」之目標。 ② 本府 112 年度薦報社區治安營造社區，經內政部核定 11 個社區參加。由本局召集本府社區治安專業輔導團隊，現地輔導訪視及評鑑，初評擇優 5 個社區(一般組前 3 名、成長組前 2 名)薦報參與內政部 112 年度評鑑。 ③ 112 年召開社區治安會議計 205 場，受(處)理居民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建議反映事項計 395 件，均已完成，並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 ④ 112 年社區治安策略「安鄰友善通報、淨化社區臺北」之反毒宣導計 338 場。	
	3. 加強戶警聯繫工作	(1) 發現虛報遷入(出)者，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112 年度警勤區警員執行警勤區訪查，發現虛報遷入(出)者計 31 戶、42 口，均填寫勤區訪查通報單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2) 警勤區訪查發現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112 年度警勤區警員執行警勤區訪查，發現遷入(出)未報者計 33 戶、51 口、未按址居住者計 412 戶、513 口，其他戶籍登記事項變更未報者計 708 戶。	
	4. 失蹤人口查尋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加強為民服務。	112 年本市轄內發生失蹤人口計 2,117 人，尋獲計 2,063 人(本轄 1,405 人，他縣市 658 人)。	
	5. 戶口卡片管理	受理情治、司法、警政及戶政等單位查詢及提供口卡片相關資料。	112 年度提供口卡片資料查詢計 320 件，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均能迅速予以提供資料。	
	6. 團隊編組及督導管理與訓練	(1) 強化民防團隊編組，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	運用各類場所(合)，以活潑生動方式招募年輕民防人員，定期辦理聯誼活動，促進民防人員向心力及交流，主動發掘問題並立即解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舉辦民防大隊聯誼，促進情感交流，凝聚共識，發揮團隊精神。	112年度4月至10月分別由大同、萬華、中山及大安等分局辦理大隊長聯誼會，另本局於112年12月18日舉辦民防大隊幹部擴大聯誼會暨訓練績優單位頒獎典禮，敦請市長親臨主持頒獎及勉勵民防人員，以增加彼此互動和情感交流。	
		(3) 定期舉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依據內政部整編訓練計畫，本市112年度辦理民防團隊基本訓練計8萬438人次、幹部訓練計2,877人次。	
	7. 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業務推展	協調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機關及電信、電力、自來水等特種防護團，依民防權責劃分，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	定期辦理年度「動員準備、戰力綜合協調及災害防救三會報」，加強防護業務之推展，並配合民安演習、萬安演習，民防團隊各任務大隊、民防團及防護團依權責劃分，配合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權責機關，參與各項演習及推演。	
	<七>保防業務 1. 持續推行保密教育	利用各種機會講解宣導保密安全常識。	本局配合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社區治安會議及守望相助巡守隊講習等機會辦理社會安全防護教育宣導活動，加強民眾保防意識。	
	2. 公共安全宣導	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民眾對公共安全維護之認知。	112年度由信義、中正第二等2個分局辦理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召集各公、民營事業機構計112人參加。	
	3. 加強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	(1) 協助觀光飯店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局持續協助觀光飯店安全部門，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賡續策動觀光飯店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加強安全防護工作。	本局持續輔導觀光飯店，成立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安全部門，以落實社會保防及安全防護工作。	
		(3) 督導各觀光飯店定期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	本局 112 年度督導 39 家飯店，分成 7 個聯防小組，依規定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共 7 場次。	
		(4) 輔導各觀光飯店加強聯防通報系統運作。	本局透過所舉辦之安全聯防小組會議，輔導各觀光飯店各項安全防護教育及訓練措施，以加強聯防通報系統之運作。	
		(5) 對各觀光飯店作定期年度安全防護工作檢查。	本局於 112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6 日定期檢查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情形。	
	4. 加強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訪視作為	(1) 加強對大陸觀光團體訪視，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本局持續加強對大陸來臺觀光團體及自由行旅客之訪視，掌握其行程並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2) 對大陸觀光客活動場所加強安全維護。	為確保觀光旅遊及國家安全，本局持續加強對大陸來臺觀光團體及自由行旅客活動之場所加強安全維護，並運用諮詢布置人員，廣拓情蒐網絡，藉以機先掌握違法、違規、違常及治安預警情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協助處理違法施放遙控無人機	協助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處理、通報違法施放遙控無人機。	<p>① 本局於 109 年 3 月 27 日以北市警安字第 1093063370 號函頒「本局協助處理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案件作業程序」予各分局知照並落實執行。</p> <p>② 112 年違法施放遙控無人機協助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台北分局計 4 件。</p>	
	6. 加強檢肅危害治安破壞案件之蒐情	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機先掌握違法違規(常)及治安預警事件、聯繫蒐情，以收檢肅實效。	<p>① 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機先掌握治安預警情資，發掘不法線索，並定期督檢基層與諮詢人員互動及聯繫蒐情狀況。</p> <p>② 為提高偵防工作效能，於 112 年 8 月辦理偵防工作諮詢人員督訪工作，以收檢肅實效。</p>	
	7. 加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情資之蒐報	(1) 加強聯繫相關國安單位，廣泛建立蒐情管道。	<p>① 平時即加強與各縣市警察局及軍、憲、調等相關國安團隊、情治單位互相聯繫交流，以強化危安預警情資之蒐報。</p> <p>② 112 年度協調並接獲本市及他縣市至本轄陳抗預警情資計 1,418 件。</p>	
		(2) 強化情蒐工作，隨時提報民情意向，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平日針對「臺灣地區安全情報蒐集範圍」嚴密策劃，建構布置重點，以掌握社會動脈，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八> 外事警察業務 1. 辦理外來人口非法活動查處工作	(1) 協助查處外來人口(含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在臺非法活動。	112 年查獲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計 898 人，113 年將賡續與內政部移民署密切配合，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訂頒之「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執行計畫」落實執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案件。	112 年度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計 21 件、犯嫌 72 人，起訴 8 件。	
	2. 加強為民服務	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112 年度受理民眾現場、郵寄、傳真或網路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共計核發 16 萬 3,070 份。	
	3. 國(外)賓安全維護	(1) 執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安全維護。	112 年 10 月慶典歸國僑胞總人數計 3,960 人，本局負責僑團(胞)報到僑胞接待服務處、國慶晚會僑團專車交通疏導及僑胞參加國慶大會等各項安全維護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2) 外國元首及重要外賓訪臺、國際會議及國際賽事安全維護規劃與執行。	針對來華訪問國賓、一般外賓及國際會議等，依據層級及活動性質，分別擬策訂安全維護執行計畫，計執行敦鄰勤務 4 團、一般外賓訪華勤務 45 團，合計 49 團；另國際性會議 7 場。	
	4. 執行外國駐華使領館安全維護工作	針對轄內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及寓所(宿舍區)、外國學校執行安全維護。	針對 135 處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宿舍區)、外國學校等編訂安全維護維護概況表及規劃 73 個巡邏箱，策訂相關安全維護計畫據以執行。	
	5. 涉外案件查處	(1) 涉外案件預防及查處，以符合國際公約規定及確保涉案外籍人士權益。	112 年度處理外籍人士涉犯刑事案件共計 560 件、647 人，有效維持外事治安，並確保相關外籍人士安全與權益。	
		(2) 加強在臺外國人聚集場所之巡邏，並對易發生涉外刑案地區實施各項重點查察勤務。	針對外國人易聚集場所及易(曾)發生涉外刑案地點，責成各分局規劃重點巡邏、守護望及臨檢勤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國際警察合作	辦理與外國警政機關及國際警政組織之交流合作與來訪接待。	112 年度加強與外國警政機關、駐華機構官員之交流及接待外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警政單位至本局參訪，共計辦理 6 團、54 人次。	
	7. 提升警察人員外語能力訓練	每年辦理輔導本局警員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增進口說能力之外語會話課程，俾提升員警涉外案件執勤效能及服務品質。	112 年度共辦理外語訓練 5 班期(計 192 名學員參訓、上課時數 153 個小時)，各班期如下： ①領思英檢訓練班。 ②多益英檢訓練班。 ③第 2 期領思英檢訓練班。 ④第 2 期多益英檢訓練班。 ⑤日語會話班。	
	<九>教育與訓練 1. 加強員警應勤技能訓練	(1) 定期辦理學科講習及常訓術科(射擊、體能、綜合逮捕術及柔道、跆拳道等)訓練暨成果驗收。	①112 年度辦理中級幹部學科講習 2,321 人次、基層佐警學科講習 1 萬 399 人次參訓。 ②112 年度辦理常訓術科成果驗收，射擊 6,774 人、綜合逮捕術 5,713 人及體能 7,195 人參測。	
		(2) 落實組合警戰戰鬥訓練及日常警技基礎鍛鍊，以應勤技能與急應變能力，有效達成任務。	112 年訂定「組合警力執行計畫」，由各單位依轄區及勤務特性實施訓練，各外勤單位業已於 112 年 8 月前均完成施訓及檢測。	
		(3) 以員警為民服務、執勤及風紀等優劣事蹟為主題，編製案例教育，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112 年度編製案例教育教材上傳本局員工入口網案例教育專區共 20 則，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2. 精實教育知能訓練	(1) 辦理各項策略目標專業職能講習，供同仁學習「安城市」願景。	112 年度各主責單位均依業務屬性賡續辦理各項專業職能講習。	

臺北市警察局長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自辦在職專業講習，並送員警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府公訓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之各項在職訓練，以強化員警人力素質，提升預防犯罪維護治安能力。	112 年度薦送員警參加本府公訓處各班期研習訓練 1,587 班期 3,017 人次。	
		(3) 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倡導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員警勤餘赴各大學院校進修。	112 年度赴國內各大學院校進修有：博碩士在職專班 127 人、警察大學二技班 2 人、學分班 9 人、學士在職班 2 人、空中大學 94 人。	
	3. 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1) 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	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112 年度轉介員警心理諮詢輔導計 144 人次。	
		(2) 全面宣導、推廣身心健康促進課程，並加強與社會專業諮商機構、醫院及公益團體合作。	為強化本局同仁抗壓能力，112 年度辦理各項身心健康促進課程計 79 場次。	
		(3) 專任「謝老師」走訪基層，主動發掘問題，協助處理；定期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並辦理轉介輔導，抒解員警工作壓力。宣導「謝老師專線」功能，加強員警及眷屬心理諮詢服務。	112 年度賡續全面宣導、推廣員警身心健康促進課程與諮商輔導，謝老師輔導件數計 94 件。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加強各級主官(管)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之通報職責，針對發生重大心理危機事件同仁或單位實施諮詢、減壓座談及講座等安心服務。	為加強各級主官(管)及同仁對危機通報，諮商轉介之認識，自 112 年度實施「駐點」個案諮商 72 人次，巡迴服務 14 場次，委外預約諮商服務計 72 人預約諮商。	
	<十> 犯罪預防業務 1. 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提升偵防犯罪效能及犯罪預防檢測	(1) 有效運用本市錄影監視系統，發揮偵防犯罪效能，打造首都良好的治安環境。	以監視器輔助破獲刑案，98、99、100 年度分別破獲 210 件、255 件、923 件，101 年度大幅成長為 5,285 件(含車禍 1,418 件)、102 年度破獲計 6,577 件(含車禍 1,896 件)、103 年度破獲計 6,591 件(含車禍 2,051 件)、104 年度破獲計 7,666 件(含車禍 1,916 件)、105 年度破獲計 8,437 件(含車禍 1,612 件)、106 年度破獲計 8,517 件(含車禍 1,622 件)、107 年度破獲計 9,499 件(含車禍 2,295 件)、108 年度破獲計 1 萬 1,392 件(含車禍 2,874 件)、109 年度破獲計 1 萬 1,192 件(含車禍 3,160 件)、110 年度破獲計 1 萬 2,007 件(含車禍 3,336 件)、111 年度破獲計 1 萬 7,605 件(含車禍 4,305 件)、112 年度破獲計 1 萬 6,673 件(含車禍 3,582 件)。	
		(2) 持續維持第一、二期錄影監視系統及 4G 無線傳輸系統高妥善率，提升治安守護範	使用管理及維護修繕，確保錄影監視系統各項設備功能正常運作，每日 8-9 時及 17-18 時系統會自動檢測監視器狀況，發現設備故障時請工程人員依契約規範維修時程立即修復，若錄影監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圍，強化打擊犯罪能量。	視系統路側設備遭人毀損，將辦理會勘及修復，並向肇事行為人求償，且每月定期召開保固營運會議，邀集承商及各分局業務組，就監視器維護、攝向角度等事項進行研討，積極提高承商維修保養效率，並維持高妥善率。	
		(3) 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計畫，汰換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計 1 萬 3,699 支及新增錄案點位計 2,478 支，將全面更換為 200 萬畫素以上攝影機、優化工作站及系統效能、應用智慧影像分析、擴充車牌辨識功能、整併機房等，強化打擊犯罪效能，形成全面治安防護網。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決標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全案竣工，並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完成驗收，竣工後統稱第三期錄影監視系統。	
		(4) 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市民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及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工作。	① 112 年度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計完成 1 萬 4,434 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 ② 持續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112 年度針對本市 1,171 家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實施檢測（其中 2 家位於軍事管制區內免測），檢測結果符合規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守望相助工作	(1)成立本市「守望相助輔導會報」，定期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及示範觀摩會暨巡守(管理)員任務訓練講習。	<p>① 112 年度輔導成立里、社區、青溪守望相助隊 346 隊、巡守員 1 萬 6,323 人，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4,367 隊、巡守員 1 萬 4,701 人，合計 4,713 隊、巡守員 3 萬 1,024 人。</p> <p>② 「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社區組織評鑑」，112 年度辦理 1 次評比各分局遴選績優公寓大廈、社區組織計 13 單位。</p> <p>③ 112 年度辦理「巡守(管理)員任務講習」2 梯次，參加講習之巡守(管理)員 4,217 人次，成效良好。</p> <p>④ 為積極推展守望相助工作，促進民間組織團結互助，發揮敦親睦鄰、互助互愛功能，落實推動守望相助工作與警察勤務相結合，由本府「守望相助輔導會報」任務編組於 112 年 6 月份就「區級評核」列為第 1 級之守望相助隊(55 隊)進行複評，評定特優 20 隊、優等 22 隊、甲等 13 隊，期能發揮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工作之效。</p> <p>⑤ 112 年度守望相助隊示範觀摩會於 112 年 9 月 22 日 19 時，假臺北市萬華區行政中心 13 樓大禮堂舉行。</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組織，以建立社區自衛體系。	① 為強化社區自衛及聯防體系，112 年度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金融機構、重要場所 24 小時營業超商、一般商店、住戶等裝設安全設施，計裝設「家戶聯防」系統 6,199 戶(處)，「警民聯線」系統 3,851 戶(處)，「錄影監視」系統 3 萬 1,951 戶(處)，合計 4 萬 2,001 戶(處)。 ② 112 年度推動居民在防火巷或無裝置路燈之治安死角裝設自動感應照明燈計 1 萬 3,573 處，消除防火巷、暗巷、照明不佳等治安顧慮處所，使宵小無可乘之機，以遏阻各類刑案發生，防範犯罪，維護社區治安。	
		(3) 賡續辦理替代役男社區巡守勤務及相關督導。	112 年無替代役男。	
	<十一>防情管制 1. 防情業務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防情查察規定」及「警察機關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防情、通信等勤、業務，並強化督導與演習訓練，落實防情工作。	① 自行辦理防情演練，112 年度計實施 24 次，並對警政署防情通信無受阻情形，防情作業順遂落實。 ② 112 年度「萬安 46 號演習」，執行本市防空警報發放及防情傳遞作業，任務圓滿達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執行本局所屬各警情督察之督導與考核。	每月本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技正、專員、股長及業務承辦人前往各警報臺實施防情督導，並將督導所見發通報予各分局，就優缺點持續保持、缺失檢討改善並實施複查。	
		(3) 辦理年度民防業務講習，以強化各級防情值勤人員作業能力。	112年12月12日辦理講習，各分局暨所屬派出所承辦人或新進人員計50人參訓，參訓人員對於防情業務均更能了解。	
		(4)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協助傳遞海嘯警報規定」辦理海嘯傳遞演習(檢)查各分局海嘯傳遞情形。	為配合警政署業務簡化，以提昇工作效率，訂定本局112年民防管制執行計畫，於10月16日至10月23日完成辦理「防情值勤查察」及「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業務自行檢查。	
		2. 防情通訊系統保養及維護遙報系統	(1) 定期維修本局所屬警報器及報式中央報化功能。	112年度完成本局所屬106處警報臺之各項防信設備、警報器每月定檢、日常維修保養、故障檢修、操作訓練及業務督導等工作。
		(2) 定期維修本局極高頻(UHF)、超高頻(VHF)無線電發信設備，以防情傳遞及警報最佳狀況。	① 112年度辦理管制室無線機房維護，確保防情設備正常運作。 ② 112年度完成所屬106處警報臺之防情無線電及防情有線電等設備定期檢查保養與日常維修等工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警報器電瓶汰換更新,以維警報器最佳狀態。	112 年度為強化警報發放功能及各警報設備,已完成電瓶換修 210AH 電瓶新品 63 只、40AH 新品 40 只,共計 103 只。	
		(4)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等之警報鐵塔維修及油漆保養工程。	112 年度完成本局所屬 10 處警報臺之警報鐵塔油漆除鏽及粉刷保養工作,以利防情工作遂行。	
		(5)配合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之架設或遷移等工程。	永福派出所警報台遷移。	
	3. 民防演練	定期配合實施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並執行警報發放及警報命令傳遞作業,以增進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警覺。	於 112 年 7 月 24 日配合臺北市政府實施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6 號)演習,實施演習完畢,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甲等單位。	
	4. 防空避難設備建檔作業	依照內政部「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確實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建檔及調查,以掌握防空避難設備之數量、配置情形及空襲時疏導方向。	依照相關法規,執行「防空避難設備」安全檢查與列管建檔,統一制作標誌牌 2 萬 3,000 張分送分局使用,並加強現有設施之管理維護。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配合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配合各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參與市級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交通疏導管制，緊急收容所安全維護及遺體相驗工作、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積極配合各項重大災害防救之主管機關，參與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三、分局業務	<一>落實勤務指揮管制	(1) 為加強調度及控管員警到場速度，並兼顧員警執勤安全等因素，刑案(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案件)員警到場時間調整以最近3年員警到場時間平均值，設定為年度期望值，並逐層管控朝3分鐘警網之目標邁進。	各分局依據本局訂定「建立3分鐘警網」標準作業程序，提高員警處理案件效率，縮短派遣處置時間，加速案件受(處)理派遣流程，進而達成「民眾需要警察時，警察隨時在身邊」的高效率目標。	
		(2) 切實掌握轄區狀況，瞭解案情發展，即時通報上級，俾利指揮調度，提升治安及為民服務之滿意度。	廣續強化各分局勤務執行機構，全日輪值服勤，維護轄區治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正俗業務	依據「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落實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① 112 年度各分局執行「正俗專案」查獲涉營色情場所移送計 195 件。 ② 112 年度各分局查處「遊樂場」業者變相經營賭博電子遊戲機等違法行為，計取締 46 件、63 人、268 檯。	
	<三>為民服務工作	(1)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他轄發生刑事案件處理轉報機制。	賡續落實執行轉報機制，要求員警貫徹執行「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及「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	
		(2) 加強要求失蹤人口報案協尋及受理刑、民事案件之服務態度。	要求各外勤單位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協尋應確實恪遵工作紀律，對於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立即依規定處理，全程錄音(影)，並注意服務態度。	
		(3) 提供護送夜歸女子返家、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護送民眾鉅額存領款等便民服務措施。	① 受理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計 449 件，執行巡邏班次計 3,996 次。 ② 受理公司、行號、團體民眾等護鈔計 1,829 件。 ③ 提供夜歸婦孺代叫計程車計 318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預防犯罪、檢肅幫派	(1) 整合轄區各相關機關、學校、社區等犯罪預防宣導工作，隨時掌握轄區時空因素、地區特性，深入分析地區犯罪模式，並以「問題導向」之犯罪預防宣導為策略，發揮整體團隊功能，確實達成犯罪預防宣導目標。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由警方受理申請協助民眾檢測其住宅軟、硬體措施，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減少被害機會。	① 112年度各分局結合犯罪預防種子宣導員、志工、守望相助隊、學校、民間團體等資源，主動邀請民眾參加，加強「反詐騙」、「反竊盜」及「防搶奪」宣導，並印製宣導海報、警語貼紙，發放各式文宣資料，有效傳達犯罪預防觀念。 ② 112年度各分局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3,965 場次，專題演講 1,322 場。 ③ 112年度各分局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計完成 1 萬 4,434 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	
		(2) 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全面檢肅犯罪組織。	112 年度各分局檢肅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嫌犯計 423 名，治平對象計 72 名、共犯計 413 名。	
		(3) 加強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全力推動預防犯罪檢測評估工作。	各分局賡續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112 年度針對本市 1,171 家金融機構，470 家金銀珠寶業，273 家當舖業、73 家加油站營業場所實施檢測。	

臺北市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加強查緝(捕)重要逃犯。	112 年度各分局查獲逃犯共計 6,273 名。	
		(5) 落實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工作,有效防制再犯。	賡續要求各分局透過警勤區及刑責區對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有效維護治安。	
		(6) 落實應受尿液採驗人口調驗工作。	112 年執行定期應受尿液採驗人工作,通知 3,876 人次,到驗 3,456 人次,採驗率約 90%。	
	<五>積極偵辦各類刑案	(1) 全面檢肅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	① 各分局持續加強偵防暴力犯罪案件,並每月檢討發生、破獲狀況,112 年度暴力案件發生 41 件,破獲 44 件。 ② 各分局持續檢肅竊盜犯罪,並每週檢討發生、破獲狀況,112 年度竊盜發生數 4,560 件,較 111 年減少 207 件,破獲數 4,679 件,破獲率 102.61%,破獲率為六都第 1 名。 ③ 各分局持續加強偵防詐欺犯罪案件,並每月檢討發生、破獲狀況,112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 4,008 件,破獲 4,545 件。	
		(2) 檢肅毒品及非法槍枝。	① 112 年度各分局查獲制式短槍計 6 枝、非制式槍枝計 85 枝、其他槍枝 6 枝,各類彈藥計 1,591 顆。 ② 112 年度各分局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執行計畫」、「安居緝毒」專案等,查獲毒品案件計 4,147 件、嫌疑人犯計 4,571 人、起獲毒品重量計 405.22 公斤。	
		(3)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案件。	112 年度各分局執行「年度掃蕩賭博執行計畫」,查獲各類賭博案件計 527 件、嫌疑犯計 1,494 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加強交通執法	(1) 賡續運用科學儀器照相採證，加強取締違規超速、闖紅燈、違規停車、大貨（聯結）車行駛管制區等，以遏阻駕駛人恣意違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持續推動科技執法，運用數位式測速照相設備、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及活動式地磅等科學儀器進行交通執法。	
		(2) 持續執行「防制危險駕駛車」、「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取締大客車（含公車）違規」、「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取締超速、闖紅燈」、「砂石車安全管理」、「自行車安全宣導、勸導及執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暨「清除道路障礙」等各項專案工作，提升交通安全與順暢，防制交通事故。	①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計 5,896 件。 ②執行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專案取締計 53 萬 9,038 件。 ③取締車輛未停讓行人計 2 萬 9,945 件、行人違規計 3 萬 8,061 件。 ④取締大客車(含公車)違規計 5 萬 1,043 件。 ⑤取締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專案計 3,816 件。 ⑥取締超速違規計 38 萬 3,586 件、闖紅燈計 15 萬 2,987 件。 ⑦取締砂石(大貨、土方)車各項違規計 2 萬 4,121 件。 ⑧取締自行車違規計 3,334 件。 ⑨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 32 萬 8,755 件。	

臺北市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賡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縝密規劃執法及宣導勤務，確實發揮遏阻成效，以減少酒駕事故發生。	本局訂有「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每月均配合警政署規劃2次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外，並規劃每月4次辦理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並請各單位強化防制酒駕宣導作為，結合數位電子平台、設備，積極宣導「指定駕駛」、「代客叫計程車」及「代客開車」等配套措施，以有效防制酒後駕車。	
		(4) 加強宣導、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行人違規」行為，改善行人用路安全，建立友善交通環境。	① 本局訂有「臺北市府警察局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督飭各分局針對車輛未停讓行人及行人違規行為加強取締，統計112年取締車輛未停讓行人計2萬9,945件、行人違規計3萬8,061件。 ② 另持續透過廣播電臺連線、辦理宣導講座、宣導活動、網路社群平台發文、拍攝微電影等方式，向民眾宣導車輛慢看停，行經路口應禮讓行人觀念及行人應遵守之交通規則等；112年度計與廣播電臺連線862場次，辦理宣講、宣導活動1,039場，拍攝影片63部。	
		(5) 為改善自行車駕駛人用路習慣，針對自行車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之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以維交通秩序。	本局訂有「臺北市府警察局執行自行車違規取締細部實施計畫」，針對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易致交通事故之行為加強取締，統計112年取締自行車違規3,334件。	
		(6) 賡續加強取締嚴重違規停車，除配	112年執行「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專案計取締相關違規6萬5,942件，另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合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及「自行車違規停放工作」之規劃，加強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自行車外，並加強巷道停車管理，以維交通秩序。	合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加強違停自行車拖吊政策，經統計112年計拖吊違停自行車5,841輛。	
		(7)持續辦理「員警交通執法專業訓練」，提升交通執法品質。	持續彙整各地方法院有關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判決原處分撤銷案例供員警研讀，並請各單位利用各項集會或勤教時機針對常見舉發程序瑕疵進行宣導，以樹立正確執法觀念與作法，精進員警執勤技巧，完備法律程序，提升執法品質。	
		(8)針對本市公告列管消防通道派員加強巡查及取締，持續保持淨空，維護公共安全，並針對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占用之車輛及物品，配合落實執法及清除工作，以維護民眾通行權益。	112年度於消防通道舉發違規攤販(路障)19件、汽機車違規停車1萬9,226件(含拖吊件)，合計1萬9,245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大隊業務	<一>保安警察業務 加強一般勤務，維護社會秩序	(1) 綿密勤務規劃，落實第三層巡邏勤務，彌補分局勤務空隙，提高見警率。	① 已依計畫內容完成。 ② 保安警察大隊負責本市轄區第三層巡邏網勤務，針對治安重點區域及有維護治安必要之指定路段、時段，規劃巡邏路線，以補強本局各分局第一、二層巡邏網不足及警力較薄弱或治安重點區域，增加巡邏密度，並提高見警率，有效發揮預防及打擊犯罪功能。	
		(2) 發生重大聚眾活動、民眾聚眾糾紛、挾持人質或突發治安事故時，由本局循勤務指揮系統，指揮下達召集「快速機動反應警力編組」指令，發揮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功能。	依勤務指揮中心指令調度派遣，均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3) 利用路檢、盤查等攻勢作為，進行肅槍、肅竊、肅毒、緝逃等工作，並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① 已依計畫內容完成。 ② 訂定「各巡邏中隊勤務績效競賽評核作業執行要點」，運用巡邏、守望及路檢等勤務方式，持續進行肅槍、肅竊、肅毒、緝逃及取締酒後駕車等工作。	
		(4) 執行特種警衛及敦鄰外賓之專屬勤務，強化保安裝備及控制機動警力，彈壓性機動支援各單位。	均順利圓滿達成任務，另為強化保安裝備及控制機動警力彈性機動支援各單位，並於每月辦理機動保安警力訓練、高壓噴水車、指揮車、吊桿車及鐵絲網車等特種車輛訓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針對各分局轄內金融機構及較常發生搶奪、竊盜等地點，列為巡邏重點、守望，並於重要場所、街道加強巡邏。	① 已依計畫內容完成。 ② 持續落實巡邏、路檢勤務作為，加強金融機構、銀樓等處所巡邏及守望，並加強周邊可疑人車之盤查、掃蕩，以遏阻治安事故發生之功能。	
	<二>刑事警察業務 1. 偵查暴力犯罪	(1) 列管分析本市搶奪、強盜等案件發生狀況，立即通報各單位，確實針對發生時段、路段，加強各項防搶勤務。	對於未偵破之搶奪、強盜案件，均逐案列管偵辦進度，指派專案人員持續偵辦，以求儘速偵破。	
		(2) 辦理攔截圍捕演練，提高員警之警覺性及機動性，提升線上立即偵破能力。	修訂「轄區發生重大治安事件現場攔截圍捕計畫」，由各轄區分局編組演練，對於重大、特殊刑案、非法槍械、爆裂物、挾持人質等重大治安事件發生後，凡嫌犯在逃而有及時攔截、圍捕必要者，有效運用各層次機動組合警力，發揮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於發生重大刑案及時追緝攔截嫌犯、迅速破案。	
		(3) 積極偵辦列管重大刑案，降低犯罪的危害及擴散，迅速偵破指標性之重大刑案。	對於未偵破之重大刑案，除指派專案人員調查、鑑識採證、調閱監視影像進行分析外，並定期檢討偵辦進度，迅速偵破，穩定本市治安。	
	2. 檢肅竊盜犯罪及查贓	推動「警察全力抓竊盜」工作，積極偵破竊盜案件，並加強防制竊案發生，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賡續執行「警察全力抓竊盜」專案工作，此為每半年評核一次之常態性計畫，鼓勵同仁檢肅竊盜犯罪，並依當期治安需要，以補充規定或修訂方式，局部調整評核項目，強調偵查與預防並重，並以降低竊盜發生數，提升破獲率為目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檢肅毒品 犯罪	(1) 配合中央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安居緝毒」計畫，建立「人」、「量」並重的複合緝毒機制，將查緝社區型販毒網列為首要目標，並結合深化社區反毒意識，警民一體，共同淨化社區治安。	112 年度配合中央執行第 8 及第 9 波「安居緝毒」專案，共查獲涉毒幫派人數 8 人、施用持有大麻人數 116 人、施用持有愷他命人數 273 人，均經警政署審定列全國第 1 名，分別獲核發最高額度 4 萬元及 3 萬 3,000 元慰問金；另執行「防制營業場所涉毒工作計畫」則獲警政署評核為六都第 2 名。	
		(2) 精進緝毒量能，持續溯源斷根，掃蕩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 4 項犯罪型態，打擊供毒管道，壓制毒品危害，剷除涉毒熱點。	112 年度溯源查獲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 4 項犯罪嫌疑人計 1,064 人，斷絕毒品供給成效良好。	
	4. 檢肅非法槍械	(1) 破獲涉槍案件，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	針對轄內查獲槍械案件，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該項成果展現在 112 年上半年溯源得分計 30 分，112 年下半年尚未正式評核，預估溯源得分為 25 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不定期規劃實施「同步肅槍」案，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並配合各種專案勤務，查緝暗藏私槍嫌犯並緝捕在逃要犯。	配合警政署規劃，不定期實施全國同步肅槍專案，共計執行 5 次全國同步肅槍專案，專案期間計查獲 16 枝非法槍枝，成效卓著。另持續加強布線工作、列管不法特定對象及轄內可疑為改造槍來源之玩具槍模型店，並鼓勵民眾檢舉走私槍械私梟情報，依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後配合警政署規劃，積極查緝危險逃犯、重複製(改)槍砲對象、具幫派身分之槍擊案犯嫌所屬幫派經常活動、圍事、經營處所，阻斷非法槍械來源，淨化社會治安環境。	
	5. 防制幫派組織犯罪	貫徹「掃黑三打策略」-「立即處理、即時壓制」、「聚焦打擊、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斷絕金源」，以系統性方式針對犯罪組織之「人、行業、金流及資通媒介」加強打擊，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執行聯合稽查或規劃臨檢勤務，就行政不法情事進行裁罰，澈底瓦解犯罪組織。	① 112 年度檢肅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嫌犯計 537 名，治平對象計 79 名、共犯計 458 名。 ② 112 年度配合警政署檢肅幫派工作，規劃實施署辦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 9 次，貫徹「掃黑三打策略」，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執行聯合稽查或規劃專案勤務，鎖定轄內易滋事之犯罪組織首惡為目標，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積極蒐證溯源偵辦，徹底瓦解犯罪組織。	
	6. 全面取締職業性賭場	(1) 持續調查轄內曾經、可疑或被檢舉為職業性賭場，加強取締一般賭博及網路賭博案	賡續加強要求各分局持續調查轄內曾經或可疑或被檢舉為職業性賭場，並將取締職業性賭場列為重點工作。另針對轄內查獲職業性大賭場之處所及從業人員均列專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件，並列為重點工作。		
		(2) 賡續辦理「取締各類賭博評核計畫」，加強布線、查緝，期遏止非法賭博風氣。	賡續辦理每年度「取締職業賭場執行計畫」，並督飭分局執行及定期評估檢討，另要求各分局加強布線、查緝，以遏止非法賭博風氣，並杜絕員警衍生風紀問題。	
		(3)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頒訂全國警察機關執行「查緝賭博行動專案」期程，全力查緝非法運動簽賭網站及各類賭博案件，並從情資面、金流面、查緝面等三方面，加強查緝網路賭博犯罪案件。	賡續配合警政署頒訂全國警察機關執行「查緝賭博行動專案」期程，全力查緝非法運動簽賭網站及各類賭博案件，並從情資面、金流面、查緝面等三方面，加強查緝網路賭博犯罪案件。	
		(4) 從「情資面」、「金流面」、「查緝面」等三方面，加強查緝網路賭博犯罪案件。	從情資面、金流面、查緝面等三方面，加強查緝網路賭博犯罪案件。112 年度查緝網路賭博案件計 527 件。	
	7. 防制詐欺犯罪	(1) 加強偵辦詐欺案件，運用關聯性技術分析轄內車手、提款熱點、熱區及熱時，並機動調整勤務作為及落實線上查緝行動攔截圍捕，即時逮捕車手到案。	加強查緝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112 年度查獲詐欺集團性詐欺案件計 321 件、犯嫌 3,168 人。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不定期規劃執行「打擊詐欺專案行動」，持續加強查緝車手、收簿手、收水及集團性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從「資通面」、「金流面」及「犯嫌面」等面向，溯源掃蕩詐欺機房。	① 112年執行署辦「第1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獲六都第1名。 ② 112年執行署辦「第5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獲六都第1名。 ③ 112年執行署辦「第6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獲六都第1名。 ④ 112年執行署辦「第7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獲六都第1名。	
		(3) 賡續舉辦偵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講習，強化員警偵辦是類詐欺犯罪專業能力，提升偵查能量。	112年度舉辦2場「偵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講習」(上、下半年各1場)，要求各單位建立詐欺業務專責人員承辦制度。	
	8. 查緝電腦網路犯罪	(1) 持續推動「強化偵防網路犯罪」評核計畫，將嚴重妨害資訊安全、網路電信詐欺、新興犯罪手法之網路犯罪等列為查緝重點。	辦理本局 111 年下半年及 112 年上半年團體評核獎勵金，以及個案獎勵金事宜，以茲鼓勵同仁查緝是類案件，提升成效。	
		(2) 各分局成立「科偵小隊」，偵辦網路犯罪及運用科偵工具支援偵辦及現場數位證物採證及蒐證，並持續辦	完成年度各項科偵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數位證物取證及分析課程、網路封包擷取、虛擬貨幣查扣、網路犯罪偵查及各類大數據偵查工具應用等，並成立分局科偵小隊，依本局科偵人員訓用計畫每年進行分級訓練，普及科技偵查知識，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理科技犯罪偵查技術教育訓練，培植科技偵查人才，厚植數位鑑識能量，結合資訊科技網路專業知能，運用科技偵查技術，提升打擊犯罪成效。	升人力，賡續推廣各項自建警政資訊系統，充分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三>交通警察業務 1. 加強交通疏導工作計畫	(1) 全面檢討重要路口交通疏導勤務崗位之配置，每日上、下午尖峰時間運用警力、義交人員等積極投入交通指揮疏導工作，律定各執勤人員應於重點疏導時段在路口明顯位置指揮疏導車流，保持路口淨空，全力維持市區交通順暢與安全。	本局上、下午尖峰時段，總計派遣交通疏導崗位 614 處，動用警力 337 人次、義交 427 人次，律定各執勤人員應於重點疏導時段站立於路口明顯適當位置，加強指揮疏導車流，並針對車輛行經路口時，應指揮車輛停讓行人穿越道上行人優先通行，各單位均積極投入交通疏導任務，執行成效良好；另每半年定期召開交通疏導崗位調整會議(112年6月30日及12月29日)，以因應全般暨最新交通狀況。	
		(2) 為維護本市週休二日及例假日期間之交通秩序，針對假期間人、車匯集之區域及商圈周邊重要道路，加強規劃交通疏導勤務。	於週休二日及例假日期間，針對人、車匯集之地區及商圈周邊重要道路，總計派遣交通疏導崗位 156 處，動用警力 90 人次、義交 95 人次，各單位均積極投入交通疏導任務，執行成效良好；另每半年定期召開交通疏導崗位調整會議，以因應全般暨最新交通狀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針對大型活動、體育賽事、重要節日（如：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及市政府重大公共工程等，預先規劃交通疏導勤務，並加強沿線路況查報及驅離、取締、拖吊違規（臨時）停車。</p>	<p>① 大型活動及連續假期：針對年貨大街、陽明山花季、竹子湖海芋季、繡球花季、百貨公司週年慶活動等及元旦、春節、和平紀念日、清明、端午、中秋節、國慶等連續假期編排交通疏導專案勤務並加強路況查報，遇壅塞狀況立即機先疏處。</p> <p>② 重大公共工程：針對如「捷運萬大線工程」（LG01至LG04站）、「民權大橋上部結構改建工程」等，持續掌握施工進度，並與工程單位保持橫向聯繫；同時由萬華、中正二、內湖、松山等分局依各階段施工內容滾動式檢討、調整交通疏導警力部署，如發現異常路況，即時通報相關權責單位，並立即派遣線上警力到場疏處；另由交通警察大隊直二、三分隊加強周邊道路違規停車拖吊及路況查報，觀察施工期間，交通狀況均屬平穩。</p>	
		<p>(4) 遇突發交通事件（如交通號誌故障無法立即修復、區域性大停電、高架道路、橋梁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交通壅塞時，立即通報啟動「交通快打機制」，擴大交通疏導範圍，並運用</p>	<p>為應處本市臨時性、突發性交通狀況，本局各分組編組、運用快速機智反應，迅速到場排除影響交通之違規、事故案件，維持交通順暢，持續依本局「啟動交通快打機制執行計畫」辦理。</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警廣、交控中心 CMS 加強宣導用路人提前改道行駛。		
	2. 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1) 本局針對酒後駕車等 8 項易生危害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持續要求各單位嚴正執法，遏阻駕駛人之僥倖心態，培養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習慣，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本局訂有「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每月均配合警政署規劃 2 次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外，並規劃每月 4 次辦取締酒後駕車勤務，統計 112 年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計 5,896 件，移送法辦計 3,403 件。另請各單位依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針對易發生酒駕肇事之時段及路段，因時因地制宜妥適規劃勤務署，以有效防制酒後駕車。	
		(2) 本局每月實施 6 天辦理「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同步執法勤務，其中包含舉辦連續 3 日同步大執法；要求各單位除專案工作期間，應有效運用警力，妥善規劃交通稽查勤務，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外，平時執行各項勤務遇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時，亦應予以攔查取締，落	配合警政署訂定 8 項易造成交通事故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另分析轄內易肇事違規(行人違規穿越馬路及車輛不停讓行人等)，本局特訂定本計畫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行為，統計 112 年取締該 8 項重大交通違規計 32 萬 8,755 件。另請各單位嚴正交通執法，以遏阻違規人僥倖心理，養成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實交通執法工作。		
		(3) 本局每月提交通會報，每週提局週報檢討各單位「取締重大交違規」執行成效，並督促各單位加強執法，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	由局長(或副局長)定期召開交通會報，研商有關交通執法、酒駕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因應措施，協調各單位落實執行。	
		(4) 綜合評估本市交通事故、違規熱點、交通流量大、重要幹道周邊等因素，已建置25處科技執法設備，包含21處「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取締「車不讓人」、「闖紅燈」及「左(右)轉彎未先駛入內(外)側車道」等易肇事違規項目；2處「區間測速照相設備」；2處「高架道路科技執法設備」，取締「大貨車違規行駛」、「違	持續推展科技執法工作，112年已啟用2處區間平均速率執法設備、2處高架道路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及21處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運用科技設備提升執法效率，遏止違規行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規 變 換 車道」、「行駛路肩」等危害高架道路結構及行駛安全等違規項目；運用科技設備全天候、全時段執法，以增進交通安全、順暢，將來持續爭取相關經費推展科技執法工作。		
	3. 加強取締違規停車	(1) 為有效改善本市道路交通環境，營造友善通行空間，防制各項交通事故發生及配合鄰里交通環境改善，針對汽、機車及動力機械於重要道路違規停放及易造成交通阻塞之違規停車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以維本市交通環境順暢與提升用路人安全。	針對本市嚴重妨礙交通秩序之違規停車加強取締(包含併排停車、消防栓前停車、公車站牌 10 公尺內停車、於身心障礙停車格位違停、在公共列管消防通道違停、在標線型人行道停車等 6 項)，統計 112 年取締 20 萬 526 件。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依本局「加強取締違規停車執行計畫」，加強取締惡性及重大違規停車，以改善交通秩序，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促進交通順暢；並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111年4月30日施行，限縮民眾可檢舉之交通違規項目(不再受理民眾檢舉一般路段紅、黃線違規停車)，修訂該執行計畫，提增主要幹道違停取締核分及每半年度獎勵額度上限，以激勵員警士氣，慰勉員警辛勞。</p>	<p>112年取締併排停車計7萬8,005件、消防栓前停車計8,699件、公車站牌10公尺內停車計3萬8,692件、於身心障礙停車格違停計1萬2,057件、在公告列管消防通道違停計1萬9,226件、標線型人行道違停計4萬3,847件。</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綜合評估本市交通事故、違規熱點、重要幹道、車站及醫院周邊交通秩序等因素，已建置9處「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運用科技設備全天候、全時段執法，以助於增進交通安全、順暢、傷患救護及節省警力；將來持續規劃推展違停科技執法工作，以有效改善行車秩序，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持續推展科技執法工作，112年已啟用9處違規停車科技執法設備，全天候偵測違規停車，運用科技設備提升執法效率，維護用路秩序與順暢。	
	4. 落實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執法，重視民眾通行權益	(1) 本局針對違規占用標線型人行道之車輛及物品，要求各單位落實執法及清除工作，並依本局「強化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政策推動及成效維護執行計畫」持續積極推動，以維護民眾通行權益。	於105年12月5日訂頒「強化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政策推動及成效維護執行計畫」，分為「強化推動委外規劃設計執行」、「交通工程施作協助」及「複查稽核維護等3階段重點工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本局每月除派員至已完成鄰里交通環境改善之鄰里，針對轄內標線型人行道實施複查稽核外，另各分局就轄區嚴重違規路段，配合本局清道專案時段，統一調度規劃各所隊員警加強執法；平時由各分局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遇有違規占用行為時，即時取締清除，落實交通執法工作。	持續督飭各分局依前揭計畫落實執行，針對劃設有標線型人行道路段違規停車、擺設攤位、移動式道路障礙等違規行為列為執法取締重點，並加強宣導民眾遵守標線型人行道規定，勿任意違規停車及占用，以保障行人通行空間及用路安全。	
		(3) 本局每月針對各分局標線型人行道複查缺失情形，提報本府交通會報檢討，將持續督飭所屬各分局落實辦理，以維標線型人行道交通秩序。	112 年取締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停車及移動式道路障礙共計 4 萬 3,885 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持續清除道路障礙	(1)督(指)導本局各分局重點清、複查移動式道路障礙,並持續落實稽查、清除及取締,維護工作執行成效。	為維本案執行成效,除於106年10月5日修訂本府「加強執行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工作執行計畫」外,另配合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執行計畫,針對私人物品占用「標線型人行道」,交通警察大隊於108年10月30日函發加強「執行違規私人物品占用巷弄策進作為」,並於109年1月6日通報各分局強化執行本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執行計畫」之「移動式道路障礙」占用標線型人行道執法作為,加強相關違規取締,以維行人安全。	
		(2)督(指)導本局各分局處理市民檢舉管制依限答復市民,並由本案件,確實依限答覆市民。	各分局受理市民市政類、話務類檢舉信箱案件,均確實管制依限答復市民,並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統一規劃、登錄及管制。	
		(3)督(指)導本局各分局每月規劃勤務加強執行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避免死灰復燃,影響民眾用路權益。	112年度舉發道路障礙計6,055件、清除道路障礙計1萬8,050件。	
		(4)本局勤務指揮中心110報案專線,24小時受理民眾檢舉移動式道路障礙案件。	原本府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窗口受理檢舉移動式道路障礙案件,已於104年5月13日轉由本局110報案專線24小時受理派案,俾利迅速派員處置。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6. 持續取締計程車違規	(1) 督(指)導本局各分局全面性實施本市計程車專案稽查取締,以防範不法。	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執行計畫」,實施計程車專案稽查,每月不定期編排計程車違規稽查取締勤務,112年度計執行57場次,取締計程車重點違規計2,035件(含專案及一般勤務),戮力維護民眾搭乘計程車安全。	
		(2) 落實本市各車站及觀光景點違規計程車稽查取締,以確保乘車安全。	動員各分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力,針對轄區重要觀光景點、車站、計程車招呼站、觀光飯店等周邊地點,加強計程車駕駛人無照駕駛、越級駕駛(逾齡駕駛)、無執業登記證、使用經廢止之執業登記證駕駛等各項重大違規行為,全面加強稽查、取締,以維護計程車營運秩序。112年度取締計程車各項交通違規(含重點及一般項目)計14萬913件。	
		(3) 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對於包車旅遊或違規計程車實施聯合稽查。	針對本市計程車違規包車旅遊、白牌車違法營業等,配合公路主管機關聯合稽查34場次,攔查211輛次,取締11件,以聯合執法作為防範違規載客。	
		(4) 落實計程車執業登記受理、異動、補(換)發及年度查驗等審查作業。	交通警察大隊持續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審查,避免少數涉案不良駕駛破壞本市計程車營運秩序及形象。112年度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及「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受理執業事實異動計1萬3,424件,補(換)發計1萬3,056件,年度查驗計8萬2,581件確實控管審核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維護乘客乘車安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警隊業務	<一>少年警察業務 1. 防處少年事件	(1)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等規定，落實少年事件防處及偏差行為之勸阻，並加強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工作；另於暑假期間落實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以保護少年安全。	①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維護校園安全」勤務，112年度執行臨檢場所計1萬1,104家，少年偏差行為勸導登記計407人。 ②辦理112年度「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評鑑，達成各項目標值。 ③賡續辦理「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導」，至本市各國、高中(職)學校執行預防犯罪宣導工作，112年度共計執行306場次、8萬9,468人次參與。 ④辦理112年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創意四格漫畫、「青春進行式」反毒系列活動及「詐術迴戰」識詐電競比賽，引發青少年對犯罪相關議題的關注，進而強化其法治觀念及自我保護意識，約16萬人次參加。	
		(2)積極協尋中輟生及行蹤不明少年，以有效防制少年犯罪與被害。	積極協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防止學生行蹤不明及降低偏差行為情形發生或被利用犯罪，並通報教育相關機關協助輔導復學，以維護社會治安，112年度尋獲中途輟學學生計114人，尋獲率95.7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少年輔導	(1) 透過社區資源連結，加強與教育、社政、衛生等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之聯繫，以共同預防少年犯罪；另針對少年易觸犯之法令加強宣導外，對於少年之生、心理及親子關係，辦理相關親職講座，以健全少年人格發展及增進親子關係，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發生。	112 年度為增進社區資源連結及落實少年犯罪預防，辦理少年犯罪防治座談會，計 49 場次、2,745 人次參與；出席轄區各項會議，分析區內少年偏差行為問題，共同防範少年犯罪，計 229 場次。另結合社區資源以演講、活動方式，增進少年法令、生心理教育及家長(親職)教育等預防宣導，計 104 場次、1 萬 3,462 人次參與。	
		(2) 針對偏差行為少年，加強輔導，並結合相關局處資料，提供所需服務，以強化輔導成效，預防再犯。	112 年度針對觸法少年、曝險少年與偏差行為少年進行輔導服務，列冊輔導少年計 488 名，並辦理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活動 13 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婦幼警察業務 防制危害 婦幼安全</p>	<p>(1) 落實執行婦幼 24 小時通報機制，加強婦幼安全工作防治網絡之橫向聯繫。</p>	<p>① 定期參加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112 年度計 5 次。</p> <p>② 每月參與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中心擴大會報，112 年度計 12 次。</p> <p>③ 112 年參加家防中心召開之本府「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網絡聯繫會議 3 次。</p> <p>④ 112 年度參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之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計 4 次。</p> <p>⑤ 112 年度參加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之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計 3 次。</p> <p>⑥ 定期參加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112 年度計 3 次。</p> <p>⑦ 參加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112 年度計 7 次。</p> <p>⑧ 112 年度辦理「婦幼業務研討會議」計 1 場次。</p>	
		<p>(2) 持續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工作。</p>	<p>112 年度與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研習班」、「性侵害暨數位性別暴力防制業務研習班」、「性騷擾防治業務研習班」、「兒少保護暨性剝削防制業務研習班」等各項業務講座，合計 944 人次參訓，提升各外勤同仁處理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及處理案件品質。</p>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持續協同社政、衛政等網絡團隊執行本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落實一站式醫院驗傷採證及減少重複陳述流程，提供被害人完善的保護及服務；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部分，亦廣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細部執行計畫」等社區處遇規定辦理，有效預防再犯。</p>	<p>① 112年參加家防中心召開性侵害案件出勤及一站式服務討論會議計5次。</p> <p>② 廣續提升員警處理婦幼被害案件之敏感度、熟稔度及同理心，並強化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遇案即時通報各保護網絡單位，且受理性侵害案件均依規定進入本市一站式醫院驗傷採證及減少重複陳述流程，由檢察官指揮偵辦，另協同社政、衛政等網絡團隊，提供被害人完善之保護及服務，避免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及保障被害人隱私權，112年性侵害被害人至醫療院所驗傷採證共計336件，其中使用一站式醫院計95件（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本市110年1月21日至112年4月30日公告暫停一站式服務，112年計125案驗傷服務不採計）；112年進入減少重複陳述流程206件。</p> <p>③ 截至112年12月31日，登記報到404人，計有高再犯13人、中高30人、中低以下361人（含期滿未評估）。</p> <p>④ 廣續配合衛生局再犯危險評估等級對列管之加害人施以相對強度管控、查訪約制作為，並落實登記報到工作，以預防再犯。</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持續配合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落實執行「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拘提逮捕作業程序」，加強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計畫。	<p>① 廣續推動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實施計畫，為提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含警政、社政、醫療)功能，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安全共識與服務，透過網絡合作機制，針對高危險個案，每月定期召開「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MARAC)會議，採取各項保護被害人措施，以降低婚暴被害人再度受暴的可能，112年度共計召開會議48場，討論個案812件次。</p> <p>② 落實推動執行「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行拘提逮捕作業規定」，針對違反保護令罪及犯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妥適執行家庭暴力案件拘提逮捕程序，務使員警能勇於依法執行公權力，並貫徹逕行逮捕拘提作為，針對高危機個案執行逮捕計35件。</p>	
		(5) 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建立自我安全防衛意識及預防被害觀念，善用各類網路資源提供民眾正確、迅速之婦幼安全訊息，並辦理專題講座，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經驗人員授課，以提升員警專業能力與素養	<p>① 本局與教育局之法紀教育巡迴宣講課程結合，至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小)學校進行婦幼安全宣導座談，以強化學生自我保護之安全意識，加強性別工作及性別平等觀念、尊重性別背景差異，防制學生受害，112年度共辦理202場次。</p> <p>② 加強維護兒童安全，於課程中以情境式演練教導孩童人身安全危機因應方式及提升自救能力，112年度辦理40場次。</p> <p>③ 加強弱勢團體工作人員性騷擾防治宣導外，於老</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落實婦幼安全防治工作。	<p>人團體加入詐騙預防宣導，減少高齡化者被害發生，另強化社區婦幼安全宣導，對於新住民團體辦理相關人身安全課程及求助資訊講解，112年度辦理62場次。</p> <p>④利用多元化活動宣導方式提醒婦女、兒童自我保護意識，降低受害機率，112年度共辦理32場次。</p> <p>⑤112年度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性騷擾事案件受理實務研析、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家防官專業訓練、數位性別暴力專題講座、性侵害暨數位性別暴力防制、跟蹤騷擾防制等各項專題業務講習，合計1,777人次參訓，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及資深實務工作者，藉由實務案例，與各外勤同仁分享處理婦幼案件之技巧。</p>	
	<三>捷運警察業務 建構捷運治安維護網	(1) 本局捷運警察隊現階段針對旅客量及案件發生時、地段規劃巡邏及守望勤務，並依治安狀況定期檢討、分析數據、滾動調整。	<p>①已規劃臺北車站等16個旅運量及案件發生數較多之重點站守望勤務，持續規劃執行各線巡守勤務，並視捷運系統治安狀況需要，彈性調整重點站體守望勤務。</p> <p>②依據刑案發生統計數字，每半年統計分析熱點站點或路線，簽奉單位主官核可後，據以變更巡邏及守望勤務編排。</p>	
		(2) 為預防捷運系統內民眾持刀械等暴力案件，執勤員警除配發電擊槍執勤外，另於各站詢問處備有	<p>①目前各分隊員警除配發電擊槍執勤外，並於所轄相關重點站體主詢問處或候勤室備有防暴鋼叉、臂式盾牌、防割手套及捷運公司於各站主詢問處及電梯旁備有長棍、圓盾等輔助裝備，提供員警遇案適時</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長棍及圓盾，以反制突發暴力行為，維護旅客及員警安全。	取用，以反制突發暴力行為及維護旅客與員警安全。 ②針對持刀械或危險物品等突發型暴力案件，訂定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律定到場員警通報、管制及初步應作為事項。	
		(3)加強與捷運站務人員、司機員、保全及志工橫向聯繫，規劃辦理突發事件應變處置模擬演練，針對捷運站體(車廂)旅客持械等，施予狀況模擬演練，並熟悉操作長棍、警棍、電擊棒、圓盾、保護約束帶及防護型噴霧器等裝備，以提升自我防衛能力，共同守護乘客安全。	每年視治安狀況不定期召集站務、司機員、保全辦理訓練課程，112年共計21次，配合臺北捷運公司參與捷運系統多重災害(防恐)防救模擬演練112年計10次，藉以增進員警緊急應變能力。	
		(4)與本市及新北市轄區分局建立快速通報機制，以利快速應處，防制治安事件發生，確保旅客乘車安全。	①依「臺北捷運治安事故快速通報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SOP)」與本市及新北市轄區分局建立快速通報機制，以利快速應處，防制治安事件發生，確保旅客乘車安全。 ②依據大眾捷運法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轄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及聯繫要點規定，因應本隊轄區特殊屬性，就違反刑事案件及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為之快速通報與即時應處作為，建立標準作業流程規定。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通信業務 1. 有線通信	(1) 定期至各分局、大隊、隊暨所屬派出所、分隊等實施交換機系統定期維護、檢查與清潔,確保有線電通信系統正常運作,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① 本局通信隊配合電話系統維護廠商每月定期至各分局(大隊及隊)單位實施交換機遠端機櫃檢測、清潔保養、電池組等設備檢查及線路測試等,確保有線電通信順暢,延長設備壽命。 ② 編排同仁定期至各派出所、分隊等單位,檢視電話交換機系統設備,遇有異常預先處理,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2) 全力配合各項勤(業)務及臨時指揮所之有線電話架設工作,提升勤(業)務效能,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通信隊全力配合各項重要勤務(如:元旦升旗、大稻埕煙火情人節、敦鄰[外賓]、國慶大會、跨年晚會及第16任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等),完成指揮所開設場所之電話架設工作。	
		(3) 持續配合各單位系統微調與設定,提升通話品質。	通信隊依各單位勤(業)務需求,協助交換機系統設定、駐地搬遷電話設備遷移及線路故障查修,112年度總計完成226件故障維修,以維持電話通訊運作。	
	2. 無線通信	(1) 定期至各分局、大隊、隊暨所屬派出所、分隊等實施無線電手攜臺、車裝臺及固定臺等終端設備定期維護保養,確保警用無線電系統正常運作,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① 112年配合年度裝備檢查期程,辦理無線電終端設備定期保養與檢測,總計完成無線電手攜臺5,690臺次、車裝臺970臺次、機動臺50臺次及固定臺398臺次。 ② 完成維修各式無線電裝備2,365臺次及系統(含站臺設備)異常狀況處置12次。 ③ 配合本局警用車輛汰換更新,完成新車之警用無線電車裝臺移機安裝,共計31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全力配合各項專案臨時指揮所之無線電架設工作，以提昇勤(業)務效能，確保勤通聯順暢。	112 年度配合業務單位，完成各項重大勤務之指揮所無線電架設作業，如敦鄰、國慶大會、煙火節等勤務。	
		(3) 加強主要及中繼系統及設備維護工作，提升無線電系統之穩定性及品質。	① 定期派員至各站臺察看設備與周遭環境，112 年度共計巡檢 84 次，及時發現設備異常狀況及排除，確保系統運作效能與駐地安全。 ② 完成 11 座通信鐵塔油漆保養、6 部發電機組油料運補，冷氣空調設備 6 部故障維修。 ③ 持續蒐集系統電波干擾偵測紀錄與應變處置，避免影響警勤通信。	
	3. 通信專業訓練	(1) 加強訓練同仁通信專業知識，精進通信裝備維修保養技術，落實無線電維護，並迅速完成故障排除。	112 年 11 月委請廠商辦理「無線電系統設備與維護」教育訓練課程，參訓同仁共計 66 人次，強化警用無線電系統之架構認知，增進各項終端設備之維護技術。	
		(2) 鼓勵同仁多元進修，與時俱進，提升有、無線電通信系統維護及設計規劃能力，發揮有、無線電之運作效能。	112 年 8 月報名「5G 通信基礎應用服務、低軌道衛星發展趨勢、MWC 科技趨勢分析」進修課程，2 梯次參與同仁計有 18 位，有效充實通信專業技能，瞭解最新科技趨勢。	
六、團隊補助	<一>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1. 編組、訓練	(1) 本局設義勇警察大隊，分局設區大隊，下設中、分、小隊；婦幼警察隊設婦幼直屬大隊，下設中、分、小隊；編組人員除人事異動調整外，每年整編 1 次。	依據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 月 30 日府授警防字第 1120101818 號函，訂頒臺北市 112 年度義勇警察大隊整編執行計畫，並於 112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3 日辦理完竣。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定期舉辦整編基本、常年、幹部及新進人員等訓練。	於 112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由各區（直屬）大隊辦理幹部訓 8 小時及常年訓練 4 小時。	
	2. 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 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勤務，協助維護治安、交通、搶救災害及為民服務等勤務。	義警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維護治安及交通等勤務，本局於 112 年度核發工作績效慰問金計新臺幣 47 萬 4,770 元予工作辛勞得力義勇警察大隊隊員，以資鼓勵。	
		(2)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除臨時勤務派遣外，並協助警察巡邏、守望、路檢盤查等勤務，維護社會治安。	112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各區大隊均配合所屬分局勤務規劃協勤，協助執行地方治安維護工作。	
	3. 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112 年度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義警人員申請各類福利濟助案件 200 件，計核發 86 萬 1,200 元。	
	<二> 補助民防團隊 1. 編組、訓練	(1) 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臺北市民防大隊及各分局轄區民防大隊、各種任務隊、各區民防分團、疏散避難宣慰隊、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等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	依據「民防法」、「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及內政部頒定「112 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實施計畫」，本市民防總隊各任務大隊、民防(分)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均完成整編任務，並依照規定辦理異動作業，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民防團隊計 8 萬 438 人，其中民防大隊 3,477 人、義勇警察大隊 3,175 人、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56 人、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151 人、醫護大隊 535 人、環境保護大隊 635 人、工程搶修大隊 307 人、民防團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486人(其中疏散避難宣慰中隊232人、民防分團2,463人)、防護團2萬9,132人、聯合防護團1,983人。	
		(2) 每年定期舉辦常年訓練及民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依內政部整編訓練計畫,112年度辦理民防大隊基本訓練計3,325人次、幹部訓練計1,252人次。	
		(3) 汰舊換新各項裝備配件。	112年度民防大隊辦理協勤人員服裝、皮鞋、反光雨衣及安全帽等採購案,均順利完成採購作業,並發放至各民防大隊。	
	2. 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 平時協助警察維護治安,視需要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	112年民防人員協助警察維護治安,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計5萬2,292人次。	
		(2) 遇重要節日或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得變更勤務執行協勤任務。	112年重要節日民防人員協助警察維護治安,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計5,098人次。	
	3. 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112年度總計辦理206件、92萬5,900元整。	
	<三>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強化協勤民力組織功能	(1) 擴大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交通維護。	擴大運用義交協助警察於交通尖峰時段,參與市區重要幹道、路口指揮疏導交通,有效紓解交通壅塞狀況。112年出勤常態、臨時及委外勤務共計129萬6,067.5小時,平均每人、每月協勤時數達145.69小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賡續編組運用義交愛心導護隊，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義交大隊愛心導護隊現有人數 1,863 人，依照本市行政區編組 12 個區分隊，全市共 153 所國民小學(含補校、籌備處及附屬小學)，計 132 所國民小學以學校為單位，設 1 小隊置小隊長 1 人，由愛心導護隊協助維護各校學童上、下學時段交通安全。	
		(3) 運用義交人員協助查報路況，機先疏處，促進行車順暢。	義交人員配合本局交通疏導勤務規劃，協助交通疏導、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保持路口淨空，維持車流順暢；另協助交通設施故障、交通路況通報，機先疏處，有效促進行車順暢。	
七、營建工程	營建工程	興(改)建本局暨所屬各基層單位計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一分隊、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等 4 處辦公廳舍。	<p>①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本案與消防局關渡分隊合署興建，由消防局主政，並配合消防局編列相關預算；112 年 10 月 26 日工務局聯合發包中心辦理第 4 次工程招標上網，11 月 22 日開標因廠商投標文件不符投標須知規定而廢標，工務局復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第 5 次工程標開標，於 113 年 1 月 8 日召開評選會議，113 年 1 月 12 日決標，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契約簽訂完成。</p> <p>② 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一分隊新建工程(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本案由都發局主辦，本局參建；都發局 111 年 4 月 18 日及 112 年 7 月 18 日工程採購案 2 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局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辦理邀標說明會，蒐集各廠商投標問題及招標文件相關修正意見，刻正調整招標文件，預計 113 年辦理第 3 次工程招標。</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③ 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本案由本局主辦，新工處代辦，112年1月5日建造執照及拆除執照掛號申請，預計113年辦理工程招標。 ④ 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新建工程：因本府政策變更，本工程原編列112年法定預算306萬元停止執行，經議會112年11月22日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議決：「同意」。本局後續將配合教育局民族實驗國中活動中心EOD整體規劃辦理。	
八、交通及運輸設備	充實汰換、警用執法應勤裝備及器材	本局112年度預計汰換逾使用年份各式警用汽車計40輛、警用機車計498輛，預算金額為新臺幣8,004萬4,000元整，其中汰換巡邏車18輛、偵防車14輛、吉普巡邏車2輛、小型警備車1輛、廂式偵防車5輛及巡邏機車498輛。	已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	
九、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	(1)購置資訊設備。	已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	
		(2)購置辦公、鑑識及執勤設備等。	已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	
十、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動支。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動支2,685萬2,790元。	

臺北市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合 計	181,449,000	121,448,000	302,897,000
				經資門總計	181,449,000	121,448,000	302,897,000
				經常門合計	181,449,000	121,448,000	302,897,000
01				0111000000 稅課收入	-	121,368,000	121,368,000
	007			01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121,368,000	121,368,000
		01		01112301700 統籌分配稅	-	121,368,000	121,368,000
			01	01112301702 特別統籌	-	121,368,000	121,368,000
02				0411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260,000	-	105,260,000
	068			04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5,260,000	-	105,260,000
		01		04112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0,715,000	-	100,715,000
			01	04112300101 罰金罰鍰	85,715,000	-	85,715,000
			02	04112300102 息金	15,000,000	-	15,000,000
		02		04112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305,000	-	4,305,000
			01	04112300201 沒入金	4,305,000	-	4,305,000
		03		04112300300 賠償收入	240,000	-	240,000
			01	04112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40,000	-	240,000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258,490,795	60,176,479	-	318,667,274	15,770,274	105.21%
258,490,795	60,176,479	-	318,667,274	15,770,274	105.21%
258,490,795	60,176,479	-	318,667,274	15,770,274	105.21%
95,676,897	9,517,029	-	105,193,926	-16,174,074	86.67%
95,676,897	9,517,029	-	105,193,926	-16,174,074	86.67%
95,676,897	9,517,029	-	105,193,926	-16,174,074	86.67%
95,676,897	9,517,029	-	105,193,926	-16,174,074	86.67%
70,026,422	50,659,450	-	120,685,872	15,425,872	114.66%
70,026,422	50,659,450	-	120,685,872	15,425,872	114.66%
56,015,875	50,062,678	-	106,078,553	5,363,553	105.33%
54,780,308	41,459,802	-	96,240,110	10,525,110	112.28%
1,235,567	8,602,876	-	9,838,443	-5,161,557	65.59%
7,397,789	-	-	7,397,789	3,092,789	171.84%
7,397,789	-	-	7,397,789	3,092,789	171.84%
6,612,758	596,772	-	7,209,530	6,969,530	3003.97%
6,612,758	596,772	-	7,209,530	6,969,530	3003.97%

臺北市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3				0511000000 規費收入	46,746,000	-	46,746,000
	064			05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46,746,000	-	46,746,000
		01		05112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7,712,000	-	17,712,000
			01	05112300102 證照費	16,113,000	-	16,113,000
			02	05112300104 考試報名費	1,599,000	-	1,599,000
		02		05112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9,034,000	-	29,034,000
			01	05112300303 資料使用費	-	-	-
			02	051123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034,000	-	29,034,000
04				0711000000 財產收入	15,893,000	-	15,893,000
	070			07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5,893,000	-	15,893,000
		01		07112300100 財產孳息	15,293,000	-	15,293,000
			01	07112300101 利息收入	-	-	-
			02	07112300103 租金收入	15,293,000	-	15,293,000
		02		07112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0	-	600,000
			01	071123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0	-	600,000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51,649,557	-	-	51,649,557	4,903,557	110.49%
51,649,557	-	-	51,649,557	4,903,557	110.49%
18,569,385	-	-	18,569,385	857,385	104.84%
16,533,185	-	-	16,533,185	420,185	102.61%
2,036,200	-	-	2,036,200	437,200	127.34%
33,080,172	-	-	33,080,172	4,046,172	113.94%
20	-	-	20	20	-
33,080,152	-	-	33,080,152	4,046,152	113.94%
20,899,354	-	-	20,899,354	5,006,354	131.5%
20,899,354	-	-	20,899,354	5,006,354	131.5%
15,738,668	-	-	15,738,668	445,668	102.91%
3,497	-	-	3,497	3,497	-
15,735,171	-	-	15,735,171	442,171	102.89%
5,160,686	-	-	5,160,686	4,560,686	860.11%
5,160,686	-	-	5,160,686	4,560,686	860.11%

臺北市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6				09110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	80,000	80,000
	051			09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80,000	80,000
		01		091123001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	80,000	80,000
			01	0911230012 計畫型補助收入	-	80,000	80,000
08				1211000000 其他收入	13,550,000	-	13,550,000
	069			12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3,550,000	-	13,550,000
		01		1211230020 雜項收入	13,550,000	-	13,550,000
			01	121123002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02	1211230021 其他雜項收入	13,550,000	-	13,550,000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80,000	-	-	80,000	-	100%
80,000	-	-	80,000	-	100%
80,000	-	-	80,000	-	100%
80,000	-	-	80,000	-	100%
20,158,565	-	-	20,158,565	6,608,565	148.77%
20,158,565	-	-	20,158,565	6,608,565	148.77%
20,158,565	-	-	20,158,565	6,608,565	148.77%
1,380,485	-	-	1,380,485	1,380,485	-
18,778,080	-	-	18,778,080	5,228,080	138.58%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合計	16,120,505,476	138,195,000	16,258,700,476
11				001100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4,783,664,000	138,195,000	14,921,859,000
	001			00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4,783,664,000	138,195,000	14,921,859,000
				經常門合計	13,635,472,000	85,051,655	13,720,523,655
				資本門合計	1,148,192,000	53,143,345	1,201,335,345
		01		38112300100 一般行政	12,509,105,000	71,396,445	12,580,501,445
			01	38112300101 行政管理	12,509,105,000	71,396,445	12,580,501,445
				100000人事費	11,813,354,000	58,598,000	11,871,952,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797,306,000	58,598,000	855,904,000
				11230023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499,499,000	-	499,499,000
				11230023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527,589,000	-	527,589,000
				11230023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807,044,000	-	807,044,000
				11230023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698,046,000	-	698,046,000
				11230023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480,204,000	-	480,204,000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5,806,166,619	-	43,728,891	15,849,895,510	-408,804,966	97.49%	
14,469,325,143	-	43,728,891	14,513,054,034	-408,804,966	97.26%	
14,469,325,143	-	43,728,891	14,513,054,034	-408,804,966	97.26%	
13,403,036,566	-	6,670,279	13,409,706,845	-310,816,810	97.73%	
1,066,288,577	-	37,058,612	1,103,347,189	-97,988,156	91.84%	
12,326,606,861	-	-	12,326,606,861	-253,894,584	97.98%	
12,326,606,861	-	-	12,326,606,861	-253,894,584	97.98%	
11,643,578,699	-	-	11,643,578,699	-228,373,301	98.08%	
846,515,103	-	-	846,515,103	-9,388,897	98.9%	預算增減數 58,598,000元=追加 減預算數 58,598,000元
490,865,384	-	-	490,865,384	-8,633,616	98.27%	
518,062,771	-	-	518,062,771	-9,526,229	98.19%	
782,613,387	-	-	782,613,387	-24,430,613	96.97%	
684,977,788	-	-	684,977,788	-13,068,212	98.13%	
480,204,000	-	-	480,204,000	-	100%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11230023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416,476,000	-	416,476,000
				11230023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493,882,000	-	493,882,000
				11230023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629,186,000	-	629,186,000
				11230024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330,162,000	-	330,162,000
				11230024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312,007,000	-	312,007,000
				11230024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362,695,000	-	362,695,000
				11230024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599,678,000	-	599,678,000
				11230024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610,220,000	-	610,220,000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537,804,000	-	537,804,000
				11230024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900,705,000	-	900,705,00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601,473,000	-	601,473,000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406,504,098	-	-	406,504,098	-9,971,902	97.61%	
486,582,162	-	-	486,582,162	-7,299,838	98.52%	
604,744,676	-	-	604,744,676	-24,441,324	96.12%	
326,863,116	-	-	326,863,116	-3,298,884	99%	
305,391,616	-	-	305,391,616	-6,615,384	97.88%	
360,080,350	-	-	360,080,350	-2,614,650	99.28%	
592,375,885	-	-	592,375,885	-7,302,115	98.78%	
597,034,483	-	-	597,034,483	-13,185,517	97.84%	
523,168,153	-	-	523,168,153	-14,635,847	97.28%	
898,078,953	-	-	898,078,953	-2,626,047	99.71%	
576,265,230	-	-	576,265,230	-25,207,770	95.81%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504,324,000	-	1,504,324,000
				11230024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69,280,000	-	169,280,000
				11230025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96,075,000	-	96,075,000
				11230025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368,942,000	-	368,942,000
				11230025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	70,757,000	-	70,757,000
				200000業務費	693,599,000	10,671,038	704,270,038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181,270,000	1,000,000	182,270,000
				11230023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21,861,000	500,000	22,361,000
				11230023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31,642,000	1,339,005	32,981,005
				11230023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29,646,000	400,000	30,046,000
				11230023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30,675,000	675,422	31,350,422
				11230023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21,071,000	-	21,071,000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465,780,648	-	-	1,465,780,648	-38,543,352	97.44%	
169,177,185	-	-	169,177,185	-102,815	99.94%	
96,075,000	-	-	96,075,000	-	100%	
363,373,310	-	-	363,373,310	-5,568,690	98.49%	
68,845,401	-	-	68,845,401	-1,911,599	97.3%	
678,879,237	-	-	678,879,237	-25,390,801	96.39%	
177,597,367	-	-	177,597,367	-4,672,633	97.44%	預算增減數 1,000,000元=第一 預備金1,000,000元
21,932,244	-	-	21,932,244	-428,756	98.08%	預算增減數500,000 元=第一預備金 500,000元
32,501,737	-	-	32,501,737	-479,268	98.55%	預算增減數 1,339,005元=第一 預備金1,339,005元
29,422,310	-	-	29,422,310	-623,690	97.92%	預算增減數400,000 元=第一預備金 400,000元
30,467,382	-	-	30,467,382	-883,040	97.18%	預算增減數675,422 元=第一預備金 675,422元
19,834,419	-	-	19,834,419	-1,236,581	94.13%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11230023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20,268,000	365,467	20,633,467
				11230023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22,670,000	2,074,912	24,744,912
				11230023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26,021,000	-	26,021,000
				11230024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13,641,000	-	13,641,000
				11230024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14,517,000	207,643	14,724,643
				11230024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26,419,000	577,468	26,996,468
				11230024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29,232,000	824,404	30,056,404
				11230024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32,291,000	1,100,000	33,391,000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22,255,000	462,202	22,717,202
				11230024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25,156,000	765,978	25,921,978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42,566,000	-	42,566,000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20,142,069	-	-	20,142,069	-491,398	97.62%	預算增減數365,467元=第一預備金365,467元
23,226,683	-	-	23,226,683	-1,518,229	93.86%	預算增減數2,074,912元=第一預備金2,074,912元
23,991,420	-	-	23,991,420	-2,029,580	92.2%	
12,704,176	-	-	12,704,176	-936,824	93.13%	
14,337,340	-	-	14,337,340	-387,303	97.37%	預算增減數207,643元=第一預備金207,643元
26,737,989	-	-	26,737,989	-258,479	99.04%	預算增減數577,468元=第一預備金577,468元
29,895,286	-	-	29,895,286	-161,118	99.46%	預算增減數824,404元=第一預備金824,404元
32,064,862	-	-	32,064,862	-1,326,138	96.03%	預算增減數1,100,000元=第一預備金1,100,000元
21,814,844	-	-	21,814,844	-902,358	96.03%	預算增減數462,202元=第一預備金462,202元
25,185,766	-	-	25,185,766	-736,212	97.16%	預算增減數765,978元=第一預備金765,978元
36,530,827	-	-	36,530,827	-6,035,173	85.82%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75,355,000	-	75,355,000
				11230024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9,331,000	194,953	9,525,953
				11230025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4,560,000	183,584	4,743,584
				11230025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6,816,000	-	6,816,000
				11230025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	6,336,000	-	6,336,000
				400000獎補助費	2,152,000	2,127,407	4,279,407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2,102,000	2,127,407	4,229,407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50,000	-	50,000
		02		38112300200 警政業務	938,584,000	39,481,000	978,065,000
			01	38112300202 警察勤務	636,561,000	22,681,000	659,242,000
				200000業務費	612,302,000	22,681,000	634,983,000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74,360,271	-	-	74,360,271	-994,729	98.68%	
8,917,644	-	-	8,917,644	-608,309	93.61%	預算增減數194,953元=第一預備金194,953元
4,512,813	-	-	4,512,813	-230,771	95.14%	預算增減數183,584元=第一預備金183,584元
6,419,379	-	-	6,419,379	-396,621	94.18%	
6,282,409	-	-	6,282,409	-53,591	99.15%	
4,148,925	-	-	4,148,925	-130,482	96.95%	
4,144,925	-	-	4,144,925	-84,482	98%	預算增減數2,127,407元=第一預備金2,127,407元
4,000	-	-	4,000	-46,000	8%	
922,428,215	-	6,670,279	929,098,494	-48,966,506	94.99%	
615,707,317	-	6,670,279	622,377,596	-36,864,404	94.41%	
592,610,757	-	6,670,279	599,281,036	-35,701,964	94.38%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612,302,000	22,681,000	634,983,000
				400000獎補助費	24,259,000	-	24,259,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24,259,000	-	24,259,000
			02	38112300204 分局業務	37,733,000	-	37,733,000
				200000業務費	37,733,000	-	37,733,000
				11230023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2,565,000	-	2,565,000
				11230023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800,000	-	2,800,000
				11230023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3,877,000	-	3,877,000
				11230023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3,602,000	-	3,602,000
				11230023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2,875,000	-	2,875,000
				11230023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2,047,000	-	2,047,000
				11230023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2,497,000	-	2,497,000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592,610,757	-	6,670,279	599,281,036	-35,701,964	94.38%	預算增減數 22,681,000元=追加 減預算數 22,538,000元+第一 預備金143,000元
23,096,560	-	-	23,096,560	-1,162,440	95.21%	
23,096,560	-	-	23,096,560	-1,162,440	95.21%	
36,350,383	-	-	36,350,383	-1,382,617	96.34%	
36,350,383	-	-	36,350,383	-1,382,617	96.34%	
2,546,858	-	-	2,546,858	-18,142	99.29%	
2,781,196	-	-	2,781,196	-18,804	99.33%	
3,870,376	-	-	3,870,376	-6,624	99.83%	
3,526,146	-	-	3,526,146	-75,854	97.89%	
2,792,082	-	-	2,792,082	-82,918	97.12%	
1,986,791	-	-	1,986,791	-60,209	97.06%	
2,205,017	-	-	2,205,017	-291,983	88.31%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11230023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3,287,000	-	3,287,000
				11230024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1,660,000	-	1,660,000
				11230024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1,659,000	-	1,659,000
				11230024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1,872,000	-	1,872,000
				11230024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2,761,000	-	2,761,000
				11230024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3,078,000	-	3,078,000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3,153,000	-	3,153,000
			03	38112300206 大隊業務	228,667,000	16,800,000	245,467,000
				200000業務費	228,047,000	16,751,000	244,798,000
				11230024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1,772,000	-	1,772,00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45,344,000	951,000	46,295,000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80,931,000	15,800,000	196,731,000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3,146,197	-	-	3,146,197	-140,803	95.72%	
1,506,279	-	-	1,506,279	-153,721	90.74%	
1,628,718	-	-	1,628,718	-30,282	98.17%	
1,761,371	-	-	1,761,371	-110,629	94.09%	
2,732,009	-	-	2,732,009	-28,991	98.95%	
2,887,860	-	-	2,887,860	-190,140	93.82%	
2,979,483	-	-	2,979,483	-173,517	94.5%	
235,670,222	-	-	235,670,222	-9,796,778	96.01%	
235,067,679	-	-	235,067,679	-9,730,321	96.03%	
1,644,751	-	-	1,644,751	-127,249	92.82%	
41,609,540	-	-	41,609,540	-4,685,460	89.88%	預算增減數951,000元=第一預備金1,000,000元+經費流用-49,000元
191,813,388	-	-	191,813,388	-4,917,612	97.5%	預算增減數15,800,000元=第二預備金15,800,000元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400000獎補助費	620,000	49,000	669,00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250,000	49,000	299,000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370,000	-	370,000
			04	38112300208 警隊業務	35,623,000	-	35,623,000
				200000業務費	35,623,000	-	35,623,000
				11230024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5,706,000	-	5,706,000
				11230025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1,570,000	-	1,570,000
				11230025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1,284,000	-	1,284,000
				11230025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	27,063,000	-	27,063,000
		03		38112300400 補助團隊	159,283,000	-	159,283,000
			01	3811230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6,846,000	-	36,846,000
				400000獎補助費	36,846,000	-	36,846,000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602,543	-	-	602,543	-66,457	90.07%	
299,000	-	-	299,000	-	100%	預算增減數49,000元=經費流用49,000元
303,543	-	-	303,543	-66,457	82.04%	
34,700,293	-	-	34,700,293	-922,707	97.41%	
34,700,293	-	-	34,700,293	-922,707	97.41%	
5,601,968	-	-	5,601,968	-104,032	98.18%	
1,545,113	-	-	1,545,113	-24,887	98.41%	
1,075,673	-	-	1,075,673	-208,327	83.78%	
26,477,539	-	-	26,477,539	-585,461	97.84%	
152,974,490	-	-	152,974,490	-6,308,510	96.04%	
35,710,401	-	-	35,710,401	-1,135,599	96.92%	
35,710,401	-	-	35,710,401	-1,135,599	96.92%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36,846,000	-	36,846,000
			02	38112300412 補助民防團隊	25,408,000	-	25,408,000
				400000獎補助費	25,408,000	-	25,408,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25,408,000	-	25,408,000
			03	38112300414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7,029,000	-	97,029,000
				400000獎補助費	97,029,000	-	97,029,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97,029,000	-	97,029,000
		04		3811230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1,027,000	1,027,000
			01	3811230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1,027,000	1,027,000
				200000業務費	-	1,027,000	1,027,00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947,000	947,000
				11230024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	80,000	80,000
		05		38112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48,192,000	53,143,345	1,201,335,345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35,710,401	-	-	35,710,401	-1,135,599	96.92%	
24,199,428	-	-	24,199,428	-1,208,572	95.24%	
24,199,428	-	-	24,199,428	-1,208,572	95.24%	
24,199,428	-	-	24,199,428	-1,208,572	95.24%	
93,064,661	-	-	93,064,661	-3,964,339	95.91%	
93,064,661	-	-	93,064,661	-3,964,339	95.91%	
93,064,661	-	-	93,064,661	-3,964,339	95.91%	
1,027,000	-	-	1,027,000	-	100%	
1,027,000	-	-	1,027,000	-	100%	
1,027,000	-	-	1,027,000	-	100%	
947,000	-	-	947,000	-	100%	預算增減數947,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947,000元
80,000	-	-	80,000	-	100%	預算增減數80,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80,000元
1,066,288,577	-	37,058,612	1,103,347,189	-97,988,156	91.84%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38112309002 營建工程*	820,358,000	5,221,917	825,579,917
				300000設備及投資*	820,358,000	5,221,917	825,579,917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736,664,000	-	736,664,000
				11230023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3,072,000	-	3,072,000
				11230023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989,000	-	989,000
				11230023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1,916,000	418,920	12,334,920
				11230023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208,000	2,519,878	2,727,878
				11230023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2,203,000	926,195	3,129,195
				11230023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785,000	-	1,785,000
				11230024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999,000	-	999,000
				11230024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518,000	-	518,000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699,142,076	-	33,308,587	732,450,663	-93,129,254	88.72%	
699,142,076	-	33,308,587	732,450,663	-93,129,254	88.72%	
614,968,084	-	32,545,212	647,513,296	-89,150,704	87.9%	
1,829,477	-	472,681	2,302,158	-769,842	74.94%	
918,220	-	-	918,220	-70,780	92.84%	
12,041,656	-	-	12,041,656	-293,264	97.62%	預算增減數418,920元=第一預備金418,920元
2,727,878	-	-	2,727,878	-	100%	預算增減數2,519,878元=第一預備金2,519,878元
2,474,065	-	-	2,474,065	-655,130	79.06%	預算增減數926,195元=第一預備金926,195元
1,567,814	-	-	1,567,814	-217,186	87.83%	
966,241	-	-	966,241	-32,759	96.72%	
516,957	-	-	516,957	-1,043	99.8%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1230024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8,319,000	-	8,319,000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13,683,000	-	13,683,000
				11230024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29,956,000	1,356,924	31,312,924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612,000	-	9,612,000
				11230024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434,000	-	434,000
			03	3811230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044,000	-	83,044,000
				300000設備及投資*	83,044,000	-	83,044,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80,044,000	-	80,044,00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3,000,000	-	3,000,000
			04	38112309004 其他設備*	244,790,000	47,921,428	292,711,428
				300000設備及投資*	244,717,000	47,921,428	292,638,428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7,908,856	-	45,627	7,954,483	-364,517	95.62%	
12,694,354	-	23,271	12,717,625	-965,375	92.94%	
31,297,492	-	-	31,297,492	-15,432	99.95%	預算增減數 1,356,924元=第一 預備金1,356,924元
9,114,512	-	54,874	9,169,386	-442,614	95.4%	
116,470	-	166,922	283,392	-150,608	65.3%	
82,970,295	-	-	82,970,295	-73,705	99.91%	
82,970,295	-	-	82,970,295	-73,705	99.91%	
80,024,840	-	-	80,024,840	-19,160	99.98%	
2,945,455	-	-	2,945,455	-54,545	98.18%	
284,176,206	-	3,750,025	287,926,231	-4,785,197	98.37%	
284,107,206	-	3,750,025	287,857,231	-4,781,197	98.37%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80,974,000	4,208,663	85,182,663
				11230023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	408,000	76,215	484,215
				11230023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	2,661,000	38,462	2,699,462
				11230023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	489,000	-	489,000
				11230023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	2,164,000	301,055	2,465,055
				11230023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 分局*	261,000	216,280	477,280
				11230023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 分局*	1,042,000	408,087	1,450,087
				11230023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	1,079,000	-	1,079,000
				11230023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	393,000	303,393	696,393
				11230024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 分局*	46,000	382,516	428,516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79,728,747	-	3,750,025	83,478,772	-1,703,891	98%	預算增減數 4,208,663元=追加 減預算數2,465,000 元+第一預備金 1,743,663元
484,215	-	-	484,215	-	100%	預算增減數76,215 元=第一預備金 76,215元
2,691,399	-	-	2,691,399	-8,063	99.7%	預算增減數38,462 元=第一預備金 38,462元
488,560	-	-	488,560	-440	99.91%	
2,445,026	-	-	2,445,026	-20,029	99.19%	預算增減數301,055 元=第一預備金 301,055元
476,692	-	-	476,692	-588	99.88%	預算增減數216,280 元=第一預備金 216,280元
1,445,595	-	-	1,445,595	-4,492	99.69%	預算增減數408,087 元=第一預備金 408,087元
1,078,050	-	-	1,078,050	-950	99.91%	
682,066	-	-	682,066	-14,327	97.94%	預算增減數303,393 元=第一預備金 303,393元
385,949	-	-	385,949	-42,567	90.07%	預算增減數382,516 元=第一預備金 382,516元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30024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52,000	107,742	159,742
				11230024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490,000	43,498	533,498
				11230024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231,000	240,944	471,944
				11230024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2,140,000	36,940	2,176,940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2,265,000	393,725	2,658,725
				11230024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193,000	65,019	258,019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24,505,000	37,767,000	162,272,000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24,561,000	3,200,849	27,761,849
				11230024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96,000	-	96,000
				11230025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81,000	131,040	212,040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50,678	-	-	150,678	-9,064	94.33%	預算增減數107,742元=第一預備金107,742元
533,269	-	-	533,269	-229	99.96%	預算增減數43,498元=第一預備金43,498元
459,265	-	-	459,265	-12,679	97.31%	預算增減數240,944元=第一預備金240,944元
2,092,046	-	-	2,092,046	-84,894	96.1%	預算增減數36,940元=第一預備金36,940元
2,656,285	-	-	2,656,285	-2,440	99.91%	預算增減數393,725元=第一預備金393,725元
255,136	-	-	255,136	-2,883	98.88%	預算增減數65,019元=第一預備金65,019元
159,900,938	-	-	159,900,938	-2,371,062	98.54%	預算增減數37,767,000元=追加減預算數37,767,000元
27,263,893	-	-	27,263,893	-497,956	98.21%	預算增減數3,200,849元=第一預備金3,200,849元
96,000	-	-	96,000	-	100%	
211,796	-	-	211,796	-244	99.88%	預算增減數131,040元=第一預備金131,040元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1230025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586,000	-	586,000
				400000獎補助費*	73,000	-	73,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73,000	-	73,000
		06		38112309800 第一預備金	28,500,000	-26,852,790	1,647,210
			01	38112309801 第一預備金	28,500,000	-26,852,790	1,647,210
				600000預備金	28,500,000	-26,852,790	1,647,21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28,500,000	-26,852,790	1,647,210
26				0070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1,336,841,476	-	1,336,841,476
	001			0070a02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15,704,387	-	1,215,704,387
		01		7670a02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15,704,387	-	1,215,704,387
			01	7670a020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15,704,387	-	1,215,704,387
				100000人事費	1,213,948,045	-	1,213,948,045
				400000獎補助費	1,756,342	-	1,756,342
	002			0070a03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21,137,089	-	121,137,089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581,601	-	-	581,601	-4,399	99.25%	
69,000	-	-	69,000	-4,000	94.52%	
69,000	-	-	69,000	-4,000	94.52%	
-	-	-	-	-1,647,210	-	
-	-	-	-	-1,647,210	-	
-	-	-	-	-1,647,210	-	
-	-	-	-	-1,647,210	-	預算增減數-
1,336,841,476	-	-	1,336,841,476	-	100%	26,852,790元=第一預備金-26,852,790元
1,215,704,387	-	-	1,215,704,387	-	100%	
1,215,704,387	-	-	1,215,704,387	-	100%	
1,215,704,387	-	-	1,215,704,387	-	100%	
1,213,948,045	-	-	1,213,948,045	-	100%	
1,756,342	-	-	1,756,342	-	100%	
121,137,089	-	-	121,137,089	-	100%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7670a030300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637,199	-	637,199
			01	7670a030301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637,199	-	637,199
				100000人事費	637,199	-	637,199
		02		8970a0303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20,499,890	-	120,499,890
			01	8970a0303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20,499,890	-	120,499,890
				100000人事費	103,725,891	-	103,725,891
				200000業務費	16,773,999	-	16,773,999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637,199	-	-	637,199	-	100%	
637,199	-	-	637,199	-	100%	
637,199	-	-	637,199	-	100%	
120,499,890	-	-	120,499,890	-	100%	
120,499,890	-	-	120,499,890	-	100%	
103,725,891	-	-	103,725,891	-	100%	
16,773,999	-	-	16,773,999	-	100%	

臺北市政
以前年度歲入來

中華民國

經常門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經資門總計	73,377,776	-	38,352,875	-
					經常門合計	73,377,776	-	38,352,875	-
104	03				104年度小計	253,897	-	79,516	-
		2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3,897	-	79,516	-
			01		臺北市警察局	253,897	-	79,516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53,897	-	79,516	-
				01	罰金罰鍰	253,897	-	79,516	-
105	03				105年度小計	321,038	-	86,118	-
		2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1,038	-	86,118	-
			01		臺北市警察局	321,038	-	86,118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21,038	-	86,118	-
				01	罰金罰鍰	321,038	-	86,118	-
106	03				106年度小計	826,177	-	218,592	-
		2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3,177	-	218,592	-
			01		臺北市警察局	583,177	-	218,592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583,177	-	218,592	-
				01	罰金罰鍰	583,177	-	218,592	-
	06				財產收入	243,000	-	-	-
		230			臺北市警察局	243,000	-	-	-
			01		財產孳息	243,000	-	-	-
				04	地租	243,000	-	-	-
107	03				107年度小計	847,562	-	284,424	-
		2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0,296	-	284,424	-
			01		臺北市警察局	830,296	-	284,424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830,296	-	284,424	-
				01	罰金罰鍰	830,296	-	284,424	-
	11				其他收入	17,266	-	-	-
		230			臺北市警察局	17,266	-	-	-
			02		雜項收入	17,266	-	-	-
				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7,266	-	-	-
108	03				108年度小計	2,176,136	-	870,133	-
		2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76,136	-	870,133	-
			01		臺北市警察局	2,176,136	-	870,133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176,136	-	870,133	-
				01	罰金罰鍰	1,695,515	-	666,575	-
				02	息金	480,621	-	203,558	-
109	04				109年度小計	8,395,271	-	3,703,848	-
		2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35,325	-	1,478,854	-
			01		臺北市警察局	5,335,325	-	1,478,854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5,335,325	-	1,478,854	-
				01	罰金罰鍰	4,163,597	-	1,039,736	-
				02	息金	1,171,728	-	439,118	-
	07				財產收入	3,059,946	-	2,224,994	-
		230			臺北市警察局	3,059,946	-	2,224,994	-
			01		財產孳息	3,059,946	-	2,224,994	-
				01	利息收入	69,656	-	69,656	-
				03	租金收入	2,990,290	-	2,155,338	-
110	04				110年度小計	19,602,742	-	9,778,570	-
		2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31,742	-	9,778,570	-
					臺北市警察局	18,331,742	-	9,778,570	-

府警察局

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13,444,937	-	-	-	21,579,964	-
13,444,937	-	-	-	21,579,964	-
132,600	-	-	-	41,781	-
132,600	-	-	-	41,781	-
132,600	-	-	-	41,781	-
132,600	-	-	-	41,781	-
132,600	-	-	-	41,781	-
104,524	-	-	-	130,396	-
104,524	-	-	-	130,396	-
104,524	-	-	-	130,396	-
104,524	-	-	-	130,396	-
104,524	-	-	-	130,396	-
279,369	-	-	-	328,216	-
36,369	-	-	-	328,216	-
36,369	-	-	-	328,216	-
36,369	-	-	-	328,216	-
36,369	-	-	-	328,216	-
243,000	-	-	-	-	-
243,000	-	-	-	-	-
243,000	-	-	-	-	-
243,000	-	-	-	-	-
44,748	-	-	-	518,390	-
27,482	-	-	-	518,390	-
27,482	-	-	-	518,390	-
27,482	-	-	-	518,390	-
27,482	-	-	-	518,390	-
17,266	-	-	-	-	-
17,266	-	-	-	-	-
17,266	-	-	-	-	-
17,266	-	-	-	-	-
121,966	-	-	-	1,184,037	-
121,966	-	-	-	1,184,037	-
121,966	-	-	-	1,184,037	-
121,966	-	-	-	1,184,037	-
78,235	-	-	-	950,705	-
43,731	-	-	-	233,332	-
1,835,919	-	-	-	2,855,504	-
1,642,358	-	-	-	2,214,113	-
1,642,358	-	-	-	2,214,113	-
1,642,358	-	-	-	2,214,113	-
1,564,274	-	-	-	1,559,587	-
78,084	-	-	-	654,526	-
193,561	-	-	-	641,391	-
193,561	-	-	-	641,391	-
193,561	-	-	-	641,391	-
-	-	-	-	-	-
193,561	-	-	-	641,391	-
2,904,319	-	-	-	6,919,853	-
2,532,319	-	-	-	6,020,853	-
2,532,319	-	-	-	6,020,853	-

臺北市政
以前年度歲入來

中華民國

經常門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111	07	230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8,331,742	-	9,778,570	-	
				01	罰金罰鍰	17,155,351	-	9,104,480	-
				02	息金	1,176,391	-	674,090	-
				財產收入	1,271,000	-	-	-	
				臺北市警察局	1,271,000	-	-	-	
				01	財產孳息	1,271,000	-	-	-
				03	租金收入	1,271,000	-	-	-
				111年度小計	40,954,953	-	23,331,674	-	
				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214,454	-	23,331,674	-
				230	臺北市警察局	40,214,454	-	23,331,674	-
	07	230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9,944,454	-	23,331,674	-	
				01	罰金罰鍰	33,014,397	-	19,424,130	-
				02	息金	6,930,057	-	3,907,544	-
				03	賠償收入	270,000	-	-	-
				01	一般賠償收入	270,000	-	-	-
				財產收入	11,124	-	-	-	
				臺北市警察局	11,124	-	-	-	
				01	財產孳息	11,124	-	-	-
				03	租金收入	11,124	-	-	-
				12	其他收入	729,375	-	-	-
230	02	01	臺北市警察局	729,375	-	-	-		
			雜項收入	729,375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29,375	-	-	-		

府警察局

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2,532,319	-	-	-	6,020,853	-
2,465,579	-	-	-	5,585,292	-
66,740	-	-	-	435,561	-
372,000	-	-	-	899,000	-
372,000	-	-	-	899,000	-
372,000	-	-	-	899,000	-
372,000	-	-	-	899,000	-
8,021,492	-	-	-	9,601,787	-
7,938,368	-	-	-	8,944,412	-
7,938,368	-	-	-	8,944,412	-
7,668,368	-	-	-	8,944,412	-
6,623,368	-	-	-	6,966,899	-
1,045,000	-	-	-	1,977,513	-
270,000	-	-	-	-	-
270,000	-	-	-	-	-
11,124	-	-	-	-	-
11,124	-	-	-	-	-
11,124	-	-	-	-	-
11,124	-	-	-	-	-
72,000	-	-	-	657,375	-
72,000	-	-	-	657,375	-
72,000	-	-	-	657,375	-
72,000	-	-	-	657,375	-

臺北市政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71,936,830	-	35,108,769
					經資門總計	-	171,936,830	-	35,108,769
					經常門合計	-	47,453,915	-	3,707,165
					資本門合計	-	124,482,915	-	31,401,604
108	11	230	90	02	108年度小計	-	85,000	-	-
					臺北市府警察局主管	-	85,000	-	-
					臺北市府警察局	-	85,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85,000	-	-
					營建工程*	-	85,000	-	-
					設備及投資*	-	85,000	-	-
					臺北市府警察局(局本部)*	-	85,000	-	-
109	11	230	90	02	109年度小計	-	33,251,087	-	177,830
					臺北市府警察局主管	-	33,251,087	-	177,830
					臺北市府警察局	-	33,251,087	-	177,83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3,251,087	-	177,830
					營建工程*	-	33,251,087	-	177,830
					設備及投資*	-	33,251,087	-	177,830
					臺北市府警察局(局本部)*	-	33,251,087	-	177,830
110	11	230	90	02	110年度小計	-	17,891,715	-	3,340,641
					臺北市府警察局主管	-	17,891,715	-	3,340,641
					臺北市府警察局	-	17,891,715	-	3,340,6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7,891,715	-	3,340,641
					營建工程*	-	17,891,715	-	3,340,641
					設備及投資*	-	17,891,715	-	3,340,641
					臺北市府警察局(局本部)*	-	17,882,234	-	3,332,583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	9,481	-	8,058
111	11	230	01	01	111年度小計	-	120,709,028	-	31,590,298
					臺北市府警察局主管	-	120,709,028	-	31,590,298
					臺北市府警察局	-	120,709,028	-	31,590,298
					一般行政	-	31,431,550	-	-
					行政管理	-	31,431,550	-	-
					業務費	-	31,431,550	-	-
					臺北市府警察局(局本部)	-	31,431,550	-	-
					警政業務	-	10,222,800	-	3,707,165
					警察勤務	-	10,222,800	-	3,707,165
					業務費	-	10,222,800	-	3,707,165
					臺北市府警察局(局本部)	-	10,222,800	-	3,707,165
					補助團隊	-	5,799,565	-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2,428,891	-	-
					獎補助費	-	2,428,891	-	-
					臺北市府警察局(局本部)	-	2,428,891	-	-
					補助民防團隊	-	3,370,674	-	-
					獎補助費	-	3,370,674	-	-
					臺北市府警察局(局本部)	-	3,370,674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3,255,113	-	27,883,133
					營建工程*	-	68,344,673	-	27,883,133
					設備及投資*	-	68,344,673	-	27,883,133
					臺北市府警察局(局本部)*	-	61,573,561	-	27,701,509
					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	4,713,230	-	-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	639,818	-	1,991
					臺北市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	158,000	-	-

府警察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	108,024,650	-	-	-	28,803,411
-	108,024,650	-	-	-	28,803,411
-	43,746,750	-	-	-	-
-	64,277,900	-	-	-	28,803,411
-	-	-	-	-	85,000
-	-	-	-	-	85,000
-	-	-	-	-	85,000
-	-	-	-	-	85,000
-	-	-	-	-	85,000
-	-	-	-	-	85,000
-	-	-	-	-	85,000
-	31,689,660	-	-	-	1,383,597
-	31,689,660	-	-	-	1,383,597
-	31,689,660	-	-	-	1,383,597
-	31,689,660	-	-	-	1,383,597
-	31,689,660	-	-	-	1,383,597
-	31,689,660	-	-	-	1,383,597
-	31,689,660	-	-	-	1,383,597
-	8,439,266	-	-	-	6,111,808
-	8,439,266	-	-	-	6,111,808
-	8,439,266	-	-	-	6,111,808
-	8,439,266	-	-	-	6,111,808
-	8,439,266	-	-	-	6,111,808
-	8,439,266	-	-	-	6,111,808
-	8,437,843	-	-	-	6,111,808
-	1,423	-	-	-	-
-	67,895,724	-	-	-	21,223,006
-	67,895,724	-	-	-	21,223,006
-	67,895,724	-	-	-	21,223,006
-	31,431,550	-	-	-	-
-	31,431,550	-	-	-	-
-	31,431,550	-	-	-	-
-	31,431,550	-	-	-	-
-	6,515,635	-	-	-	-
-	6,515,635	-	-	-	-
-	6,515,635	-	-	-	-
-	6,515,635	-	-	-	-
-	5,799,565	-	-	-	-
-	2,428,891	-	-	-	-
-	2,428,891	-	-	-	-
-	2,428,891	-	-	-	-
-	3,370,674	-	-	-	-
-	3,370,674	-	-	-	-
-	3,370,674	-	-	-	-
-	24,148,974	-	-	-	21,223,006
-	19,238,534	-	-	-	21,223,006
-	19,238,534	-	-	-	21,223,006
-	12,913,618	-	-	-	20,958,434
-	4,448,658	-	-	-	264,572
-	637,827	-	-	-	-
-	158,000	-	-	-	-

府警察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	1,080,431	-	-	-	-
-	4,910,440	-	-	-	-
-	4,910,440	-	-	-	-
-	4,910,440	-	-	-	-

臺北市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01				00110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1,643,578,699	1,585,305,628	180,822,518	-	13,409,706,845
	001			00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643,578,699	1,585,305,628	180,822,518	-	13,409,706,845
		01		381123001380100 一般行政	11,643,578,699	678,879,237	4,148,925	-	12,326,606,861
			01	381123001380101 行政管理	11,643,578,699	678,879,237	4,148,925	-	12,326,606,861
			02	381123001380200 警政業務	-	898,729,112	23,699,103	-	922,428,215
			01	381123001380202 警察勤務	-	592,610,757	23,096,560	-	615,707,317
			02	381123001380204 分局業務	-	36,350,383	-	-	36,350,383
			03	381123001380206 大隊業務	-	235,067,679	602,543	-	235,670,222
			04	381123001380208 警隊業務	-	34,700,293	-	-	34,700,293
			03	381123001380400 補助團隊	-	-	152,974,490	-	152,974,490
			01	38112300138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35,710,401	-	35,710,401
			02	381123001380412 補助民防團隊	-	-	24,199,428	-	24,199,428
			03	381123001380414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	93,064,661	-	93,064,661
			04	38112300138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1,027,000	-	-	1,027,000
			01	38112300138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1,027,000	-	-	1,027,000
			05	3811230013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01	381123001389002 營建工程	-	-	-	-	-
			02	38112300138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03	381123001389004 其他設備	-	-	-	-	-
				小計	11,643,578,699	1,578,635,349	180,822,518	-	13,403,036,566
				保留數					
		01		381123001380200 警政業務	-	6,670,279	-	-	6,670,279
			01	381123001380202 警察勤務	-	6,670,279	-	-	6,670,279
			02	3811230013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府警察局 科目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	-	1,103,278,189	69,000	1,103,347,189	14,513,054,034
-	-	1,103,278,189	69,000	1,103,347,189	14,513,054,034
-	-	-	-	-	12,326,606,861
-	-	-	-	-	12,326,606,861
-	-	-	-	-	922,428,215
-	-	-	-	-	615,707,317
-	-	-	-	-	36,350,383
-	-	-	-	-	235,670,222
-	-	-	-	-	34,700,293
-	-	-	-	-	152,974,490
-	-	-	-	-	35,710,401
-	-	-	-	-	24,199,428
-	-	-	-	-	93,064,661
-	-	-	-	-	1,027,000
-	-	-	-	-	1,027,000
-	-	1,066,219,577	69,000	1,066,288,577	1,066,288,577
-	-	699,142,076	-	699,142,076	699,142,076
-	-	82,970,295	-	82,970,295	82,970,295
-	-	284,107,206	69,000	284,176,206	284,176,206
-	-	1,066,219,577	69,000	1,066,288,577	14,469,325,143
-	-	-	-	-	6,670,279
-	-	-	-	-	6,670,279
-	-	37,058,612	-	37,058,612	37,058,612

臺北市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01	381123001389002 營建工程	-	-	-	-	-
			02	381123001389004 其他設備	-	-	-	-	-
				保留小計	-	6,670,279	-	-	6,670,279
02				0070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1,318,311,135	16,773,999	1,756,342	-	1,336,841,476
	001			0070a02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13,948,045	-	1,756,342	-	1,215,704,387
		01		7670a020676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13,948,045	-	1,756,342	-	1,215,704,387
			01	7670a0206760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13,948,045	-	1,756,342	-	1,215,704,387
				小計	1,213,948,045	-	1,756,342	-	1,215,704,387
	002			0070a03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04,363,090	16,773,999	-	-	121,137,089
		01		7670a0306760300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637,199	-	-	-	637,199
			01	7670a0306760301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637,199	-	-	-	637,199
		02		8970a03098903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03,725,891	16,773,999	-	-	120,499,890
			01	8970a03098903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03,725,891	16,773,999	-	-	120,499,890
				小計	104,363,090	16,773,999	-	-	121,137,089
				合 計	12,961,889,834	1,602,079,627	182,578,860	-	14,746,548,321

府警察局 科目分析表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	-	33,308,587	-	33,308,587	33,308,587
-	-	3,750,025	-	3,750,025	3,750,025
-	-	37,058,612	-	37,058,612	43,728,891
-	-	-	-	-	1,336,841,476
-	-	-	-	-	1,215,704,387
-	-	-	-	-	1,215,704,387
-	-	-	-	-	1,215,704,387
-	-	-	-	-	1,215,704,387
-	-	-	-	-	121,137,089
-	-	-	-	-	637,199
-	-	-	-	-	637,199
-	-	-	-	-	120,499,890
-	-	-	-	-	120,499,890
-	-	-	-	-	121,137,089
-	-	1,103,278,189	69,000	1,103,347,189	15,849,895,5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管理	警察勤務	分局業務	大隊業務
1000 人事費	11,643,578,6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40,754,57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507,59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462,612			
1030 獎金	1,621,972,732			
1035 其他給與	196,293,123			
1040 加班值班費	1,479,019,44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1,346,99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35,279,846			
1055 保險	620,941,779			
2000 業務費	678,879,237	592,610,757	36,350,383	235,067,679
2003 教育訓練費		90,350		2,108,997
2006 水電費	154,807,782	22,940,726		
2009 通訊費	31,231,646	449,063,281	19,200	73,624,220
2012 土地租金	689,505			
2018 資訊服務費	42,378,26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906,201	12,662,892		2,240,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797,670	441,857		
2027 保險費	13,629,729	1,400,589	85,216	945
2030 兼職費	4,4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974,6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81,686	3,754,400	631,912	233,135
2039 委辦費	180,62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4,83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000	20,000		
2051 物品	81,226,209	38,091,362	1,551,523	5,274,378
2054 一般事務費	218,792,726	46,615,146	32,326,670	90,491,885
2057 給養費				276,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497,915	52,0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217,664	14,0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3,560,644	16,423,565	1,735,862	9,843,507
2072 國內旅費	2,264,241			
2078 國外旅費	538,870			
2081 運費	684,096	1,005,753		
2084 短程車資				
2093 特別費	4,579,365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4,148,925	23,096,560		602,54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932,06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0,000			
4080 損失及賠償	1,885,807			5,543
4085 獎勵及慰問	1,770,118	164,500		597,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43,000			
小計	12,326,606,861	615,707,317	36,350,383	235,670,22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警隊業務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民防團隊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1000 人事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 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1040 加班值班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5 保險				
2000 業務費	34,700,293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00			
2006 水電費	1,411,092			
2009 通訊費	3,618,969			
2012 土地租金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39,793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19,031			
2030 兼職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22,000			
2039 委辦費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51 物品	2,553,055			
2054 一般事務費	6,782,711			
2057 給養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43,999			
2072 國內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2081 運費				
2084 短程車資	191,643			
2093 特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0 獎補助費		35,710,401	24,199,428	93,064,66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710,401	24,199,428	93,064,661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80 損失及賠償				
4085 獎勵及慰問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小計	34,700,293	35,710,401	24,199,428	93,064,66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警隊業務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民防團隊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保留數				
2000 業務費				
2051 物品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保留小計				
合計	34,700,293	35,710,401	24,199,428	93,064,66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 業務支出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000 人事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 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1040 加班值班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5 保險				
2000 業務費	1,027,00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012 土地租金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2030 兼職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00			
2039 委辦費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51 物品	324,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72,340			
2057 給養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660			
2078 國外旅費				
2081 運費				
2084 短程車資				
2093 特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699,142,076	82,970,295	284,107,20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4,503,393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84,638,683		
3020 機械設備費				1,670,317
3025 運輸設備費			82,970,295	66,9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332,517
3035 雜項設備費				214,037,382
4000 獎補助費				69,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9,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080 損失及賠償				
4085 獎勵及慰問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小計	1,027,000	699,142,076	82,970,295	284,176,20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 問金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000 人事費	1,213,948,045	637,199	103,725,891	12,961,889,83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940,754,57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507,59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462,612
1030 獎金	3,954,419			1,625,927,151
1035 其他給與	19,400	637,199	103,412,501	300,362,223
1040 加班值班費				1,479,019,44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209,974,226		313,390	1,221,634,6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35,279,846
1055 保險				620,941,779
2000 業務費			16,773,999	1,595,409,348
2003 教育訓練費			3,464,469	5,681,816
2006 水電費				179,159,600
2009 通訊費				557,557,316
2012 土地租金				689,505
2018 資訊服務費				42,378,26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048,886
2024 稅捐及規費				11,239,527
2027 保險費				15,135,510
2030 兼職費				4,4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974,6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53,133
2039 委辦費				180,62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4,83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000
2051 物品				129,020,527
2054 一般事務費			13,309,530	408,991,008
2057 給養費				276,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549,9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231,6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3,107,577
2072 國內旅費				2,264,901
2078 國外旅費				538,870
2081 運費				1,689,849
2084 短程車資				191,643
2093 特別費				4,579,365
3000 設備及投資				1,066,219,57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4,503,393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84,638,683
3020 機械設備費				1,670,317
3025 運輸設備費				83,037,28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332,517
3035 雜項設備費				214,037,382
4000 獎補助費	1,756,342			182,647,86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5,975,55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19,600			469,600
4080 損失及賠償				1,891,350
4085 獎勵及慰問	1,336,742			3,868,36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43,000
小計	1,215,704,387	637,199	120,499,890	15,806,166,61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保留數				
2000 業務費				6,670,279
2051 物品				6,670,279
3000 設備及投資				37,058,61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3,352,602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9,955,98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96,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2,254,025
保留小計				43,728,891
合計	1,215,704,387	637,199	120,499,890	15,849,895,510

臺北市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入 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3)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4)
合計	271,935,732	0	0	0
本年度	258,490,795	0	0	0
01000000 稅課收入	95,676,897	0	0	0
04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26,422	0	0	0
05000000 規費收入	51,649,557	0	0	0
07000000 財產收入	20,899,354	0	0	0
090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80,000	0	0	0
12000000 其他收入	20,158,565	0	0	0
以前年度	13,444,937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3,444,937	0	0	0
104年度 03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600	0	0	0
105年度 03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524	0	0	0
106年度 03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369	0	0	0
106年度 06000000 財產收入	243,000	0	0	0
107年度 03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482	0	0	0
107年度 11000000 其他收入	17,266	0	0	0
108年度 03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966	0	0	0

府警察局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24,122,122	708,744	0	296,766,598
0	0	708,744	0	259,199,539
0	0	0	0	95,676,897
0	0	0	0	70,026,422
0	0	0	0	51,649,557
0	0	708,744	0	21,608,098
0	0	0	0	80,000
0	0	0	0	20,158,565
0	24,122,122	0	0	37,567,059
0	0	0	0	13,444,937
0	0	0	0	132,600
0	0	0	0	104,524
0	0	0	0	36,369
0	0	0	0	243,000
0	0	0	0	27,482
0	0	0	0	17,266
0	0	0	0	121,966

臺北市政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入 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 待納庫繳庫數 (3)	以 前 年 度
				材 料 (4)
109年度 04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2,358	0	0	0
109年度 07000000 財產收入	193,561	0	0	0
110年度 04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32,319	0	0	0
110年度 07000000 財產收入	372,000	0	0	0
111年度 04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38,368	0	0	0
111年度 07000000 財產收入	11,124	0	0	0
111年度 12000000 其他收入	72,000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 收回	0	0	0	0
2.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0
3.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0
4.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 繼續支用	0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0
預收款-墊付案	0	0	0	0

府警察局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1,642,358
0	0	0	0	193,561
0	0	0	0	2,532,319
0	0	0	0	372,000
0	0	0	0	7,938,368
0	0	0	0	11,124
0	0	0	0	72,000
0	0	0	0	0
0	24,122,122	0	0	24,122,122
0	23,932,440	0	0	23,932,4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9,682	0	0	189,6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北市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5,914,191,269	8,287,397	0	47,200
本年度	15,806,166,619	5,607,602	0	47,200
一、本年度經費	14,469,325,143	5,607,602	0	47,200
0138010100 行政管理	12,326,606,861	0	0	47,200
0138020200 警察勤務	615,707,317	0	0	0
0138020400 分局業務	36,350,383	0	0	0
0138020600 大隊業務	235,670,222	0	0	0
0138020800 警隊業務	34,700,293	0	0	0
013804100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5,710,401	0	0	0
0138041200 補助民防團隊	24,199,428	0	0	0
0138041400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3,064,661	0	0	0
0138620200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1,027,000	0	0	0
0138900200* 營建工程	699,142,076	5,607,602	0	0
0138900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970,295	0	0	0
0138900400* 其他設備	284,176,206	0	0	0
二、統籌科目	1,336,841,476	0	0	0

府警察局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10)=(1)+(2)+(3)+(4)+(5)+(6) +(7)-(8)-(9)	歲出應付、保留 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 款 (5)	其他應收款 (6)	墊付數 (7)	以前年度撥款			
			於本年度實現數 (8)	墊付轉正數 (9)		
257,638	3,214,418	0	41,273,529	0	15,884,724,393	60,418,458
0	705,850	0	0	0	15,812,527,271	38,121,289
0	705,850	0	0	0	14,475,685,795	38,121,289
0	0	0	0	0	12,326,654,061	0
0	0	0	0	0	615,707,317	6,670,279
0	0	0	0	0	36,350,383	0
0	0	0	0	0	235,670,222	0
0	0	0	0	0	34,700,293	0
0	0	0	0	0	35,710,401	0
0	0	0	0	0	24,199,428	0
0	0	0	0	0	93,064,661	0
0	0	0	0	0	1,027,000	0
0	705,850	0	0	0	705,455,528	27,700,985
0	0	0	0	0	82,970,295	0
0	0	0	0	0	284,176,206	3,750,025
0	0	0	0	0	1,336,841,476	0

臺北市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067601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215,704,387	0	0	0
0676030100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	637,199	0	0	0
09890301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120,499,890	0	0	0
以前年度	108,024,650	2,679,795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08,024,650	2,679,795	0	0
109年度 0138900200* 營建工程	31,689,660	357	0	0
110年度 0138900200* 營建工程	8,439,266	0	0	0
111年度 0138010100 行政管理	31,431,550	0	0	0
111年度 0138020200 警察勤務	6,515,635	0	0	0
111年度 013804100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2,428,891	0	0	0
111年度 0138041200 補助民防團隊	3,370,674	0	0	0
111年度 0138900200* 營建工程	19,238,534	2,679,438	0	0
111年度 0138900400* 其他設備	4,910,44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1年度 04010100 罰金罰鍰	0	0	0	0
111年度 04010200 怠金	0	0	0	0

府警察局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10)=(1)+(2)+(3)+(4)+(5)+(6) +(7)-(8)-(9)	歲出應付、保留 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 款 (5)	其他應收款 (6)	墊付數 (7)	以前年度撥款			
			於本年度實現數 (8)	墊付轉正數 (9)		
0	0	0	0	0	1,215,704,387	0
0	0	0	0	0	637,199	0
0	0	0	0	0	120,499,890	0
257,638	2,508,568	0	41,273,529	0	72,197,122	22,297,169
0	2,508,568	0	41,273,529	0	71,939,484	22,297,169
0	57,355	0	25,850,612	0	5,896,760	0
0	2,451,213	0	8,622,427	0	2,268,052	4,877,067
0	0	0	0	0	31,431,550	0
0	0	0	0	0	6,515,635	0
0	0	0	0	0	2,428,891	0
0	0	0	0	0	3,370,674	0
0	0	0	6,800,490	0	15,117,482	17,420,102
0	0	0	0	0	4,910,440	0
257,638	0	0	0	0	257,638	0
6,000	0	0	0	0	6,000	0
10,000	0	0	0	0	10,000	0

臺北市政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11年度 07010300 租金收入	0	0	0	0

府警察局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10)=(1)+(2)+(3)+(4)+(5)+(6)+ (7)-(8)-(9)	歲出應付、保留 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 款 (5)	其他應收款 (6)	墊付數 (7)	以前年度撥款			
			於本年度實現數 (8)	墊付轉正數 (9)		
241,638	0	0	0	0	241,638	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 入 保 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合計	81,756,443	-	81,756,443		
	104年度小計	41,781	-	41,78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781	-	41,781		
	罰金罰鍰及息金	41,781	-	41,781		
	罰金罰鍰	41,781	-	41,781	16.46%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4萬1,781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105	105年度小計	130,396	-	130,3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396	-	130,396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0,396	-	130,396		
	罰金罰鍰	130,396	-	130,396	40.6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13萬396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106	106年度小計	328,216	-	328,2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8,216	-	328,216		
罰金罰鍰及息金		328,216	-	328,216		
罰金罰鍰		328,216	-	328,216	56.28%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32萬8,216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107		107年度小計	518,390	-	518,3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8,390	-	518,390		
	罰金罰鍰及息金	518,390	-	518,390		
	罰金罰鍰	518,390	-	518,390	62.43%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51萬8,390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108	108年度小計	1,184,037	-	1,184,0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84,037	-	1,184,037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84,037	-	1,184,037		
罰金罰鍰		950,705	-	950,705	56.07%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95萬705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息金		233,332	-	233,332	48.55%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講習處以息金案件：保留23萬3,332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109	109年度小計	2,855,504	-	2,855,5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14,113	-	2,214,113		
	罰金罰鍰及息金	2,214,113	-	2,214,113		
	罰金罰鍰	1,559,587	-	1,559,587	37.46%	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保全業法案件：保留102萬1,443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保留53萬8,144元；類別為04；主要原因係已依法辦理催繳及強制執行，部分待取證。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息金	654,526	-	654,526	55.86%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講習處以息金案件：保留65萬4,526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財產收入	641,391	-	641,391	21.45%	分期繳還占用經管市有房地案:保留64萬1,391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占用人分期繳還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財產孳息	641,391	-	641,391			
	租金收入	641,391	-	641,391			
	110年度小計	6,919,853	-	6,919,853	32.60%	1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保留245萬316元;類別為04;主要原因係已依法辦理催繳及強制執行,部分待取證。 2.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保留197萬4,228元;類別為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鍰尚待收繳。 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110萬7,634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講習處以息金案件:保留43萬5,561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20,853	-	6,020,853			
	罰金罰鍰及息金	6,020,853	-	6,020,853			
	罰金罰鍰	5,585,292	-	5,585,292			
	息金	435,561	-	435,561			
	111	財產收入	899,000	-	899,000	70.73%	分期繳還占用經管市有房地案:保留89萬9,000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占用人分期繳還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財產孳息	899,000	-	899,000		
租金收入		899,000	-	899,000			
111年度小計		9,601,787	-	9,601,787	21.10%	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451萬1,791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鍰尚待收繳。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保留222萬2,253元;類別為04;主要原因係已依法辦理催繳及強制執行,部分待取證。 3.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保留23萬2,855元;類別為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44,412	-	8,944,412			
罰金罰鍰及息金		8,944,412	-	8,944,412			
罰金罰鍰		6,966,899	-	6,966,899			
息金		1,977,513	-	1,977,513			
		其他收入	657,375	-	657,375	90.13%	分期繳還勞保補償金案:保留65萬7,375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本局前駕駛丁○○分期繳還勞保補償金。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雜項收入	657,375	-	657,37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57,375	-	657,37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 入 保 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12	112年度小計	60,176,479	-	60,176,479		
	稅課收入	9,517,029	-	9,517,029		
	統籌分配稅	9,517,029	-	9,517,029		
	特別統籌	9,517,029	-	9,517,029	7.84%	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2.0：保留951萬7,029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112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辦理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2.0，依決標金額尚待撥款。 01各項建設工程按實際進度核算配合款或補助款，或補助單位正審核中，致尚未繳納、撥款，仍需辦理保留。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659,450	-	50,659,450		
	罰金罰鍰及息金	50,062,678	-	50,062,678		
	罰金罰鍰	41,459,802	-	41,459,802	48.37%	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保留2,666萬6,017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保留1,430萬9,942元；類別為04；主要原因係已依法辦理催繳及強制執行，部分待取證。 3.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保留42萬3,843元；類別為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罰金罰鍰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息金	8,602,876	-	8,602,876	57.35%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講習處以息金案件：保留860萬2,876元；類別04；主要原因係民眾違法息金尚待收繳。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賠償收入	596,772	-	596,772		
	一般賠償收入	596,772	-	596,772	248.66%	1.逾期違約金案：保留57萬9,322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監造廠商審查文件逾期違約金。 2.一般賠償收入：保留1萬7,450元；類別為05；主要原因係已依法向民眾辦理求償。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合計	54,123,149		
104	104年度經常門小計	79,5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79,516		
	罰金罰鍰及息金	79,516		
	罰金罰鍰	79,516	31.3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7萬9,516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原處分撤銷註銷及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113年1月4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02775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5	105年度經常門小計	86,1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118		
	罰金罰鍰及息金	86,118		
	罰金罰鍰	86,118	26.8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8萬6,118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原處分撤銷註銷及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2年9月7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01901號函、113年1月4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02775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6	106年度經常門小計	218,5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8,592		
	罰金罰鍰及息金	218,592		
	罰金罰鍰	218,592	37.48%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21萬8,592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原處分撤銷註銷及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2年9月7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01901號函、113年1月4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02775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7	107年度經常門小計	284,4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4,424		
	罰金罰鍰及息金	284,424		
	罰金罰鍰	284,424	34.26%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28萬4,424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原處分撤銷註銷及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2年9月7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01901號函、112年12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58385號函、113年1月4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02775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8	108年度經常門小計	870,1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0,133		
	罰金罰鍰及息金	870,133		
	罰金罰鍰	666,575	39.3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66萬6,575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原處分撤銷註銷及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2年9月7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01901號函、112年12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58385號函、113年1月4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02775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息金	203,558	42.35%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講習處以息金案件：註銷20萬3,558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原處分撤銷註銷及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2年9月7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01901號函、112年12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58385號函、113年1月4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02775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9	109年度經常門小計	3,703,84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8,854	24.97%	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註銷83萬7,152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原處分撤銷註銷及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2年9月7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01901號函、113年1月4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02775號函同意註銷。 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註銷20萬2,584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係已取得債權憑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2年11月14日審北市一字第1120057626號函、113年2月19日審北市一字第1130003109號函,同意註銷備查。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罰金罰鍰及息金	1,478,854		
	罰金罰鍰	1,039,736		
	息金	439,118	37.48%	
	財產收入	2,224,994	100.00%	
財產孳息	2,224,994			
利息收入	69,656			
	租金收入	2,155,338	72.08%	
	110年度經常門小計	9,778,570	53.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78,570		
	罰金罰鍰及息金	9,778,570		
	罰金罰鍰	9,104,48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總金	674,090	57.30%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講習處以 總金案件：註銷67萬4,090元；類別為06；主要原因 係原處分撤銷註銷及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2年9月7日審北市一字第 1120001901號函、113年1月4日審北市一字第 1120002775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 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11年度經常門小計	23,331,67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331,674		
	罰金罰鍰及總金	23,331,674		
	罰金罰鍰	19,424,130	58.84%	
112	總金	3,907,544	56.39%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講習處以 總金案件：註銷390萬7,544元；類別為06；主要原 因係原處分撤銷註銷及民眾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12年9月7日審北市一字第 1120001901號函、112年12月26日審北市一字第 1120058934號函、113年1月4日審北市一字第 1120002775號函同意註銷。 06溢列應收保留數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 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12年度經常門小計	15,770,274		
	稅課收入	-16,174,074		
	統籌分配稅	-16,174,074		
	特別統籌	-16,174,074	-13.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425,872		
	罰金罰鍰及總金	5,363,553		
	罰金罰鍰	10,525,110	12.28%	
	總金	-5,161,557	-34.41%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92,789		
	沒入金	3,092,789	71.84%	
賠償收入	6,969,530			
一般賠償收入	6,969,530	2903.9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規費收入	4,903,557		
	行政規費收入	857,385		
	證照費	420,185	2.61%	
	考試報名費	437,200	27.34%	駕駛人報考計程車執業登記考試及外縣市計程車駕駛人申請轉入本市地理環境測驗之規費收入:餘絀43萬7,200元;主要原因係考試報名人數增加所致。
	使用規費收入	4,046,172		
	資料使用費	20		資料使用費收入:餘絀20元;主要原因係民眾申請複製檔案之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場地設施使用費	4,046,152	13.94%	
	財產收入	5,006,354		
	財產孳息	445,668		
	利息收入	3,497		利息收入:餘絀3,497元;主要原因係義勇警察大隊公款帳戶之利息。
	租金收入	442,171	2.89%	
	廢舊物資售價	4,560,686		
	廢舊物資售價	4,560,686	760.11%	1.報廢汽車及機車:餘絀267萬9,700元;主要原因係車輛售價較預期增加。 2.報廢一般財產:餘絀188萬986元;主要原因係報廢財物惜物網拍賣收入,嗣後參酌往年執行情形籌編預算。
	其他收入	6,608,565		
	雜項收入	6,608,56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80,485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餘絀138萬485元;主要原因係廠商退回錄影監視系統保養維護費、線路補助費及收回員工薪津等支給。
	其他雜項收入	5,228,080	38.58%	其他雜項收入:餘絀522萬8,080元;主要原因係員工職務宿舍使用費及因拾得物公告期滿未領取變賣繳庫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嗣後參酌往年執行情形籌編預算。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8	合計		72,532,302	72,532,302	0.48%
	108年度資本門小計		85,000	85,000	100.00%
	警政支出		85,000	85,00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5,000	85,000	100.00%
	營建工程		85,000	85,000	100.00%
109	109年度資本門小計		1,383,597	1,383,597	64.04%
	警政支出		1,383,597	1,383,597	64.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3,597	1,383,597	64.04%
	營建工程		1,383,597	1,383,597	64.04%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A01	72,532,302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保留85,00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由本府消防局主辦，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惟主體工程流標，經本府消防局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後，增編總工程經費以利後續發包作業，因工程標未及於年底前決標，故辦理預算保留。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資本門	A01	85,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85,000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10-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本府消防局主辦，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惟主體工程流標，經本府消防局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後，增編總工程經費以利後續發包作業，因工程標未及於年底前決標，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以及113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2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3.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383,597		
		1,383,597		
		1,383,597		
		1,383,597		
資本門	A01	1,375,197	1.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保留1,375,197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由本府消防局主辦，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規劃設計期程跨會計年度，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竣，故辦理預算保留。 2.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保留8,40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375,197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由本府消防局主辦，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規劃設計期程跨會計年度，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竣，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08年1月17日。 3. 契約金額：委託設計費1,564萬元、監造費1,279萬6,000元，本局負擔28.46%。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5.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375,197		
		1,375,197		
資本門	A01	8,400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8,400元； 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10	110年度資本門小計		6,111,808	6,111,808	36.13%
	警政支出		6,111,808	6,111,808	36.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11,808	6,111,808	36.13%
	營建工程		6,111,808	6,111,808	36.13%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A01	6,111,808 6,111,808 6,111,808 6,111,808	1.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保留5,623,621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公共藝術部分現正施工中，及委託規劃設計履約爭議款未及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付款作業，故辦理預算保留。 2.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保留371,246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8-114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10年度起參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主辦，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3.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保留116,941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惟主體工程因流標，經本府消防局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後，增編總工程經費以利後續發包作業，因工程標未及於年底前決標，故辦理預算保留。	
		25,941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施工費25,941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10-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本府消防局主辦，本局分攤比率28.46%，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惟主體工程流標，經本府消防局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後，增編總工程經費以利後續發包作業，因未及於年底前決標，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以及113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2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3.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1,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000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由本府消防局主辦，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規劃設計期程跨會計年度，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竣，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08年1月17日。 3. 契約金額：委託設計費1,564萬元、監造費1,279萬6,000元，本局負擔28.46%。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5.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1	90,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90,000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10-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本府消防局主辦，本局負擔比率28.46%，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惟主體工程因流標，經本府消防局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後，增編總工程經費以利後續發包作業，因工程標未及於年底前決標，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以及113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2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3.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371,246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371,246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8-114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10年度起參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主辦，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08年8月22日。 3. 契約金額：3,361萬7,561元，本局負擔比率14.88%。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A01	746,554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746,554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本案委託規劃設計履約爭議款未及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付款作業，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12年7月13日。 3. 契約金額：76萬2,646元(本局分攤97.89%)。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5.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4,877,067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費4,877,067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主體工程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公共藝術部分現正施工中，未及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付款作業，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10年2月25日、112年7月11日。 3. 契約金額：720萬1,537元。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11	111年度資本門小計		21,223,006	21,223,006	40.41%
	警政支出		21,223,006	21,223,006	40.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223,006	21,223,006	40.41%
	營建工程		21,223,006	21,223,006	40.41%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21,223,006		
		21,223,006		
		21,223,006		
		21,223,006		
		21,223,006		
	A01	167,662	<p>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167,662元；</p> <p>1. 保留原因：本案為110-112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辦，因於111年11月22日始取得建物使照，尚有零星工程待驗收及付款，爰辦理預算保留。</p> <p>2. 權責發生日：107年3月21日。</p> <p>3. 契約金額：8,260萬元，本分局分攤金額60萬3,000元。</p> <p>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p> <p>5. 代辦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p>	
	A01	96,910	<p>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工程管理費分攤款96,910元；</p> <p>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p>	
	A01	19,922,000	<p>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施工費19,922,000元；</p> <p>1. 保留原因：本案係110-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本府消防局主辦，本局分攤比率28.46%，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惟主體工程流標，經本府消防局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後，增編總工程經費以利後續發包作業，因未及於年底前決標，故辦理預算保留。</p> <p>2.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以及113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2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p> <p>3.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p>	
	A01	45,000	<p>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45,000元；</p> <p>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由本府消防局主辦，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規劃設計期跨會計年度，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竣，故辦理預算保留。</p> <p>2. 權責發生日：108年1月17日。</p> <p>3. 契約金額：委託設計費1,564萬元、監造費1,279萬6,000元，本局負擔28.46%。</p> <p>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p> <p>5.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p>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12	112年度經常門小計		6,670,279	6,670,279	0.05%
	警政支出		6,670,279	6,670,279	0.05%
	警政業務		6,670,279	6,670,279	0.68%
	警察勤務		6,670,279	6,670,279	1.01%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經常門	A01	161,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61,000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10-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本府消防局主辦，本局負擔比率28.46%，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惟主體工程致流標，經本府消防局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後，增編總工程經費以利後續發包作業，因工程標未及於年底前決標，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以及113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2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3.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2,583	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2,583元； 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792,000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792,000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8-114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10年度起參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主辦，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08年8月22日。 3. 契約金額：3,361萬7,561元，本局負擔比率14.88%。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A01	35,851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35,851元； 1. 保留原因：本案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主辦，本局分攤比例為14.88%，因近期營建物料上漲、缺工缺料、社宅建築工程案量釋放等多方因素，工程標無廠商投標，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以及113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2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6,670,279 6,670,279 6,670,279 6,670,279	購置防割手套、戰術背心、戰術臂盾：保留6,670,279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需求規格訂定期程較長，致履約期限跨會計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B01	1,467,009	防割手套1,467,009元； 1. 財源：追加預算。 2. 保留原因：本案因需求規格訂定期程較長，致履約期限跨會計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3. 權責發生日：112年12月8日。 4. 契約金額：146萬7,009元。 5.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12	112年度資本門小計		37,058,612	37,058,612	3.08%
	警政支出		37,058,612	37,058,612	3.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058,612	37,058,612	3.08%
	營建工程		33,308,587	33,308,587	4.03%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B01	4,005,430	戰術背心4,005,430元； 1.財源：追加預算。 2.保留原因：本案因需求規格訂定期程較長，致履約期限跨會計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3.權責發生日：112年11月7日。 4.契約金額：400萬5,430元。 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	
	B01	1,197,840	戰術臂盾1,197,840元； 1.財源：追加預算。 2.保留原因：本案因需求規格訂定期程較長，致履約期限跨會計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3.權責發生日：112年10月19日。 4.契約金額：119萬7,840元。 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	
		37,058,612		
		37,058,612		
		37,058,612		
		33,308,587	1.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保留19,644,328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09-112年度連續性計畫，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社正路警察宿舍改建工程：保留4,642,00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係112-119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配合都審期程未及於年底前決標，故辦理預算保留。 3.景豐街79號建物拆除工程施工費：保留3,194,00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須併同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辦理，因未及於年底前決標，故辦理預算保留。	
	A01	45,627	後港合署辦公大樓停車場整修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45,627元； 1.保留原因：本案係112-113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主辦，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 2.權責發生日：112年5月18日。 3.契約金額：169萬1,823元(本局分攤比率24.16%)。 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A01	365,681	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施工費分攤款365,681元； 1.保留原因：本案為110-112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辦，因於111年11月22日始取得建物使照，尚有零星工程待驗收及付款，爰辦理預算保留。 2.權責發生日：111年3月24日。 3.契約金額：2億1,300萬元，本分局分攤金額986萬元。 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5.代辦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		
A01	86,000	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分攤款86,000元； 1.保留原因：本案為110-112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辦，因於111年11月22日始取得建物使照，尚有零星工程待驗收及付款，爰辦理預算保留。 2.權責發生日：107年3月21日。 3.契約金額：8,260萬元，本分局分攤金額60萬3,000元。 4.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5.代辦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1	21,000	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工程管理費分攤款21,000元； 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辦理保留。	
	A01	54,874	後港合署辦公大樓地下停車場整修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54,874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12-113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主辦，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12年5月18日。 3. 契約金額:169萬1,823元。(本局分攤比率29.53%)。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A01	56,982	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分攤款-施工費56,982元； 1. 保留原因:本案為110-112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辦，因於111年11月22日始取得建物使用照，每季辦理估驗計價，至112年12月底尚有零星標及工程尾款待驗收及付款，爰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11年3月24日。 3. 契約金額:2億1,300萬元。(本隊分攤金額223萬3,000元)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5. 代辦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	
	A01	76,940	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76,940元； 1. 保留原因:本案為110-112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辦，因於111年11月22日始取得建物使用照，每季辦理估驗計價，至112年12月底尚有零星標及工程尾款待驗收及付款，爰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07年3月21日。 3. 契約金額:8,260萬元。(本隊分攤金額13萬6,000元)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5. 代辦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	
	A01	33,000	廣慈博愛園區室內裝修工程分攤款-工程管理費33,000元； 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12,718	石牌合署辦公大樓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銜接工程分攤款委託設計服務費12,718元； 1. 保留原因:本案由消防局主辦，因需俟衛工處查驗後核發使用執照，未及於會計年度前完成驗收核銷作業，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12年1月30日。 3. 契約金額:64萬1,491元(石牌合署辦公大樓本分局分攤比率26.23%)。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1	10,553	<p>石牌合署辦公大樓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銜接工程分攤款施工費10,553元；</p> <p>1. 保留原因：本案由消防局主辦，因需俟衛工處查驗後核發使用執照，未及於會計年度前完成驗收核銷作業，故辦理預算保留。</p> <p>2. 權責發生日：112年8月1日、112年10月30日、113年1月3日。</p> <p>3. 契約金額：635萬元，淨減60萬9,398元，合計金額574萬602元(石牌合署辦公大樓本分局分攤比率26.23%)。</p> <p>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p>	
	A01	1,000	<p>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施工費1,000元；</p> <p>1. 保留原因：本案係110-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本府消防局主辦，本局分攤比率28.46%，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惟主體工程流標，經本府消防局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後，增編總工程經費以利後續發包作業，因未及於年底前決標，故辦理預算保留。</p> <p>2.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以及113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2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p> <p>3.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p>	
	A01	1,316,673	<p>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施工費1,316,673元；</p> <p>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6-112年度連續性工程，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主辦，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p> <p>2. 權責發生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111年3月24日、111年5月23日。</p> <p>3. 契約金額：4案共計86億1,929萬6,060元，本局負擔金額1,759萬5,400元。</p> <p>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p>	
	A01	4,825	<p>廣慈博愛園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4,825元；</p> <p>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p>	
	A01	352,000	<p>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352,000元；</p> <p>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8-114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10年度起參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主辦，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p> <p>2. 權責發生日：108年8月22日。</p> <p>3. 契約金額：3,361萬7,561元，本局負擔比率14.88%。</p> <p>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p>	
	A01	3,100,000	<p>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3,100,000元；</p> <p>1. 保留原因：本案係112-117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本府捷運局代辦，因修正興建樓層且未及於年底前決標，故辦理預算保留。</p> <p>2.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以及113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2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p> <p>3. 代辦機關：本府捷運工程局。</p>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1	4,642,000	社正路警察宿舍改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4,642,000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12-119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配合都審期程未及於年底前決標，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以及113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2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3.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12,449,808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施工費12,449,808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9-112年度連續性計畫，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09年11月30日、110年3月12日、111年1月17日、111年4月8日、111年12月30日、112年6月2日。 3. 契約金額：14億900萬元，淨加3,185萬4,899元，合計14億4,085萬4,899元。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A01	7,194,52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委託規劃設計費7,194,520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8-112年度連續性計畫，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08年9月3日。 3. 契約金額：5,486萬元。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A01	1,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費1,000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07-115年度連續性計畫，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由本府消防局主辦，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因規劃設計期程跨會計年度，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竣，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08年1月17日。 3. 契約金額：委託設計費1,564萬元、監造費1,279萬6,000元，本局負擔比率28.46%。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及第76條規定辦理保留。 5.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其他設備		3,750,025	3,750,025	1.28%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A01	1,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000元； 1. 保留原因：本案係110-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由本府消防局主辦，本局分攤比率28.46%，並委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惟主體工程流標，經本府消防局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後，增編總工程經費以利後續發包作業，因未及於年底前決標，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以及113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2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3. 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01	3,194,000	文山區景豐街79號建物拆除工程施工費3,194,000元； 1. 保留原因：本案須併同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辦理，因未及於年底前決標，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6條規定，以及113年2月6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12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3. 代辦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		
	A01	283,331	本市第二期錄影監視系統之相關維護工程施工費283,331元； 1. 保留原因：本案因未及完成審核、驗收及付款相關作業，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11年12月5日。 3. 契約金額：199萬8,000元(經常門105萬1,356元、資本門94萬6,644元)。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A01	5,055	本市第二期錄影監視系統之相關維護工程工程準備金5,055元； 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3,750,025	1. 購置拋射式電擊器：保留2,254,025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本案履約期限跨會計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 112年度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新增刑事被告定期報到電子化作業功能擴充案：保留1,496,000元；類別為01；主要原因係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	
		B01	2,254,025	拋射式電擊器2,254,025元； 1. 財源：追加預算。 2. 保留原因：本案因履約期限跨會計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3. 權責發生日：112年10月24日。 4. 契約金額：225萬4,025元。 5.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B01	1,496,000	112年度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新增刑事被告定期報到電子化作業功能擴充案1,496,000元； 1. 保留原因：本案因履約期限跨會計年度，故辦理預算保留。 2. 權責發生日：112年12月26日。 3. 契約金額：149萬6,000元。 4.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賸 餘 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金 額	%	類型	金 額	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 額	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109	合計	443,913,735	2.70%		314,523,975			129,389,760		
	109年度合計	177,830	0.53%		-			177,830		
	109年度資本門小計	177,830	0.53%		-			177,830		
	警政支出	177,830	0.53%		-			177,83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7,830	0.53%		-			177,830		
	營建工程	177,830	0.53%		-		07	177,830		
110	110年度合計	3,340,641	18.67%		-			3,340,641		
	110年度資本門小計	3,340,641	18.67%		-			3,340,641		
	警政支出	3,340,641	18.67%		-			3,340,6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40,641	18.67%		-			3,340,641		
	營建工程	3,340,641	18.67%		-		07	3,340,641		
111	111年度合計	31,590,298	26.17%		3,707,165			27,883,133		
	111年度經常門小計	3,707,165	7.81%		3,707,165			-		
	警政支出	3,707,165	7.81%		3,707,165			-		
	警政業務	3,707,165	36.26%		3,707,165			-		
	警察勤務	3,707,165	36.26%	08	3,707,165	採購員警輔助應 勤設備-防割手 套、防割手套: 餘絀(或減免、 註銷) 3,707,165元; 類別為08;主要 原因係節餘款。		-		
	111年度資本門小計	27,883,133	38.06%		-			27,883,133		
	警政支出	27,883,133	38.06%		-			27,883,13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883,133	38.06%		-			27,883,133		
	營建工程	27,883,133	40.80%		-		12、 07	27,883,133	1.文山區景豐二 區社會住宅新建 工程:餘絀(或減 免、註 銷)20,834,221 元;類別為12; 主要原因係本工 程尚未完成招標 且無保留需求。 2.北投分局關渡 派出所與消防局 關渡分隊新建工 程:餘絀(或減 免、註銷) 5,692,000元; 類別為12;主要 原因係本工程案 多次流標且無保 留需求。 3.本市第一期錄 影監視系統汰舊 換新案:餘絀(或 減免、註 銷)842,029元; 類別為07;主要 原因係營繕工程 結餘。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賸 餘 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金 額	%	類型	金 額	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 額	原因說明及相 關改善措施	
112	112年度合計	408,804,966	2.51%		310,816,810			97,988,156		
	112年度經常門小計	310,816,810	2.06%		310,816,810			-		
	警政支出	310,816,810	2.27%		310,816,810			-		
	一般行政	253,894,584	2.02%		253,894,584			-		
	行政管理	253,894,584	2.02%	01	253,894,584			-		
	警政業務	48,966,506	5.01%		48,966,506			-		
	警察勤務	36,864,404	5.59%	01	36,864,404			-		
	分局業務	1,382,617	3.66%	01	1,382,617			-		
	大隊業務	9,796,778	3.99%	01	9,796,778			-		
	警隊業務	922,707	2.59%	01	922,707			-		
	補助團隊	6,308,510	3.96%		6,308,510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1,135,599	3.08%	06	1,135,599			-		
	補助民防團隊	1,208,572	4.76%	06	1,208,572			-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3,964,339	4.09%	06	3,964,339			-		
	第一預備金	1,647,210	100.00%		1,647,210			-		
	第一預備金	1,647,210	100.00%	03	1,647,210	第一預備金:餘 絀1,647,210 元;類別為03; 主要原因係第一 預備金未動支。		-		
	112年度資本門小計	97,988,156	8.16%		-			97,988,156		
	警政支出	97,988,156	8.16%		-			97,988,156		
	一般建築及設備	97,988,156	8.16%		-			97,988,156		
	營建工程	93,129,254	11.28%		-		12、 07	93,129,2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705	0.09%		-		08	73,705		
	其他設備	4,785,197	1.63%		-		08	4,785,197		

臺北市政
歲出資本支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 計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及設備	公共建設 及設施	機械 設備
合計	1,103,347,189	-	127,855,995	604,594,668	1,670,31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66,288,577	-	114,503,393	584,638,683	1,670,317
營建工程	699,142,076	-	114,503,393	584,638,683	-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970,295	-	-	-	-
其他設備	284,176,206	-	-	-	1,670,317
小計	1,066,288,577	-	114,503,393	584,638,683	1,670,317
保留數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058,612	-	13,352,602	19,955,985	-
營建工程	33,308,587	-	13,352,602	19,955,985	-
其他設備	3,750,025	-	-	-	-
保留小計	37,058,612	-	13,352,602	19,955,985	-

府警察局

出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及 投 資					其他 資本 支出
運輸 設備	資訊軟硬 體設備	雜項 設備	權 利	投 資	
83,037,285	69,828,517	216,291,407	-	-	69,000
83,037,285	68,332,517	214,037,382	-	-	69,000
-	-	-	-	-	-
82,970,295	-	-	-	-	-
66,990	68,332,517	214,037,382	-	-	69,000
83,037,285	68,332,517	214,037,382	-	-	69,000
-	1,496,000	2,254,025	-	-	-
-	-	-	-	-	-
-	1,496,000	2,254,025	-	-	-
-	1,496,000	2,254,025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人事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人事費別	預 算 數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金 額 (3)=(2)-(1)	%	預計數	實 有 數	
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40,679,518	58,598,000	6,899,277,518	6,940,754,571	41,477,053	0.6%	8,280	7,823	職員458人。 警員7,365人。 技工27人。 工友184人。 駕駛46人。
二、約聘僱人員待遇	54,211,237	-	54,211,237	50,507,596	-3,703,641	-6.83%	103	100	
三、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352,163	-	128,352,163	87,462,612	-40,889,551	-31.86%	353	257	
四、獎金	1,654,885,911	-	1,654,885,911	1,621,972,732	-32,913,179	-1.99%			
五、其他給與	199,572,831	-	199,572,831	196,293,123	-3,279,708	-1.64%			
六、加班值班費	1,694,312,797	-	1,694,312,797	1,479,019,448	-215,293,349	-12.71%			
七、退休退職給付	8,379,031	-	8,379,031	11,346,992	2,967,961	35.42%			
八、退休離職儲金	594,238,928	-	594,238,928	635,279,846	41,040,918	6.91%			
九、保險	638,721,584	-	638,721,584	620,941,779	-17,779,805	-2.78%			
合 計	11,813,354,000	58,598,000	11,871,952,000	11,643,578,699	-228,373,301	-1.92%	8,736	8,18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補助款				退休及撫卹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215,704,387			1,215,704,387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1,215,704,387			1,215,704,387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 慰問金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補助及慰問金				準備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21,137,089			121,137,089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 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 慰問金	121,137,089			121,137,08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機關	計畫項目	補助金額		累計執行數			待執行數 (3)	補助餘數 (4)=(1)-(2)-(3)	核定文號	備註
		核定數 (1)	累計撥入數	實現數	應付數	合計 (2)				
交通部	合計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計畫」	12,102,000 800,000	11,966,659 800,000	11,966,659 800,000	-	11,966,659 800,000	-	135,341	交通部112年4月25日交安字第1120009451號函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補助地方警察單位配合112年和平紀念日連假國道交通疏導措施執勤相關費用計畫	20,400	14,291	14,291	-	14,291	-	6,10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1年11月9日管字第11118614091號函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補助地方警察單位配合112年清明節連假國道交通疏導措施執勤相關費用計畫	20,400	13,665	13,665	-	13,665	-	6,735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1年11月9日管字第11118614091號函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補助地方警察單位配合112年端午節連假國道交通疏導措施執勤相關費用計畫	20,400	14,258	14,258	-	14,258	-	6,14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1年11月9日管字第11118614091號函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補助地方警察單位配合112年中秋節連假國道交通疏導措施執勤相關費用計畫	20,400	14,215	14,215	-	14,215	-	6,185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1年11月9日管字第11118614091號函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補助地方警察單位配合112年國慶日連假國道交通疏導措施執勤相關費用計畫	20,400	14,230	14,230	-	14,230	-	6,17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11年11月9日管字第11118614091號函	
內政部警政署	「特種勤務清道、側衛大型重型機車購置計畫」	5,200,000	5,096,000	5,096,000	-	5,096,000	-	104,000	內政部警政署112年3月24日警署督字第1120081225號函	
交通部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加強科技執法計畫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	-	交通部112年6月19日交安字第1125008142號函	

臺北市政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補 助			
	政 府 機 關 間 之 補 助	對 下 級 政 府 之 補 助	對 特 種 基 金 之 補 助	小 計
合計	-	-	-	-
一般行政	-	-	-	-
行政管理	-	-	-	-
警政業務	-	-	-	-
警察勤務	-	-	-	-
大隊業務	-	-	-	-
補助團隊	-	-	-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	-
補助民防團隊	-	-	-	-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其他設備	-	-	-	-
小計	-	-	-	-

府警察局

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小計	合計	說明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對家庭及個人之捐助	對外之捐助				
175,975,550	4,915,968	-	180,891,518	180,891,518		
-	4,148,925	-	4,148,925	4,148,925		
-	4,148,925	-	4,148,925	4,148,925		
22,932,060	767,043	-	23,699,103	23,699,103		
22,932,060	164,500	-	23,096,560	23,096,560		
-	602,543	-	602,543	602,543		
152,974,490	-	-	152,974,490	152,974,490		
35,710,401	-	-	35,710,401	35,710,401		
24,199,428	-	-	24,199,428	24,199,428		
93,064,661	-	-	93,064,661	93,064,661		
69,000	-	-	69,000	69,000		
69,000	-	-	69,000	69,000		
175,975,550	4,915,968	-	180,891,518	180,891,518		

臺北市政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補 助			
	政 府 機 關 間 之 補 助	對 下 級 政 府 之 補 助	對 特 種 基 金 之 補 助	小 計
合計	-	-	-	-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
小計	-	-	-	-

府警察局

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合 計	說 明
對 國 內 團 體 之 捐 助	對 家 庭 及 個 人 之 捐 助	對 外 之 捐 助	小 計		
-	1,756,342	-	1,756,342	1,756,342	
-	1,756,342	-	1,756,342	1,756,342	
-	1,756,342	-	1,756,342	1,756,342	
-	1,756,342	-	1,756,342	1,756,342	

臺北市政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金、捐(獎)			
			預算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一.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 政府機關間 2. 地方政府 二.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 社會保險負擔 四.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五.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六.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團法人 (1) 基金捐助 (2) 計畫捐助 2. 其他團體 社區高樓、大廈及 守望相助隊	辦理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組織評鑑實施計畫及守望相助隊執行計畫經費	警察勤務	24,094,000	22,932,060	0	22,932,060
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義勇警察人事、協勤誤餐費、服裝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6,846,000	35,710,401	0	35,710,401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汰換一對一冷氣機	其他設備	38,000	34,000	0	34,000

府警察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受單	否補位	納預	入助算	計畫未原 完成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是	否						
	1,161,940	V									依規定訂定：112年度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組織評鑑實施計畫及督考評核守望相助隊執行計畫，並確實執行。
	1,135,599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核發作業規定、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辦理聯誼活動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4,000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臺北市政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金、捐(獎)			
			預算數 (1)	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民防團隊	補助民防人員人事、協勤誤餐費、服裝、設備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民防團隊	25,408,000	24,199,428	0	24,199,428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人事、協勤誤餐費、服裝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7,029,000	93,064,661	0	93,064,661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汰換沙發	其他設備	35,000	35,000	0	35,000
小計			183,450,000	175,975,550	0	175,975,550
七. 對外之捐助						
八. 獎助						
1. 對私校之獎助						
2. 對學生之獎助						
3.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第三人財產損失相關補償經費	行政管理	100,000	50,000	0	50,000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419,600	419,600	0	419,600
小計			519,600	469,600	0	469,600
4. 差額補貼						

府警察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受單	納補預	入助算	計畫未原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收回繳日期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是	否					
1,208,572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核發作業規定、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辦理聯誼活動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3,964,339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0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7,474,450									
50,000	V								
0	V								
50,000									

臺北市政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			
			預算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5. 損失及賠償	給付本局占用台灣銀行土地拆屋還地損害金及占用民地補償金	行政管理	1,885,807	1,885,807	0	1,885,807
	拖吊違規及查扣車輛理賠費及車資補助	大隊業務	20,000	5,543	0	5,543
小計			1,905,807	1,891,350	0	1,891,350
6. 獎勵及慰問	112年退休警察人員春節聯誼活動等經費	行政管理	1,800,000	1,766,118	0	1,766,118
	交通助理員慰問金經費	行政管理	50,000	4,000	0	4,000
	守望相助隊獎勵金	警察勤務	165,000	164,500	0	164,500
	民眾協助破案獎勵金	大隊業務	649,000	597,000	0	597,000
	退休及撫卹人員遺眷112年三節慰問金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336,742	1,336,742	0	1,336,742
小計			4,000,742	3,868,360	0	3,868,360

府警察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受單	否補位	納預	入助算	計畫未原 完成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是	否						
	0	V									
	14,457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經申訴撤銷告發單或退還拖吊移置及保管費用當事人申請車資補助與拖吊及查扣車輛致發生當事人損失之理賠費用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14,457										
	33,882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退休人員照護經費執行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46,000	V									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助理員慰問金核發要點」辦理。
	500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協勤績優獎勵金核發標準表，並確實執行。
	52,000	V									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獎勵計程車駕駛人拾金不昧及維護交通安全秩序獎勵金支給要點」及「臺北市檢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暨提供道路交通事故錄影資料獎勵金核發要點」及「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附則五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0	V									依據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之規定核發。
	132,382										

臺北市政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數			
			預算數 (1)	決 算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7. 其他補助及捐助	大同區寧夏路基地都更改建眷屬宿舍入住陽明老人公寓房租補貼	行政管理	443,600	443,000	0	443,000
小計			443,600	443,000	0	443,000
合計			190,319,749	182,647,860	0	182,647,860

府警察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受單	納補預	入助算	計畫完成	未原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3)=(1)-(2)			是	否						
	600	V									
	600 7,671,889										

臺北市政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112	陳東峰建築師事務所	委託建築師申請 本局暨所屬使用 高架道路下層空 間建築許可19處 經費	95,000	112.3.9	112.4.7	112.3.29	行政管理	180,620 95,000
	陳文彥建築師事務所	「石牌合署辦公 大樓新建工程（ 北投分局永明派 出所）」可行性 評估分攤款	148,000	112.2.15	112.4.14	112.4.14	行政管理	38,820
	遠見不動產估價 師事務所	基河路涉訟房屋 辦理價額鑑定案	—	—	—	112.8.9	行政管理	30,000
	石國威	北投區大同街職 務宿舍新建工程 土地鑑界費用	—	—	—	112.4.12 / 112.11.6	行政管理	12300 / 4500
小計 合計	112年度小計							180,620 180,620

府警察局 項) 經費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180,620																	
-	-	95,000		✓				✓											行政規費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	38,820	✓					✓											本案消防局主政本局協辦，契約金額14萬8,000元，依比例分攤26.23%，分攤金額為3萬8,820元。
-	-	30,000	✓					✓											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7月21日士院鳴民團112補652字第1120312093號函辦理建物價格鑑定，並指定本局先行墊付鑑定費用，經詢事務所已鑑定完畢，並將報告函復法院。
-	-	12300 / 4500		✓				✓											行政規費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	180,620																	
-	-	180,620																	

臺北市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臺北市警察局長(局本部)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旅費	150,000	148,292	(1)	隨同臺北市議會警政衛生委員會組團出國考察市政建設
112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旅費	230,000	230,000	(3)	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2023年會)
	小計		380,000	378,292		
11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500,000	500,000	(4)	臺北市政府112年度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市政專題研究費

府警察局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 7. 18- 112. 7. 22	日本	九州福岡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公關室主任	張榮興／張耀仁	-	-	-	-	-	-	-	此出國計畫主政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出國報告由消防局彙整。
112. 10. 13- 112. 10. 20	美國	加利福尼亞州聖地牙哥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警務正	張淑芳／謝菱薇	112	12	19	3	3	0	0	
112. 4. 24- 112. 7. 17	美國	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市／加利福尼亞州戴維斯市／伊利諾州芝加哥市／紐約州紐約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巡官	鍾雨靜	112	8	18	3	3	0	0	

臺北市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500,000	500,000	(4)	臺北市府 112年度選送 優秀公務人員 出國進修 市政專題研究費
	小計		1,000,000	1,000,000		
	112年度合計		1,380,000	1,378,292		

府警察局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 項數	未採 行 項數	研議 中 項數	
112.09.07 - 112.11.23	美國	伊利諾州格尼市／佛羅里達州蓋恩斯維爾市、傑克遜維爾市／加利福尼亞州蒙特利縣／紐約州紐約市／緬因州波特蘭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巡官	陳天來	113	2	22	3	3	0	0	

臺北市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信義分局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 旅費	35,670	35,670		因公赴菲押解涉嫌擄人勒贖之犯嫌。
	小計		35,670	35,670		
	112年度合計		35,670	35,670		

府警察局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 項數	未採 行 項數	研議 中 項數	
112.10.11 - 112.10.11	菲律賓	馬尼拉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信義 分局偵查隊 小隊長 /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信義 分局偵查隊 偵查佐	藍大山 / 藍士傑	-	-	-	-	-	-	-	1. 相關經費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35,670 元。 2. 非屬「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範疇，免提出國報告。

臺北市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 旅費	130,000	124,908	(1)	考察交通建設相關業務 旅費
	小計		130,000	124,908		
	112年度合計		130,000	124,908		
合計			1,545,670	1,538,870		

府警察局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 (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 項數	未採 行 項數	研議 中 項數	
112.7.14- 112.7.19	日本	北九州 地區	交通警察大 隊副大隊長 / 交通警察大 隊行政組警 務正	楊文欽 / 黃明正	—	—	—	—	—	—	—	交通警察 大隊為協 辦單位， 毋需提出 報告。

臺北市警察局長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101-110)	796,241,096	777,209,214	16,922,155	0	16,922,155	8,846,721	52.28%	1. 本案委託設計費部分，楊瑞禎聯合建築師已向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建築師與新工處業已完成履約爭議調解，該處刻正辦理付款、核銷相關作業中。 2. 委託監造費部分：楊瑞禎聯合建築師已向履約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第2次履約爭議調解，並於112年11月29日進行第2次調解會議，調解已成立，新工處刻正辦理付款、核銷相關作業中。 3. 工程施工費部分，新工處業已完成付款、核銷事宜。 4. 公共藝術案估主體工程施工費百分之一，新建工程完工後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須辦理說明會、公告、初選、決選、鑑價會議，並製作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徵選結果報告書及完成報告書，提送文化局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尚可接續執行，112年6月16日業經市府核定徵選結果報告書，112年7月11日完成議價及決標作業，並於112年8月2日發文通知開工，履約金額645萬元（分4期付款），工期150日曆天。	102.07.30	746,469,920	100	1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2.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108-115)	968,274,641	29,901,941	27,397,138	3,000	27,400,138	0	0	1. 本案係消防局主政，本局為參建單位，並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 2. 本工程於110年9月7日辦理工程標的第1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3. 消防局於111年7月13日於市長室會議專案報告，增編工程費2億6,257萬9,307元，並經111年10月18日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 4. 新工處分別於112年4月11日、112年9月25日辦理工程標第2次及第3次開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5. 新工處復於112年11月22日辦理工程標第4次開標，因廠商投標文件不符投標須知規定而廢標。 6. 本工程於112年11月29日辦理第5次公告招標，112年12月19日辦理資格標審查。 7. 新工處113年1月8日辦理最有利標評選作業，113年1月12日決標予國新營造有限公司。		0	10	10
3. 臺北市文山區景豐二區社會住宅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108-114)	1,075,000,000	36,374,333	22,033,318	12,000,000	34,033,318	2,600	0.01%	1. 本局依都發局來函逐年編列參建分攤款，惟都發局111年4月18日及112年7月18日工程採購案2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都發局112年8月17日依「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召開流標檢討會議，結論針對目前現況物價指數及缺工、缺料等因素評估，檢討各工程單價。都發局於112年10月27日辦理邀標說明會，蒐集各廠商投標問題及招標文件相關修正意見，該局刻正調整招標文件中，預計113年辦理第3次上網公告。 2. 都發局112年12月18日來函說明，因本工程尚未完成招標，截至112年施工費、工程管理費無保留需求，同意本局繳回公庫，並於往後預算年度回編。		0	20	20
4.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108-112)	1,556,593,456	1,556,592,000	38,336,411	659,548,000	697,884,411	613,836,883	87.96%		108.09.03	1,463,860,000	100	100
5. 汰換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112-113)	57,185,810	26,026,616	0	26,026,616	26,026,616	26,026,616	100.00%		112.04.19	25,950,895	100	100

臺北市警察局長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6. 社正路警察宿舍改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12-119)	68,019,000	9,872,000	0	9,872,000	9,872,000	0	0	本案委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都市更新計畫，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業於112年10月31日准予核定實施。後續工程委由新工處代辦，刻正辦理委託代辦協議作業中，將依期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		0		
7. 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11-116)	24,047,000	3,663,000	5,250	1,907,000	1,912,250	1,201,400	62.83%	本案配合112年7月6日李泰興秘書長召開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5次會議裁示，本案建築物原規劃10樓及11樓職務宿舍空間轉作待勤室使用，又汽車停車空間因原設計循環式機械停車設備無法滿足派出所出車勤務需求，改為平面式停車位。後續由新工處配合調整並修正招標文件，工程招標作業預計113年3月底上網公告。	111.02.25	18,119,000		
8. 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合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12-117)	21,291,000	3,350,000	0	3,350,000	3,350,000	0	0	1. 本案配合市府政策調整規劃樓層，112年4月27日李四川副市長召開研商會議，結論：東園街派出所合署大樓原規劃興建地上10層、地下2層，經各單位討論後，建議市立圖書館東園分館納入東園國小整合規劃，全德里區民活動中心維持與派出所合署興建，合署大樓樓高下修為地上7層，地下維持2層。 2. 112年7月6日李泰興秘書長召開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5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興建，經112年8月15日第2257次市政會議同意本案興建量體下修至地上7層、地下維持2層及總委託技術服務費下修至2,045萬8,000元，並於112年8月30日函請市議會審議，俟通過後接續由捷運局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勞務發包作業。		0		

臺北市警察局長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9. 北投區大同街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12-117)	36,255,276	2,300,000	0	2,300,000	2,300,000	0	0	1. 112年5月19日「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3次會議決議：本案請都發局評估規劃興辦社會住宅。 2. 112年5月31日「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第4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1. 請都發局加速辦理。2. 警察局原編列概算不再編列，後續請依臺北市議會審議111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綜合決議辦理。」 3. 112年7月13日發奉市長同意112年預算230萬元停止執行案，提報市政會議，另113年預算不再編列。 4. 112年7月25日市政會議通過本工程112年預算230萬停止執行。		0		
10. 大安分局羅斯福路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11-116)	22,152,000	5,815,000	0	3,060,000	3,060,000	0	0	因市府政策變更，本工程法定預算停止執行一案，業經112年11月22日市議會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決議：「同意」。		0		
11. 新購行動通訊偵查(M化)系統升級案(含乘載系統之車輛)	110,000,000	110,000,000	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00%		112.02.02	108,000,000	100%	100%

臺北市政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投資及增資			資本轉	
	受僱人員報酬	商購品買及支勞務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對非家庭利及民間構
					對企業	對非家庭利及民間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總計	13,021,322	1,539,523		690		184,979		35	14,746,548					69
01一般公共事務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1,703,011	1,522,749		690		183,223		35	13,409,707					69
04教育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18,311	16,774				1,756			1,336,841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警察局主管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 計	
移 對 政 府	土 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入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住 宅	非 住 宅 房 屋	營 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機 器 及 其 他 設 備			土 地 改 良
				125,083	607,367	83,037	69,829	217,962		1,103,347	15,849,896
				125,083	607,367	83,037	69,829	217,962		1,103,347	14,513,054
											1,336,84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資產	51,063,562,043	49,166,190,890	負債	230,698,742	193,374,277
流動資產	262,247,556	276,056,512	流動負債	76,224,078	79,602,514
各機關現金	740	220	應付代收款	54,152,886	62,959,876
專戶存款	165,162,111	133,726,418	其他應付款	21,362,448	16,401,000
應收帳款	72,239,414	73,107,776	預收款	708,744	241,638
其他應收款	3,214,418	3,093,825	長期負債	43,023,150	42,685,001
應收其他政府款	9,517,029	0	應付租賃款	43,023,150	42,685,001
預付款	7,360,347	43,824,807	其他負債	111,451,514	71,086,762
預付其他基金款	4,753,497	22,303,466	存入保證金	92,391,642	52,159,967
固定資產	50,717,730,862	48,817,258,842	應付保管款	19,059,872	18,926,795
土地	42,559,102,938	41,202,780,662	淨資產	50,832,863,301	48,972,816,613
土地改良物	10,879,285	10,879,285	資產負債淨額	50,832,863,301	48,972,816,613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9,714,540	-9,558,120	資產負債淨額	50,832,863,301	48,972,816,613
房屋建築及設備	7,520,026,555	7,458,324,901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047,531,477	-1,925,849,572			
機械及設備	1,047,654,287	1,092,090,04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66,194,509	-903,121,5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26,135,166	2,334,715,68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754,120,749	-1,660,928,857			
雜項設備	888,054,215	853,763,056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738,407,443	-723,271,811			
租賃資產	108,733,248	86,300,769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40,589,257	-23,222,90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060,499	3,060,499			
累計折舊－收藏品	-3,029,894	-3,029,894			
購建中固定資產	1,613,672,538	1,024,326,623			
無形資產	77,283,354	66,744,014			
電腦軟體	77,283,354	66,744,014			
其他資產	6,300,271	6,131,522			
暫付款	441,549	320,000			
存出保證金	5,858,722	5,811,522			
合 計	51,063,562,043	49,166,190,890	合 計	51,063,562,043	49,166,190,890
附 註			附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
保管品	-	-	應付保管品	-	-
保證品	161,182,685	239,850,358	應付保證品	161,182,685	239,850,358
債權憑證	102,979	103,645			
待抵銷債權憑證	-102,979	-103,645			

臺北市府警察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備註：

一、依據「臺北市府各機關(基金)間共同取得動產之財產帳及會計列帳原則」規定，分攤財產成本及折舊如下：

(一)局本部

1. 分攤「建國合署辦公大樓電梯」之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861,132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月報較會計帳少177,615元。

2. 分攤「中山市場合署大樓電梯」之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440,125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月報較會計帳少90,767元。

(二)松山分局

分攤「民生副中心大樓之電梯及發電機」、「行政中心監視器設備改善工程」、「民生社區中心之電梯」、「行政中心地下停車場防水及地坪整修工程」及「行政中心花園防水及周邊美化整修工程」之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1.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428,358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281,346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78,364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46,031元。

3. 雜項設備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3,952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1,981元。

(三)中山分局

1. 分攤「建國合署辦公大樓電梯」之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1,571,681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324,172元。

2. 中山分局為管理機關之共同取得財產「中山市場合署大樓電梯」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多3,943,638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多813,325元。

(四)中正第二分局

分攤「泉州大樓泵浦」之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10,325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170元。

(五)文山第二分局

分攤「景行大樓之電梯及即時剩餘車位上傳增設資訊系統」之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445,441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222,565元。

(六)士林分局

分攤「後港所電梯汰換工程」之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680,146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11,222元。

(七)北投分局

分攤「汰換臺北市衛生環境檢驗大樓電梯」之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263,940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54,425元。

(八)刑事警察大隊

分攤「中山市場合署大樓電梯」之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623,249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128,505元。

(九)交通警察大隊

1. 分攤「中山市場合署大樓電梯」、「充電器」、「緊急廣播主機」及「電動抽水馬達」之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1)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544,472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134,112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924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671元。

2. 交通警察大隊為管理機關之共同取得財產「載客升降機-電梯(民榮)」及「泉州大樓泵浦」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多2,626,999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多109,839元。

(十)少年隊

分攤「中山市場合署大樓電梯」、「消防廣播控制機」、「萬華合署辦公大樓空調系統」及「文山區行政中心電梯、監視系統及冷暖氣機」之財產成本及折舊數如下：

1. 機械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243,502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34,025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11,547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6,314元。

3. 雜項設備分攤之成本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480,606元，累計折舊帳列數：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167,682元。

二、租賃資產成本108,733,248元及累計折舊40,589,257元，財產報表均列為機械設備項下。

三、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成本3,060,499元及累計折舊3,029,894元，財產報表均列為房屋建築及設備項下。

四、購建中固定資產成本1,613,672,538元，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1,613,672,538元，係購建中固定資產會計列帳原則與市有財產列帳原則差異數。

五、無形資產成本77,283,354元，財產報表較會計帳少77,283,354元，係電腦軟體會計列帳原則與市有財產列帳原則差異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比較增減數 (3)=(1)-(2)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收入	16,204,950,936	15,764,617,567	440,333,369
公庫撥入數	15,884,724,393	15,504,856,789	379,867,604
稅課收入	105,193,926	64,600,000	40,593,92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685,872	101,774,603	18,911,269
規費收入	51,649,557	49,809,487	1,840,070
財產收益	20,899,354	16,398,499	4,500,855
補助及協助收入	80,000	-	8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1,559,269	7,856,687	-6,297,418
其他收入	20,158,565	19,321,502	837,063
支出	15,677,481,910	15,369,372,849	308,109,061
繳付公庫數	296,766,598	227,150,215	69,616,383
人事支出	12,961,889,834	12,919,816,195	42,073,639
業務支出	1,736,018,011	1,475,402,619	260,615,392
獎補助支出	188,378,425	185,817,448	2,560,977
財產損失	2,745,409	3,785,095	-1,039,686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1,124,993	961,599	163,394
折舊、折耗及攤銷	490,558,640	556,439,678	-65,881,038
收支餘絀	527,469,026	395,244,718	132,224,30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101各機關現金	-	740	
			110103專戶存款	-	165,162,111	
			110103001納入集中支付	126,822,317	-	
			110103002一般銀行存款	19,061,745	-	
			110103003代扣繳專戶	16,822,849	-	
			11010301納入集中支付	2,455,200	-	
			110303應收帳款	-	72,239,414	
			110398其他應收款	-	3,214,418	
			110398001經費賸餘待納庫	3,214,418	-	
			110501應收其他政府款	-	9,517,029	
			110901預付款	-	7,360,347	
			110901001歲出(保留)計畫(委辦)	6,522,593	-	
			110901009歲出(保留)計畫(其他)	837,754	-	
			111001預付其他基金款	-	4,753,497	
			140101土地	-	42,559,102,938	
			140201土地改良物	-	10,879,285	
			140202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	-9,714,540	
			140401房屋建築及設備	-	7,520,026,555	
			140402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	-2,047,531,477	
			140501機械及設備	-	1,047,654,287	
			140502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	-866,194,509	
			140601交通及運輸設備	-	2,426,135,166	
			140602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	-1,754,120,749	
			140701雜項設備	-	888,054,215	
			140702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	-738,407,443	
			140801租賃資產	-	108,733,248	
			140802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	-40,589,257	
			141001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	3,060,499	
			141002累計折舊－收藏品	-	-3,029,894	
			141101購建中固定資產	-	1,613,672,538	
			160102電腦軟體	-	77,283,354	
			180101暫付款	-	441,549	
			180101002應付代收款	441,549	-	
			180201存出保證金	-	5,858,722	
			190301保證品	-	161,182,685	
			190401債權憑證	-	102,979	
			190501待抵銷債權憑證	-	-102,979	
			210302應付代收款	-	54,152,886	
			210302001公用事業費款	1,131,914	-	
			210302002健保費	11,130,993	-	
			210302003公保費	86,473	-	
			210302004勞保費	386,913	-	
			210302005退撫基金	1,873	-	
			210302006勞工退休金(新制)	556,188	-	
			210302007代辦經費	10,502,852	-	
			210302008各項費款	3,530,368	-	
			210302010警察局	640,081	-	
			210302011刑事警察大隊	139,265	-	
			210302012交通警察大隊	475,348	-	
			210302013大同區公所	3,337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0302014市立圖書館	15,262	-	
			210302015警政署	30,000	-	
			210302017警友會(加菜金)	512	-	
			210302018收現業務	9,000	-	
			210302019其他	4,922,024	-	
			210302020督察組	1,424,628	-	
			210302021刑案獎金	56,861	-	
			210302022署撥補助費、獎金	993,431	-	
			210302023督察業務	1,009,982	-	
			210302024獎勵金	3,310,411	-	
			210302025其他獎金	386,722	-	
			210302026交通組	610,324	-	
			210302027交通組業務	3,870,073	-	
			210302028通聯費	1,258,350	-	
			210302029退休人員保險費	29,971	-	
			210302030交通	469,862	-	
			210302032強制執行差旅費	1,089,018	-	
			210302033交通罰金罰鍰	10,831	-	
			210302034通聯費	2,088,408	-	
			210302035公積金	78,890	-	
			210302036差旅費	95,550	-	
			21030220公積金	356,488	-	
			21030222行政業務	297,640	-	
			21030223督察業務	343,400	-	
			21030224刑事業務	324,465	-	
			21030225通聯查詢費	50,725	-	
			21030227刑事辦案費	5,000	-	
			21030228防治業務	740	-	
			21030229交通業務	434,802	-	
			21030230民防業務	10,000	-	
			21030231交通業務	420,877	-	
			21030232交通裁罰	1,197,693	-	
			21030233人事業務	365,341	-	
			210399其他應付款	-	21,362,448	
			210399001預算	20,991,000	-	
			210399002非預算	371,448	-	
			210901預收款	-	708,744	
			230101應付租賃款	-	43,023,150	
			280301存入保證金	-	92,391,642	
			280301001押標金	1,394,700	-	
			280301002履約保證金	19,310,852	-	
			280301003差額保證金	122,160	-	
			280301004保固保證金	59,070,797	-	
			280301006履約保證金	263,568	-	
			280301008保固保證金	76,666	-	
			280301009其他	1,168,204	-	
			280301010臨時使用道路保證金	10,521,868	-	
			28030102履約保證金	80,556	-	
			28030104保固保證金	382,271	-	
			280401應付保管款	-	19,059,87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80401001離職儲金	19,059,872	-	
			290301應付保證品	-	161,182,685	
			290301001有價證券	13,732,887	-	
			290301002保證書	147,318,078	-	
			29030101有價證券	131,720	-	
			310101資產負債淨額	-	50,832,863,301	
			310101001資產負債淨額(預算)	1,986,769,161	-	
			310101002資產負債淨額(預算且沖銷)	63,560	-	
			310101003資產負債淨額(非預算)	48,821,834,918	-	
			31010101資產負債淨額(預算)	-26,445,916	-	
			31010103資產負債淨額(非預算)	50,641,578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土地	41,202,780,662	0	1,672,388,551	316,066,275	0	42,559,102,938
土地改良物	10,879,285	-9,558,120	0	0	-156,420	1,164,745
房屋建築及設備	7,458,324,901	-1,925,849,572	64,220,000	2,518,346	-121,681,905	5,472,495,078
機械及設備	1,092,090,046	-903,121,525	91,131,965	135,567,724	36,927,016	181,459,7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34,715,689	-1,660,928,857	396,901,937	305,482,460	-93,191,892	672,014,417
雜項設備	853,763,056	-723,271,811	71,144,197	36,853,038	-15,135,632	149,646,77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060,499	-3,029,894	0	0	0	30,605
權利	0	0	0	0	0	0
小 計	52,955,614,138	-5,225,759,779	2,295,786,650	796,487,843	-193,238,833	49,035,914,333
租賃資產	86,300,769	-23,222,909	51,167,049	28,734,570	-17,366,348	68,143,991
租賃權益改良	0	0	0	0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24,326,623	0	670,506,122	81,160,207	0	1,613,672,538
遞耗資產	0	0	0	0	0	0
電腦軟體	66,744,014	0	49,662,877	39,123,537	0	77,283,35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什項資產	0	0	0	0	0	0
小 計	1,177,371,406	-23,222,909	771,336,048	149,018,314	-17,366,348	1,759,099,883
合 計	54,132,985,544	-5,248,982,688	3,067,122,698	945,506,157	-210,605,181	50,795,014,216

備註：

一、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3,067,122,69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011,132,551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055,990,147元。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130,497,47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066,219,577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64,277,900元。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011,132,551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130,497,477元，減少119,364,926元，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1)未達登載財產標準，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50,242,010元。

(2)其他(支付租賃款)，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16,772,448元。

(3)其他(工程支出屬業務性質，故不列財產帳)，致成本變動增加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減少52,419,468元。

(4)其他(獎補助費-購置財產設備)，致成本變動數較取得財產合計數增加69,000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期初帳面金額 (1)	本年度增加數 (2)	本年度減少數 (3)	期末帳面金額 (4)=(1)+(2)-(3)
一、應付租賃款	42,685,001	26,098,973	25,760,824	43,023,150
二、其他長期負債				

臺北市府警察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18,667,274	15,886,283,662	16,204,950,936	收入
		15,884,724,393	15,884,724,39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105,193,926		105,193,926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685,872		120,685,8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51,649,557		51,649,557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財產收入	20,899,354		20,899,354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投資收益
補助及協助收入	80,000		8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1,559,269	1,559,269	捐獻及贈與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自治稅捐收入
其他收入	20,158,565		20,158,565	其他收入
歲出	15,849,895,510	-172,413,600	15,677,481,910	支出
		296,766,598	296,766,59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2,961,889,834		12,961,889,834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602,079,627	133,938,384	1,736,018,01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82,647,860	5,730,565	188,378,425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103,278,189	-1,103,278,189		
		2,745,409	2,745,409	財產損失
				投資損失
債務費		1,124,993	1,124,993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490,558,640	490,558,64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5,531,228,236	16,058,697,262	527,469,026	收支餘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備註：				
<p>一、預算項目決算數不列為會計收支：</p> <p>(一)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103,278,189元，其中216,754,980元係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表達。</p> <p>(二)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103,278,189元，其中48,031,141元係購置機械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p> <p>(三)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103,278,189元，其中46,015,393元係購置雜項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p> <p>(四)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103,278,189元，其中38,150,839元係購置電腦軟體，且已列為平衡表「電腦軟體」科目表達。</p> <p>(五)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103,278,189元，其中599,963,491元係新建工程尚未取得產籍資料，另已列為平衡表「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表達。</p> <p>(六)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103,278,189元，其中19,960,698元係支付採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之各期租賃款，另已沖減平衡表「其他應付款」科目。</p> <p>(七)預算項目「獎補助費」決算數182,647,860元，其中34,000元係購置機械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p> <p>(八)預算項目「獎補助費」決算數182,647,860元，其中35,000元係購置雜項設備，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p> <p>(九)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103,278,189元，其中37,058,612元係本年度預算保留，應自調整數欄扣除。</p> <p>(十)預算項目「業務費」決算數1,602,079,627元，其中6,670,279元係本年度預算保留，應自調整數欄扣除。</p> <p>二、預算項目對應不同會計科目： 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決算數1,103,278,189元，其中97,343,035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或未達資本化條件，依實際支用用途，另已列為「業務支出」科目表達。</p> <p>三、未編列預算項目，惟實際執行產生會計收支：</p> <p>(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及「繳付公庫數」，係與公庫間之現金收付情形。</p> <p>(二)會計科目「財產損失」2,745,409元，係報廢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損失。</p> <p>(三)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490,558,640元，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所產生之評價科目。</p> <p>(四)會計科目「利息費用及手續費」1,124,993元，係融資租賃之利息費用。</p> <p>(五)會計科目「捐獻及贈與收入」1,559,269元，其中853,390元係接受民間團體贈與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收入，另已列為平衡表「機械及設備」科目表達。</p> <p>(六)會計科目「捐獻及贈與收入」1,559,269元，其中705,879元係接受民間團體贈與固定資產所發生之收入，另已列為平衡表「雜項設備」科目表達。</p> <p>四、其他</p> <p>(一)會計科目「業務支出」1,736,018,011元，其中43,265,628元係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p> <p>(二)會計科目「獎補助支出」188,378,425元，其中5,799,565元係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33,726,638
(一) 專戶存款	133,726,418
(二) 各機關現金	220
(三)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二、本期收入	17,091,615,459
(一) 本年度歲入	318,667,274
1. 實現數	258,490,795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258,490,795
2. 應收數	60,176,479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60,176,479
3. 保留數	
(二) 歲入應收數	-8,648,667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3,444,937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8,352,875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270,000
5.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60,176,479
(三) 歲入保留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 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四) 應收稅款淨(增)減數	
(五) 應收帳款淨(增)減數—扣除歲入應收數	
(六) 應收剔除經費淨(增)減數	
(七) 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120,593
1.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705,850
2. 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23,536,865
3.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24,122,122
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5. 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6.	
(八) 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8,806,990
(九) 其他應付款淨增(減)數—扣除106(含)年度以前歲出保留數	4,961,448
(十) 預收款淨增(減)數	467,10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十一) 預收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十二) 預收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淨增(減)數	
(十四) 應付租賃款淨增(減)數—扣除以公庫撥入數償還數	20,298,847
(十五) 遞延收入淨增(減)數	
(十六) 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0,231,675
(十七) 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33,077
(十八) 暫收款淨增(減)數	
(十九) 其他長期負債淨增(減)數—扣除以公庫撥入數償還數	
(二十) 公庫撥入數	15,884,724,393
1. 本年度歲出撥款	15,812,527,271
2. 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71,939,484
3.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6,000
4. 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241,638
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6. 墊付款	
(二十一) 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839,707,889
1.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2.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3.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270,000
4.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5. 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6. 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7. 審修增列應收剔除經費	
8. 配合特種基金審修項目調整長期投資	
9.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6,000
1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1.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2.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8,352,875
13.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1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5.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6. 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17. 註銷應收剔除經費(—)	
18. 註銷材料(—)	
19. 註銷存出保證金(—)	
20. 補列材料	
21. 補列存出保證金	
22. 墊付各項支出及其轉正數	
23. 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877,806,764
(1) 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745,40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2) 投資利益(損失)	
(3) 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1,559,269
(4) 其他利息(-)	-1,124,993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490,558,640
(6) 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370,676,537
收項總計	17,225,342,09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7,060,179,246
(一) 本年度歲出	15,849,895,510
1. 實現數	15,806,166,619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948,984,844
(2) 償還租賃款、負債準備、其他長期負債	19,960,698
(3) 其他	14,837,221,077
2. 應付數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3. 保留數	43,728,891
(二) 歲出應付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 其他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三) 歲出保留數	64,295,759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08,024,650
(1) 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58,959,457
(2) 其他	49,065,193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3,728,891
(四) 材料淨增(減)數	
(五) 預付款淨增(減)數	-36,464,460
(六) 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17,549,969
(七) 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八) 抵繳收入實物淨增(減)數	
(九) 長期投資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十) 固定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930,678,558
(十一) 遞耗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遞耗資產	
(十二) 無形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27,611,499
(十三)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增(減)數--墊付數及其轉正數	
(十四)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十五)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淨增(減)數--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十六)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增(減)數--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十七)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減少數--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十八) 暫付款淨增(減)數	121,549
(十九) 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47,200
(二十) 什項資產淨增(減)數--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什項資產	
(二十一) 繳付公庫數	296,766,598
1. 本年度歲入繳庫	258,490,795
2. 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3,444,937
3. 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繳庫	
4. 本年度預收款繳庫	708,744
5. 應收剔除經費繳庫	
6.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24,122,122
二、本期結存	165,162,851
(一) 專戶存款	165,162,111
(二) 各機關現金	740
(三)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付項總計	17,225,342,09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

製表日期：民國113年01月17日

財產性質：公務用

中華民國 112年1月1日起至 112年12月31日止

頁次： 1 / 2

財產類別		上期結轉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金額
一. 土地	筆數	246	2	1	0	247
	面積	134,968.42	34.00	197.00		134,805.42
	價值	41,202,000,662	1,673,168,551	316,066,275		42,559,102,938
土地改良物	數量	2	0	0	156,420	2
	價值	1,321,165	0	0		1,164,745
二. 房屋建築及設備	棟數	727	2	14	123,993,847	715
	數量	0	0	0		0
	面積	454,957.46	2,302.25	4,435.79		452,823.92
	價值	5,532,505,934	64,220,000	206,404		5,472,525,683
三. 機械及設備	數量	21,812	3,931	4,642	78,574,058	21,101
	價值	249,815,814	127,246,867	47,890,828		250,597,795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	數量	19,187	2,848	2,778	219,812,218	19,257
	價值	673,743,903	316,424,895	98,379,982		671,976,598
五. 什項設備	數量	15,566	2,258	1,237	40,560,007	16,587
	價值	130,488,884	69,089,478	9,686,478		149,331,877
六. 有價證券	股數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七. 權利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小計	總值	47,789,876,362	2,250,149,791	472,229,967	463,096,550	49,104,699,63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

製表日期：民國113年01月17日

財產性質：非公用

中華民國 112年1月1日起至 112年12月31日止

頁次： 2/ 2

財產類別		上期結轉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金額
一. 土地	筆數	1	0	1		0
	面積	4.00	0.00	4.00	0	0.00
	價值	780,000	24,000	804,000		0
土地改良物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二. 房屋建築及設備	棟數	0	0	0		0
	數量	0	0	0	0	0
	面積	0.00	0.00	0.00		0.00
	價值	0	0	0		0
三. 機械及設備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五. 什項設備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六. 有價證券	股數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七. 權利	數量	0	0	0	0	0
	價值	0	0	0		0
小計	總值	780,000	24,000	804,000	0	0
合計	總值	47,790,656,362	2,250,173,791	473,033,967	463,096,550	49,104,699,636

備註：1. 財產價值以新臺幣(元)計算。

2. 土地詳計筆數及面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3. 建物詳計棟數、數量及面積，其有建物標示者，以棟數計算，無建物標示者，以數量計算，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 (珍貴動產不動產)

製表日期：民國113年02月29日

財產性質：公務用

中華民國 112年1月1日起至 112年12月31日止

頁次： 1/ 1

財產類別		上期結轉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金額
一. 土地	筆數	0	0	0		0
	面積	0.00	0.00	0.00	0	0.00
	價值	0	0	0		0
土地改良物	數量	0	0	0		0
	價值	0	0	0	0	0
二. 房屋建築及設備	棟數	1	0	0		1
	數量	0	0	0		0
	面積	161.76	0.00	0.00	0	161.76
	價值	30,605	0	0		30,605
三. 機械及設備	數量	0	0	0		0
	價值	0	0	0	0	0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	數量	0	0	0		0
	價值	0	0	0	0	0
五. 什項設備	數量	0	0	0		0
	價值	0	0	0	0	0
六. 有價證券	股數	0	0	0		0
	價值	0	0	0	0	0
七. 權利	數量	0	0	0		0
	價值	0	0	0	0	0
小計	總值	30,605	0	0	0	30,605
合計	總值	30,605	0	0	0	30,605

備註:1. 財產價值以新臺幣(元)計算。

2. 土地詳計筆數及面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3. 建物詳計棟數、數量及面積，其有建物標示者，以棟數計算，無建物標示者，以數量計算，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112年度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	
甲	綜合決議	
一、	請市府全面檢視各機關學校勞務委外案，機關對人員須有指揮監督管理權者，性質與派遣相同者，應儘速檢討改為約聘、約僱、約用等人員類別，以維護勞工權益。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	特別費明細為本會議員問政索資所需，市府應於議員索資後第一時間即予提供。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三、	市府編列預算應依各業務權責分工為原則，不應任意指定非相關單位為權責預算機關或委辦機關，以落實權責相符及預算依法編列精神。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四、	電腦租賃單價以共同供應契約單價為上限，租賃單價須低於直接採購單價。市府112年底前應建立得標廠商服務評比機制，由使用單位評分，並納入評選指標評分項目及購買電腦時，應以機關需求為選擇基礎。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五、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中央係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臺北市列為第一級給予50%補助，新北市及桃園市列為第二級給予78%補助，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列為第三級給予84%補助，臺北市應積極向中央爭取提高補助比率，拉近與其他五都補助差距；爾後臺北市政府各單位於補助比率修改前，應持續向中央反映提高補助比率。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六、	市府應針對各項新建工程案，於發包時或工程施工中，應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工程物價指數及市場物調指數，建議市府建立浮動調整機制。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八、	市府各機關購置電動機車，其所需電池租賃費用編列情形不一，請市府應研議訂定一致性原則。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三、	請市府、資訊局及警察局明年針對傳輸費重新與網路傳輸公司議定合理價格，以符合市場及合約精神。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
 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市府政策辦理採購金額2,000萬元以上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為原則之規定，應檢討例行性維護工程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以避免弊端、造成公帑浪費。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五、	請市府研議遴聘台北市青年事務委員會、台北市美學辦公室、台北市公共住宅事務委員會等，任務編組型合議制單位及遴聘府外人士為委員或顧問時，委員應遵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精神，簽署相關自律約定。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十七、	市府各機關辦理標案，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審查，機關綜合各項審查意見依權責裁定辦理。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歲出 第11款 第1項	附帶決議： 一、請警察局研議將透氣式雨衣列為員警個人裝備，免於警察局內部單位調動時而需繳回，另採購雨鞋時，應兼顧透氣、舒適之功能。	一、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本府警察局業於112年3月1日修正「員警透氣式雨衣使用管理規定」，已針對員警於警察局所屬單位遷調，所使用之雨衣可隨人員攜至新單位，惟「員警透氣式雨衣」應依物品帳相關管理規定辦理，為使雨衣物盡其用，需繳回供原單位運用情形如下： (一)遷調本府警察局以外之機關(構)、離職、資遣、辭職、免(撤)職、退休。 (二)遷調無需使用透氣式雨衣單位(如本府警察局局本部內勤單位、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及通信隊)。 三、另本府警察局未採購雨鞋，倘未來有採購雨鞋時，將以具有兼顧透氣、舒適功能之雨鞋供同仁使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11款 第1項	<p>附帶決議： 二、因應警察局電動機車數量逐年增加，有關113年養護及維護行車安全相關設備費，請依實際需求檢討修正編列標準，另112年養護費預算如有不敷使用，請警察局主動調配或動用預備金，妥為照護員警執勤安全。</p>	<p>一、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養護費部分： (一)本府警察局112年車輛養護費之編列，已較111年增加506萬3,487元，應足以因應物價上漲及老舊車輛維修次數增加之費用支出；警察局迄112年12月31日止，預算執行業達98.6%，預算執行符合預期進度，故113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仍比照112年度費用編列。 (二)倘該年度車輛養護費不足，先行由該單位預算勻支，如仍不足再動用第一預備金支應，以維勤務順遂及行車安全。 (三)未來將視各單位實際車輛養護費執行數狀況及物價上漲趨勢，再研議檢討該局共同性費用（養護費）編列標準。 三、新增行車安全設備部分：本府警察局經調查各單位需求，目前尚無變更車輛安全設備之需求。</p>
第11款 第1項	<p>P52 4G無線傳輸攝影機之相關維護費用原列3,126,000元，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有關警察局設置之200支4G無線傳輸監視器，應於111年底前完成55支共桿遷移，預計10月完成10支、11月完成20支、12月完成25支，112年完成65支，其餘於113年完成遷移至堤外或山區等偏遠區域及登山步道等適合設置之點位，以符合原預算編列之目的與需求。</p>	<p>4G無線傳輸攝影機計建置200支，除原規劃符合預算說明條件計7支外，剩餘193支，本府警察局針對堤外或山區如有治安需求之點位，會勘篩選符合電力及訊號條件，再行辦理4G遷移，111年業完成55支共桿遷移，依照議會附帶決議，持續執行112年65支遷移及113年剩餘73支遷移。</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
 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11款 第1項	附帶決議： 一、因應錄影監視系統運作需要，同意警察局編列112年本市錄影監視器機房租賃預算1,266萬2,892元，但應參考其他民間機房業者之租賃費，與中華電信議價再行簽訂年度內租賃合約。其餘113至122年連續性預算2億4,077萬7,108元暫不予編列。	一、案經本府前秘書長陳志銘於111年12月8日召開「機房自建或租賃優劣評估分析會議」，會中比較各民間機房業者之租賃費，現行機房租賃之中華電信價格最低，後續與中華電信議價再行簽訂年度內租賃合約。 二、本府警察局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業於112年6月20日竣工，竣工後機房採用租賃方式辦理，依據契約規定：「IDC機房租賃服務：竣工後60日起，機關得視使用需求，依原契約單價增購10年，增購金額為2億5,344萬元」。 三、本市第三期錄影監視系統機房租賃費112年度已編列1,266萬2,892元，餘經費擬編列113-122年連續性計畫。
第11款 第1項	附帶決議： 二、市府應針對機房自建或租賃之長期效益及經費支出等進行利弊分析評估，初步評估比較內容如臺北市政府111年10月20日府警預字第1113076960號函，並提報下任市長決定機房採行自建或租賃方式後，再送議會同意編列113年度以後相關預算。	一、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案經本府前秘書長陳志銘於111年12月8日召開「機房自建或租賃優劣評估分析會議」，依照與會多數專家學者委員意見，本府警察局業於112年1月5日簽陳市府、同年1月12日奉核在案，並於同年4月11日府授警預字第1123049267號函函復貴會在案，維持現行租賃方式辦理。
第11款 第1項	附帶決議： 因應全球趨勢，請警察局針對「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課程」朝實務動態活潑化設計，進而吸引年輕世代參加，並研增民防團隊常年訓練預算，以符合實際效益。	本案業已依內政部年度訓練計畫課程辦理，並依課程規劃結合最新時事，聘請專業教官授課，以達活潑生動設計需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
 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11款 第1項	<p>P70-71 4G無線傳輸攝影機之相關維護工程原列126,000元，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 有關警察局設置之200支4G無線傳輸監視器，應於111年底前完成55支共桿遷移，預計10月完成10支、11月完成20支、12月完成25支，112年完成65支，其餘於113年完成遷移至堤外或山區等偏遠區域及登山步道等適合設置之點位，以符合原預算編列之目的與需求。</p>	<p>4G無線傳輸攝影機計建置200支，除原規劃符合預算說明條件計7支外，剩餘193支，本府警察局針對堤外或山區如有治安需求之點位，會勘篩選符合電力及訊號條件，再行辦理4G遷移，111年業完成55支共桿遷移，依照議會附帶決議，持續執行112年65支遷移及113年剩餘73支遷移。</p>
第11款 第1項	<p>附帶決議： 警察局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因台灣世曦公司在規劃設計階段，有諮詢委員建議執行網路頻寬壓力測試，台灣世曦公司並未執行，僅建議「單支攝影機仍須提供至少3Mbps之頻寬」，導致市府在不考慮斷線回補0.5M頻寬的情況下，針對其作出之H265壓縮格式需求頻寬（最大值）2M之報告，即作出使用2M頻寬之決策，但實際運作經常出現頻寬不足之情形，逕以調整監視器影像壓縮比率及位元速率，犧牲影像品質，如色彩還原性、視覺分辨率等，做出200萬畫素監視器使用2M頻寬之爭議決策，市府應追究台灣世曦公司未經頻寬壓力測試即作出頻寬需求規劃之責任。</p>	<p>案經本府前秘書長陳志銘於111年12月8日召開「機房自建或租賃優劣評估分析會議」，會議中針對世曦公司未執行頻寬壓力測試議題，多數委員認為毋須追究，且經諮詢本府警察局法律顧問意見表示，非契約明定世曦公司應盡之義務；本府警察局業於112年1月5日簽陳市府，並於同年1月12日奉核在案，尚不須追究世曦公司之責任，並於112年4月13日以府授警預字第1123049505號函復貴會。</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11款 第1項	<p>P71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工程費原列647,526,000元，照案通過。</p> <p>但書： 112年警察局設置之錄影監視器，為維護影像品質，符合治安需求，除有3M頻寬需求者，可新增200萬畫素攝影機外，如規劃使用2M頻寬者，則應改為增設100萬畫素攝影機，預算始得動支。</p>	<p>本府警察局業於112年2月14日簽陳市府，並於2月21日奉核在案，針對112年本市設置計782支錄影監視器，使用200萬畫素鏡頭，經審酌不經頻寬測試全數使用3M頻寬，782支錄影監視器當中，如經頻寬測試後，預估測試結果80%為使用2M頻寬計626支，若全部改用3M頻寬，一年約增加新臺幣453萬餘元，於本府警察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如有不足時，再動支本府警察局第一預備金或另籌財源支應，並於112年4月10日府授警預字第1123048038號函復貴會。</p>
第16款 第1項	<p>石牌合署辦公大樓氣離子含量高於標準值應予重建，請警察局與消防局協商於112年度辦理該新建工程先期規劃，並於往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p> <p>市府各機關接受中央核撥（或補助）經費，辦理相關計畫，若市府無須負擔配合款者，同意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若市府須負擔配合款，且須辦理追加預算者，仍應循議會預算審議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p> <p>市民普遍反映本市停車空間不足，市府機關於辦理興建或改建工程均應積極尋求增加停車空間，以符市民停車需求。</p>	<p>本案由本府消防局於112年2月主導進行先期規劃，並於112年5月4日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後續將據以提報本府「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討論。</p> <p>遵照貴會意見辦理。</p> <p>遵照貴會意見辦理。</p>
貳	<p>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p> <p>請市府各局處針對台電電費是否有溢收情事，進行全面檢視與盤整，以避免類似高壓及特高壓電表倍數計算錯誤等情況發生。</p>	<p>遵照貴會意見辦理。</p>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 曾惠專

機關長官：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張榮興